

69.14059

FBE

086126

家畜的故事

成紹宗譯

786126

事故的畜家

著爾布法

譯宗紹成



店書明開

書院告白

明開所售

家的畜事

一九三六年六月初版
一九五〇年一月新版二版

每册八價・〇五

原著者

J. H. Fabre

翻譯者

成紹宗

發行者

上海福州路明閣書店
代表人范洗人

印刷者

上海明閣書店

有著作權不準翻印

(115 P.) W

畜

目 次

一 雄雞與牝雞	一
二 沙雞	二
三 主要的幾種雞	三
四 雞蛋	四
五 雞蛋(續)	五
六 雞卵	六
七 小雞	七
八 卜拉兒牝雞	八
九 火雞	九
一〇 珠雞	一〇
一一 蹤足鳥	一一
一二 鴨	一二
一三 野鵝	一三

一四	家鵝	七八
一五	鴿	八四
一六	一個假定	九一
一七	歷史的斷片	九九
一八	豪狗	一〇九
一九	狗的種類	一一六
二〇	狗的種類(續)	一二三
二一	狗的用處	一三一
二二	愛斯基摩人的狗	一三八
二三	替主報仇的狗	一四四
二四	貓	一四八
二五	羊	一五九
二六	山羊	一六八
二七	牛	一七三
二八	乳	一七九
二九	反芻動物的胃	一八三

三〇	豬	一八五
三一	癩病	一九〇
三二	人類的寄生蟲	一九四
三三	條蟲	一九八
三四	馬	二〇三
三五	馬(綫)	二二一
三六	驥	二二五

— 雄雞與牝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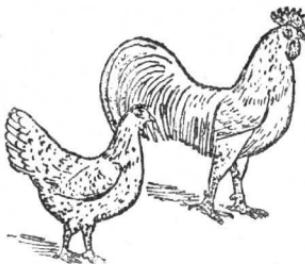
保羅叔又將他的聽衆愛密兒、喻兒與路易，集合在園中那株大樹下給他們講鳥獸的故事了。這已是第三次。他在前兩次裏給他們講了毀壞五穀的「破壞動物」和保護五穀的「輔助動物」，今天，他提議給他們講「人類之僕」，換句話說即講家畜。

保羅——我們所有家禽中的最寶貴的家禽，雄雞和牝雞，是從亞洲來的，至於是什麼時候，則已無從知道，因為距今實在太久遠了。現在呢，是幾乎世界各處無處不有牠們的蹤跡了。

也有給你們描寫雄雞的必要嗎？見了這隻眼光銳利，態度驕傲，舉動遲緩而莊重的美麗鳥兒，誰個不歎賞不置呢？頭上一片鮮紅的肉：給牠形成一頂齒形的冠；嘴下垂着兩塊像珊瑚片的肉。兩鬢近耳處各長有一塊黯白無毛的皮。一件光彩奪目的紅黃色披肩從頸上直披下來覆着牠的肩部和胸；兩簇閃閃發綠光的羽毛雅致地紛然蓋着牠的尾部。腳後跟上長着一隻角形距，一隻又尖又硬的蹠爪，這是牠的武器。同人家作殊死戰時，牠就用牠這件可怕的武器去刺牠的敵人。牠的歌聲異常響亮，牠不但白天唱歌，就是夜裏也唱。天纔剛剛開始發白，牠的尖銳的「喔喔喔」的啼聲就會響徹靜寂的夜空：牠是農家的報曉鐘。

愛密兒——這是我早上半睡半醒的時候所喜歡聽的歌聲。

路易——每當我必須在天亮以前就動身到城裏去趕場的時候，我總是一聽見雄雞的歌聲就起牀的。



與牛雞

牠也會立刻叫起來，招請牠的牝雞們去赴宴，自己卻驕傲而慷慨地站在牠們當中，爬抓着土發掘蟲類，把發掘出來的食物分配給牠的賓客。如果有什麼貪食的牝雞搶奪別人的食物，牠就要叫牠尊重團體生活的紀律，給牠頭上一啄，以懲戒牠。等牠所有的伴侶都喫飽了之後，牠纔以剩餘下來的食物去果自己的腹。

——牠們的這種種奇特的習性，我們都頗熟悉，因為我們每天都能親眼看到。只有一樣是為我所

來所不知道的。你說牝雞們是吞食小沙粒用以代替牙齒去研牠們沙囊中的食物的。我不知道沙囊是個什麼東西，所以也就不懂得怎麼吞下去的小石子可以當牙齒用。

保羅——我可以丟開正文來給你們稍微談一談鳥類的消化器官，你們聽了之後就會明白這是怎麼一回事了。

鳥類喫東西是不咀嚼的，牠們差不多是無論捕住什麼就都把來囫圠吞下。因為牠們的嘴都沒有牙齒，因此也就絕不適於咀嚼東西。嘴的唯一職務是捕食物，捕住了再把來或是擊破，或是撕碎。上下嘴骨各有隻堅固的角爲之掩護，這使嘴骨邊緣成爲異常鋒利而適於撕東西，但卻不適於研。

以生物爲食的鷺鳥類，上嘴都短而強固，彎曲如鉤，尖端鋒銳異常，有時兩邊並作鋸齒狀。捕着生物時，牠們總是先把來挾在牠們的長着彎曲而銳利的爪子的強有力的腳下。然後再用這件武器把牠刺死，撕成碎片。

以魚爲食的魚食鳥類，把所捕獲的魚撕成碎片而後吞食的，嘴都同鷺鳥一樣的彎曲如鉤，那把魚整個地吞食的，嘴則是直的，上下兩部都長而且闊。牠們有的常把所捕獲的魚再投向空中，使牠尾向上頭朝下，等牠落下來時然後再接在嘴裏吞下去，這樣，魚通過咽喉時魚翅的骨就會由前向後倒，而不會發生任何阻礙了。打魚島中傑出的塘鵝，下嘴裏面有一個大膜質囊，這囊，可以說是牠的養魚池，牠捕魚時總是每捕獲一條就把來放在裏面，食打好了，牠纔跑到水邊岩石上什麼僻靜所在去再把蓄積在囊中的魚一條一條取出來慢慢地喫。

愛密兒——據我說，塘鵝是一隻能够深思遠慮的打魚鳥。牠先不把時間耗費於喫，只一心一意的去充實牠嘴下的袋子，隨後纔慢慢地去檢閱牠打魚的成績，安安逸逸地去嘗牠所打得的魚的味道。我真想看看牠是怎樣個津津有味地坐在牠的岩石上喫牠那滿袋的魚呢！

喻兒——還有那隻打魚鳥，那隻把捕獲的魚投向空中，使牠尾上頭下的再落在自己嘴裏，以免吞食之時塞住自己的咽喉的打魚鳥，不也很聰明嗎？

保羅——鳥類對於運用自己的工具的嘴，都各有各的特長。如果以前所講的「輔助動物」的故事你們還不會忘卻，那你們就該記得那搜索枯木和樹皮縫中的昆蟲以之爲生的鳥，嘴都是又細又小，有時並且很長的。那飛翔空中以獵取昆蟲的，如燕子與食食鳥，嘴就很短，但卻異常地闊，因此被牠們所追逐的小生物往往會自己鑽入牠們的洞開的喉嚨而被那裏的一種有黏性的涎沫黏住。最後，我請你們記記關於麻雀、梅花雀、綠羽雀、金絲雀等食穀鳥的故事。所有這些以種子爲主要食物的鳥，嘴都是又短又厚，作尖圓形，適於啄拾地上的種子，擊碎其殼或剝去其外皮以食其仁的。牝雞的嘴，就其上下兩部的堅固性說，牠是屬於最後這一類；但牠的略長的形狀與牠的微曲的尖端同時卻又告訴我們牠還有食肉的嗜好。對於這一類的嘴，不但缺少不了堅硬的種子，而且缺少不了羽蟲、蠕蟲一類的小生物。

⊕「破壞動物」與「輔助動物」均爲 J. H. Fabre 的著作，前者講的是害鳥害獸，後者講的是益鳥益獸。

二 沙 襋

保羅——差不多所有的高等動物，換句話說即所有的哺乳動物，如狗、貓、狼、馬，都只有一個消化囊，一個「胃」，食物在這胃裏溶化為液體，然後滲入脈管變成血以營養全身。然而牛、牝山羊、雌綿羊，一句話：一切反芻動物，卻有四個消化囊，這，我隨後再給你們講。我將告訴你們這些動物在牧場上時如何只把草略一咀嚼就急急地吞下去把來蓄積在一個叫做第一胃的容積廣大的貯蓄囊裏，如何過後休息時又把食物吐出來一小口一小口的慢慢地再嚼一次。

鳥類食器官的構成正與此相類。牠們因為沒有牙齒不能咀嚼，所以就把牠們所捕獲的食物囫圇地或者近似囫圇地吞下去，同牛一樣把來貯蓄在一個廣大的胃裏。由這個貯蓄胃，食物再漸次通到另外兩個消化囊，其中一個用一種適於溶化牠們的液體把牠們浸透，另外那個再將牠們研成粉末。這可以說是一種反芻；不過食物不再上升到那沒牙齒以研牠們的嘴裏，卻仍繼續牠們的行程而在途中遇到了一架研粉機而已。所以鳥類大抵具有三個消化囊。

頭一個叫「腺囊」，直位於頸項下。這個囊，囊壁薄而柔韌，富於伸縮性。牠在以穀粒為生的鳥類身上，特別是在牝雞身上，極其廣闊。但在以生物為食的鳥類身上卻很平常，或甚至全無，這是因為生物的肉要比乾燥而堅硬的種子容易消化多之故。同在一間貯藏室裏一樣，被急急地吞下去的食物有時在腹囊

裏面停留幾個鐘頭，有時甚至停留幾天；在這裏稍變柔軟之後，牠們又一部分一部分地跑到另外那兩個消化囊裏去，俾牠們在自己身上施行細工。膳囊可說是相當於塘鵝的貯魚袋，牛與其他反芻動物的第一胃。

膳囊之後是第二個叫做「前胃」的囊，這囊容積很小，但牠所占的地位卻很重要，因為牠有一種對於



食物之消化不可缺少的酸味液體從牠壁上細滴地滲出來浸潤那經過牠那裏的食物。這種液體叫消化液；牠具有消化一切滋養物的特殊能力。食物在這

第二個胃裏並不停留；牠們不過是爲了要浸染上一些消化液而從這裏經過而已。

第三個也即最後一個胃，名叫「沙囊」。這囊，形圓，兩面微扁，彷彿一個表盒；囊壁是很厚的肉，裏面襯有一張很不容易摩擦破的堅硬而強韌的皮。總之，難於吞食穀粒時，同時也必吞食幾顆小砂礫，幾粒小石子。這些砂礫石子到了沙囊裏就代牠執行牙齒的職務。

愛密兒——我現在懂得沙囊是個什麼東西了。家裏殺雞洗割時，我常常看見他們從肚子裏拿出一個圓的東西來，用刀剖開，將一塊滿裝沙粒的又厚又繩的皮把來丟了，然後把其餘的重新放進雞肚子裏去。保羅——那正是沙囊。現在讓我來將這些從廚房裏得來的觀念加以補充。雞因爲嘴裏沒有那爲難研碎的種子所必須的牙齒，所以便在自己的沙囊裏裝上一些人造牙，並且每餐更換牠們一次，換句話說就是每餐都吞幾粒小石子。在膳囊裏面變軟了又在通過前胃時吸飽了消化液之後，穀粒與那些混雜在牠們一起的

小砂礫一同來到沙囊裏，於是研粉工作開始。這，我以為是不難明白的。如果你們拿一把小麥和以砂礫把來放在手裏，再用手指繼續不斷的用力地使牠們互相摩擦，小麥不是不一會就會變成粉末嗎？沙囊就是如此一個辦法。牠的堅厚多肉的四壁緊緊收縮捲來用力攪動牠們所包含着的沙粒和種子，而又不致因摩擦而傷及牠們自身，因為牠們裏面襯有一張堅韌的皮，這皮保護着牠們使那些粗糙的砂礫無法同牠們接近。到了這樣的磨粉機裏面，無論怎樣堅硬的穀粒不一會也就變成齏粉了。

要使你們知道沙囊的不可思議的能力，我覺得除了把一個意大利學者所作的幾次實驗講給你們聽之外別無其他更好的方法。這個意大利學者名叫斯巴拉薩尼 (Spallanzani)，是個著名的修道院長。距今百年前，他在研究動物學時曾使牝雞吞食過一些玻璃珠。「這些玻璃珠，」他說，「是頗大的，你即使將牠們用力向地上擲去也擊不碎牠們。在牝雞的胃裏停留了三個鐘頭後，牠們大部分都變成了很小的碎片，這些碎片既沒鋒，也沒角，就像有人曾將牠們在磨石上磨過一樣。我還會注意到過這些小玻璃球在胃裏面停留得愈久，牠們所化成的顆粒也就愈細。幾個鐘頭後，牠們便碎為許多不過沙子大小的玻璃粒了。」

喻兒——一個胃能把玻璃球磨成粉，可真是了不起。

保羅——等着罷，還有更足以叫你們驚奇的事呢。「因為那些玻璃球，」那位意大利學者說，「是光滑而無鋒稜的，所以牠們不能給與沙囊以任何損傷。然則，要是我們把一些尖銳而鋒利的東西送進那裏面去的話，到底會產生一些怎樣的結果呢？我們知道打碎了的小玻璃片是很容易把人的皮肉割破的。於是我把一塊玻璃打破，揀一些豌豆大小的碎片把來裹在一張紙牌裏，以免牠們通過咽喉時把咽喉割破。這樣安

排好後，我就讓一隻雄雞把牠們吞下去，因為我知道那張包裹的紙片到了胃裏時就會自行裂開讓那些又尖銳又鋒利的玻璃片通通跑出來的。」

「喻兒——把這些可怕的小玻璃片吞在肚子裏，那隻雞也不會死嗎？」

保羅——一點不。要是那個實驗者不爲了要看看他實驗的結果而把牠犧牲了的話，牠一定會打破這個難關仍舊好好的生活下去。二十個鐘頭後，那隻雄雞被殺了，那些玻璃片都還在沙囊裏；但牠們的鋒棱卻已完全消滅，你即使將這些玻璃片把來放在手裏用力地摩擦，你的手也一定不會被擦破，那位有名的修道院長說。

「讀者，」他又說，「一定是很想知道這些鋒利而尖銳的玻璃片究竟在沙囊上起了些怎樣的作用的。我把那隻雄雞的沙囊剖開，把來洗得乾乾淨淨，然後注意地去觀察裏面那張皮。爲了便於儘可能的仔細地去觀察，我甚至會把牠撕下來。可是，不管怎樣注意，我總發見不出一點破綻。牠是完全無損，既沒裂縫，也沒切口，一句話：一點傷痕都沒有。這張皮在我看來是與那些沒吞食過玻璃的雄雞的全然無異。」

「喻兒——這樣說，雞是能把我們人用手指尖去拾時稍不留心就會刺出血來的危險物研成粉末而安然無損了。沙囊的能力真是不可思議的。」

保羅——還有更不可思議的在後頭哩。「玻璃球與玻璃片，」斯巴拉薩尼接着說，「既然不會給與那些雞以任何傷害，我便決定再作兩次更危險的試驗。我把十二隻粗鋼針插在一個鉛球裏面，使牠們的尖端露出球外半厘米多，然後把來裹在一張紙牌裏，讓一隻火雞吞下去。這隻火雞把那滿插鋼針的鉛球保留在牠的

胃裏有一天半的時間。在這一天半裏面，牠似乎並不感覺任何不舒適。而實際一定也是如此，因為殺了牠來看時，我發見牠的胃一絲傷都沒有受。所有的鋼針都斷折了，都脫離了那個鉛球。兩隻還留在沙囊裏；牠們的尖端已被磨得十分鈍。其他十隻已不見：牠們都隨同糞便排泄出去了。

「最後，我把十二把很尖銳很鋒利的小鋼竹葉刀插在一個鉛球裏，把這顆可怕的丸藥讓另一隻火雞吞下去。這顆丸藥在沙囊裏面停留了十六個鐘頭。於是我把那隻火雞解剖開來瞧：只有鉛球留在沙囊裏；那些竹葉刀都已折斷。其中三把還留在腸中，但牠們都已無尖無鋒；另外九把則已被排泄出去。」

「你們瞧，孩子們，像鳥類的沙囊一樣的研粉器官，世界上實在是少有的。比起這個能使玻璃變成粉，能使鋼針和鋼竹葉刀斷折並去其尖鋒，自己卻不會因此受傷的堅強的袋子來，牙牀算得什麼呢？現在你們總該明白堅硬的種子到了食穀鳥的沙囊中，是怎樣地容易被研成粉末了罷。」

愛密兒——在玻璃會碎，鋼會斷折的地方，穀粒一定同在磨粉機裏一樣地容易變成細粉的。

三 主要的幾種雞

保羅——我們所有的各種雄雞的種祖，現在還野生在亞洲印度、菲律賓、爪哇等處的森林中。最有名的是「巴吉華雄雞」牠在形態上，羽毛上，習性上，都最像普通雄雞。牠比鷄鵠要小；雞冠紅而作鋸齒狀，尾羽紛然作弧形，頸上披一件光彩奪目的褐色羽甲。這種美麗的小雄雞，性急而好鬪，習氣同我們的雄雞相同。喜歡驕傲地帶領着牠的牝雞們遊行，對於牠們的安全也很注意。如果有獵人在林中巡行，如果有什麼狗在鄰近徘徊，謹慎的牠立刻會發見他們，懷疑他們不懷好意，於是立刻飛到什麼高枝上去，從那裏發出緊急的啼聲以通知牠的牝雞，牝雞們於是急急跑去藏在枝葉下或是蹲在樹洞中，一動也不動的等待危險過去。要想用槍打着牠們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所以捕捉這種鳥必須用我們用來捕捉百靈的彈簧羅網。

喻兒——比鷄鵠還小，並且須用捕百靈的彈簧羅網纔捕捉得到的雄雞，一定是很可愛的，但是如果把來飼養起來，出息卻一定很少。我們所有的雞難道就是這種小小的雄雞的苗裔嗎？

保羅——無疑的。牠們的種祖不是巴吉華雄雞，就是野生在亞洲的森林中的別種同牠一樣小的雄雞；但牝雞和雄雞是什麼時候以及怎樣變成家禽的，這卻誰都不知道。在很古很古的時候，人類就已把雄雞養馴，至少在我們的雞所自來的亞洲是如此。經過人類幾千百年的改良，原始的小種雞產生了許多種大小與羽毛各異的雞。人們把牠們別為三類，即：小種雞、中種雞與大種雞。

大小和鶴鵠差不多的「班塔姆牝雞」即「英國小牝雞」，屬於第一類。這是一些行動活潑，性情和馴，腳短而翼端垂地的美麗的鳥。牠們的蛋，相稱於牠們的細小的軀體，重不過三十克左右，而別種牝雞的則有六十到八十克重。人們之飼養這些可愛的小牝雞多半是爲了點綴家禽飼養場，不是爲了牠們的無甚價值的產物。

路易——這些小牝雞，就大小說，倒酷像那原始的小種雞。

保羅——不錯，牠們是近似人類初着手馴養雄雞時候的牝雞的。那時候的牝雞都同鶴鵠一樣小，一樣會飛，並且非常膽小，要是一受驚嚇，牠們就飛回牠們還不會忘卻的林中去了。那時候，飼養牠們須如何地小心謹慎，你們大概總該想像得到罷。

路易——大概必須同我們現在想養一羣鶴鵠一樣的小心謹慎。想起來，這是多麼不容易的事哪！幸而，我們現在無須做這種馴養工作了：我們現在的牝雞，不但是馴，而且異常膽大，膽大到有時竟至會來擾鬧你，例如你喫飯時牠就跑到你的腳下來啄食麵包屑等等。

保羅——大多數的農家都飼養有的「普通牝雞」，屬於第二類。牠的羽毛，從白至褐至黑，各種顏色都有。牠的頭很小巧，時單時雙的紅冠作態地斜戴着。雄雞呢，其態度之高傲，羽毛之華麗，簡直是世無其匹。普通牝雞最易飼養，因爲牠很活潑，大部分的食物如種子與蠕蟲，牠都能自己爬抓着地尋了來喫。牠只有一樣不好，就是愛亂跑，愛利用牠那強有力的翅膀越過籬笆和牆去蹤躡鄰近的園子。

與普通牝雞同屬於第二類的，還有：頭上有一簇美麗的蓬鬆的冠毛的「巴都牝雞」；同巴都牝雞一樣

頭上有一簇冠毛，腳趾卻比別的雞多出一隻即有五隻的「烏打牝雞」；以肉味美並易於養肥著名的長腳的「箭牝雞」；以及頭戴一頂小毛冠的「斷腸牝雞」。所有這些鳥兒，牠們之出現於家禽飼養場，有的是以能够產卵，有的不過是以羽毛美麗而被視為點綴品而已。

最後是「交趾支那牝雞」，牠屬於第三類，是一種又高又大，羽毛雜亂無章的醜陋鳥。牠的蛋作牛奶咖啡色。

四 雞 蛋

保羅——你們把麵包片浸到那種半熟的蛋裏面去時，也會想到略一去看看你們所享用的東西的構造嗎？我想是不會的。關於這點，我今天要給你們詳細講講；我要把這個叫做蛋的奇物詳詳細細地指教給你們看。

我們先來看蛋殼。雞蛋殼是純白的；鴨蛋殼與鵝蛋殼和雞蛋殼一樣。火雞蛋殼就不同了：有許多淡紅黃色的小斑點，但色彩最多變化的，卻是野鳥的蛋。有天青色的，如烏鵲蛋是；有玫瑰色的，如秀眼鳥蛋是；有暗綠色的，如夜鶯蛋是。牠們有的純然一色，有的淺色底雜以暗色斑點，間以像難辨認的文字似的奇異條紋。許多鷺鳥所生的蛋，特別是海鳥所生的蛋，都有闊大的褐色斑點，看出簡直像是豹皮。關於這些，雖然是很有趣味，我卻不要再講下去了，因為從前給你們講益鳥的故事的時候，我已把各種主要的鳥蛋都給你們描寫過了。

喻兒——那些蛋的奇怪而多變化的顏色，我都還牢牢記得，我記得夜鶯的蛋是同橄欖一樣綠的；金鶯的蛋是帶淡棕色的點子的；烏鵲的蛋是淡青色而帶褐色斑點的；還有？哦：那許多許多，我都記得，我到底喜歡那一種，自己簡直是說不出來，因為牠們通通都是那樣美麗，那樣可愛！

保羅——現在我們來探究蛋殼的成分。雞蛋殼的質地是同大理石一樣白的；牠的白是純白，不次雜任。

何其他色彩；性又堅而脆。你們也能從這種種特性知道蛋殼是什麼物質構成的嗎？

路易——不是外觀誤我，牠就純粹是石頭的。

保羅——不錯，孩子，這一點不錯的是石頭；不過這是在雞肚子裏經過了挑揀與精煉的石頭而已。
就其成分說，蛋殼與普通的營造石完全沒有兩樣；就其質地的純粹說，牠更是與你們用來到黑板上去寫字的粉筆和雕刻家用來雕刻美術品的白大理石完全相同。營造石、大理石與粉筆實際同是一種叫做「石灰石」的物質。所不同的只是純性與硬度。營造石所含的東西，白大理石和粉筆也都含有着；不過營造石所含的還參雜有別的東西，白大理石和粉筆所含的卻純粹而無其他混合物。總之，就其成分說，蛋殼是與粉筆和大理石完全相同的；牠較硬於前者，而後者卻較硬於牠，牠是介乎這兩者之間的一種純粹的石灰石。所以，牝雞以及其他一切鳥類做蛋殼時所使用的物質是與雕刻家在工作室中，小學生在黑板前面所使用的完全相同的。

然而，無論何種動物都是不能創造物質的，一切動物的身體以及一切來自動物體內的東西，都不是創造出來的。所以牝雞在自己體內是找不到作蛋殼的材料的；牠必須取之於外。在人家投給牠的穀粒中，牠發見了一些沒有掃除乾淨的小石子；牠毫不猶疑的把牠們吞下去，雖然牠明知道這是石子不是穀粒。然而這於牠還是不够，因此你可以看到牠整天地這裏那裏跑來跑去的爬着地尋食。牠不時的會掘到一條牠所嗜好的什麼蠕蟲；也不時的會掘到一粒什麼石灰質的石子，這石子，牠吞下去，同吞食一條肥壯的蟲一樣地滿足。

愛憎兒——我常常看見牠們吞食小石子，我從前以為這是牠們貪食東西不小心；現在我有點懷疑起來了。這些小石子是用來作蛋殼的罷？

保羅——正是，孩子。那些連同食物被吞下去的石灰質石粒經胃溶化為細粉糊，另一器官再將牠們提煉成為一種純粹的石灰軟漿，到了適當的時候，這漿就滲出來把蛋包住而硬化成為蛋殼。所以牝雞吞食石灰質石粒時，同時就是積集製蛋殼的材料。如果牠缺乏這種材料，如果人家給與牠的食物沒含有石灰石，自己又被關在籠中不能去掘地尋取石灰質的石粒，牠生下來的蛋就不會有硬殼，而只有一張軟皮包着了。

路易——那末化雞有時生軟蛋，就是由於缺乏石灰石了？

保羅——或是由於缺乏石灰石，或是由於身體有病，因此不能把小石子化為石灰軟漿去作蛋殼。在地下少石石灰石或竟至完全沒有的地方，人們常是將蛋殼研碎和在食物裏去飼牝雞。這種方法是很聰明的。

路易——糞堆裏面往往有同沒有殼的雞蛋一樣軟的形狀特別的蛋出現。從這種蛋裏面生出來的不是小雞，卻是小蛇。有人說這種蛋是年青的雄雞生的。

保羅——這是流行於我們鄉下的一種荒謬無稽之談。挖糞的人挖到糞堆底層發熱的地方時，他會挖出一些兩端等大形似圓筒的長長的軟蛋來，這是十分實在的；從這種蛋裏面會生出小蛇來，也是十分實在的。說這種蛋是年青的雄雞生的，那就荒謬不經了。雄雞，不管牠年老年青，都是絕對沒有生蛋的能力的：生蛋這種能力只有化雞纔具有。糞堆中發見的那種形狀奇特的蛋並不是家禽生的；那乾脆就是蛇蛋，一種叫

水蛇的無毒蛇的蛋，因為水蛇是常常一有機會就把牠所生的蛋埋到溫暖的糞堆中去，使牠易於孵化的。蛇生蛇也就毫不足以爲奇了。

路易——雄雞生蛋的可笑的奇談原來就是這麼簡單的一回事，不過也必須先知道蛇是會生蛋的這一回事纔行的。

保羅——你們將來就會知道不但是蛇會生蛋，凡是爬行動物都是會生蛋的。水蛇的蛋是軟軟的，牠們只有一張像浸溼過的羊皮紙一樣的皮包着，形狀也異常特別。可是有些爬行動物的蛋，蛋殼卻是同鳥蛋一樣堅硬，形狀也是同鳥蛋一樣橢圓的，蜥蜴的蛋特別是如此。所以，假使你們將來有一天發見牆洞裏面有什麼像黃雀一類的小鳥所生的又小又白的硬殼蛋時，你們千萬不要大驚小怪：因爲你們所發見的並不是什麼奇怪東西，那不過是古牆的老鴟公灰色蜥蜴所生的蛋而已。

五 雞 蛋（續）

保羅——現在再回頭來講雞蛋。蛋殼的本質是石灰石，這我們已經知道，現在再來看牠的構造。睜大你們的眼睛注意地去看，你們就會看出蛋殼上面，特別是大的那端，有着許多很小的彷彿繡花針刺成的凹陷。每個凹陷裏都有一個看不見的孔使蛋殼內外相通，這些孔非常狹小，所以蛋裏面的液體決不能由此排出，然而卻儘够那從裏面蒸發出來的溼氣與從外面鑽進去填補空缺的空氣自由出入。

這無數小孔的存在，對於那未來的小雞的生命之蘇醒和維持，是絕對不可少的。凡是生物都呼吸，凡是生物都賴空氣的作用而生存。地下萌芽的種子也需要空氣，如果埋得太深，厚的土層把空氣隔絕了，牠就生長不出來，因而遲早就會敗壞。雞蛋也是如此，要有空氣，蛋質受了解卵的牝雞的熱纔能取得生命而變成小雞；對於幽閉在蛋殼中的小雞，空氣更是一刻也不可缺。經由滿布蛋殼上的那些小孔，空氣按照呼吸所需漸次地透入，給與蛋質和那在慢慢地形成的小生物以生氣。

愛密兒——蛋殼上那些小孔，可以說是住在那狹小的蛋室裏的小雞用來流通空氣的小窗子。

保羅——愛密兒所說的這些窗子，還值得我們在另一方面加以注意。雞蛋是一種寶貴的滋養物，但不容易保存長久。如果太陳，牠們就會腐敗而發出臭氣來，而雞蛋之所以會敗壞而變成一種發惡臭的污穢物，卻仍是空氣在作怪，那對於小雞的形成所不可或缺的同一空氣在作怪。空氣能賦與牝雞所解熱的蛋以

生氣，也能很快地致牠的滅亡。所以要想使預備拿來孵的雞蛋經久不壞，就必須設法阻止空氣鑽進去，這只須把蛋殼上的孔塞起來就行。塞孔有好幾種方法可用。或是把雞蛋放在溶解了的脂肪裏面浸一會；或是用筆給牠們塗上一層漆。最簡單的是把牠們放在浸有少許石灰的水裏，這樣，溶解了的石灰會沈落在蛋殼上把那上面的孔通通塞住。如是弄好之後，空氣就再找不到路鑽進裏面去，雞蛋因而就能比沒這樣製過的時候保存得較久；不過結果總是會壞而已。

喻兒——你剛纔說空氣對於生命之蘇醒是絕對不可少的。要是我沒誤會你這句話的意思的話，那末這樣塗過了漆或石灰的蛋交給牝雞去孵時就不會孵化了罷？

保羅——當然。塗過了漆、石灰、脂肪或其他東西，空氣因而透不進去了的雞蛋，交給牝雞去孵是無論如何不會孵化的；沒有空氣的蘇生作用，雞蛋裏面的生命決不能蘇醒，所以你們應當知道以塗料塞閉蛋殼上的孔的保存方法，是只好施之於預備拿來孵的雞蛋，決不可施之於那想要拿來孵的雞蛋的。

可是關於蛋的外部已經講够了，現在我們來將蛋殼敲破罷。我們發見蛋殼下面有什麼東西呢？一張又薄又軟的膜。這膜緊貼於蛋殼內部，形成一種無口囊把蛋白和蛋黃包住。雞蛋偶然沒有石灰質的硬殼時，這張膜就成為牠唯一的包皮了。

喻兒——沒有硬殼的軟蛋，這張膜就露在外面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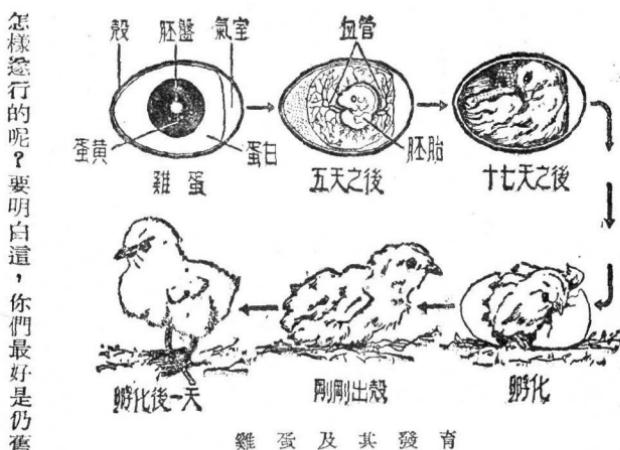
保羅——正是。新生的蛋，內容是十分飽滿的；但不久後，牠的一部份溼氣就會經由蛋殼上的孔蒸發出去，內部，靠近溼氣蒸發較快的大的那端，就會生出一個空隙。那時，這一部份的膜就脫離牠所貼住的

蛋殼隨着那因蒸發而變少了的蛋的內容向裏面退去，於是大的那端有了一個腔，外面的空氣就跑來把這個腔占住，人們因此就叫這個腔做「氣室」。這個氣室是隨着溼氣之蒸發漸漸地擴大的，所以蛋愈陳，牠也就愈廣闊。如果把蛋交給牝雞去孵，牠會用熱氣加速蒸發使氣室急速擴大，以便蓄積蛋之生機與新生的小雞呼吸所必需的空氣，所以大的那端的空隙可以說是一個呼吸料貯藏所。

你們將來喫連殼煮的雞蛋時，可以輕輕地將大的那端敲破，蛋如果很新鮮，蛋殼下面一定緊接着就是蛋白；如果是陳的，你們就會發現一個若干大的空隙。那就是氣室。由氣室的大小，你們可以判斷蛋的新鮮程度。但是最好還是煮食之前就能辨別蛋之是否新鮮。這也有一個方法，就是把舌尖貼到大的那端上去。蛋如果是新鮮的，舌子就會微微感覺清涼；反之，牠就會溫暖如故。這個小祕訣是根據液體與氣體對於熱的感受性之不同而來的。水和一般液體能很快地奪去那接觸牠們的物體的熱；空氣和其他氣體則正相反，吸收起熱來很慢。我們把手浸入水裏之所以會感覺清涼，同溫度的空氣在我們卻要覺得比較熱，其原因就在此。實際，同樣熱的空氣和水是會使我們起不同的感覺的，其所以會如此的原因，即水能奪去我們固有的熱，而空氣則不然。所以蛋如果新鮮，內容也就十分充實，舌尖貼到大的那端上去就會起同液體接觸時的那種感覺，換句話說就是會起一種清涼的感覺；蛋如果是陳的，內部就有一個氣室，那是舌尖就會起同氣體接觸時的那種感覺，換句話說就是會起一種熱的感覺，為什麼？因為舌尖固有的熱沒有失掉。

喻兒——這真是一個奇怪的法子，最近有機會時我一定試他一試。

保羅——再往蛋裏面看，那就是「蛋白」了，所以叫蛋白之故，是因為熱可以使牠硬化成爲一種純白



怎樣遂行的呢？要明白這，你們最好是仍舊用你們的手巾把橘子包起來，執住手巾兩端反向綾緊。如果手巾的還是半流動體的剛開始形成的肉。^卷這些條件在蛋裏面是這個小生物漸漸地成長大起來時，牠也就漸漸地需要較大的地位，同時牠仍須被緊緊地裹住繫定，以免因移動而傷及牠的還是半流動體的剛開始形成的肉。

的物質。蛋白散布作好幾層，在蛋兩端扭作螺旋形，形成兩根名叫「胚紐」的多結繩子。要想看到這兩根繩子，必須把生雞蛋輕輕地打破放在一隻碟子裏，那時就可以看到蛋黃兩邊各有一個團塊那裏蛋白比較濃厚而像有結。這就是那兩根繩子，牠們因為雞蛋打破失去了原形。要對於這有一個明確的概念，你們可以拿一個橘子放在你們的手巾裏，執住手巾兩端反向而綾之，包在手巾裏面的橘子就相當於蛋白裹住的蛋黃球，手巾的綾曲的兩端就相當於蛋白的兩根繩子。蛋的最重要最脆弱的部分的蛋黃，由這兩根繩子繫定而同懸在一隻吊牀裏面一樣的懸在蛋之中央，不致受什麼動搖；那對於位置在牠表面上的生命之胚胎是很危險的。這隻蛋白質的吊牀和牠那兩根吊繩，另外還有一個重要任務。

新生的小雞的雛形是要出現於蛋黃表面上的一點的。但是當牠的還是半流動體的剛開始形成的肉。

巾兩端鬆開一點，橘子，假定牠漸漸地需要着較大的地位的話，不是就有了牠所需要的空間而仍舊是被好好地裏住不能移動嗎？蛋白的弔繩也是如此，當小雞在牠那柔軟的蛋白質弔牀裏嚥了蛋黃漸漸地長大起來時，牠們也就漸漸地鬆開；於是軟弱的小雞有了適當的地位，同時又仍舊被巧妙地裏住懸在蛋中央，與那硬的蛋殼遠離着。

喚兒——你開頭講蛋時曾稱蛋爲奇物。現在我發見蛋裏面果然有着許多值得我們歎賞的東西：如蛋殼和牠那許多空氣孔；大的那端的貯藏呼吸料的氣室；蛋白質軟牀和牠那兩根會鬆開來的弔繩。其中所有的也許還不止此罷？

保羅——果然，孩子：還多着呢。我這裏所講的只是你們所能懂得的最簡單的幾樣東西。要是你們能聽我作更高深的講解的話啊！那時你們就會看出蛋的全部結構是何等的巧妙，就會覺得我之稱牠爲奇物是怎樣的切當。爲了免得你們聽不懂，我現在只好約略講一講了。

蛋黃是圓形的，牠的給牠博得了蛋黃這個名字的顏色，頗爲鮮豔，在牠表面上（通常是在上部，無論蛋怎樣擺法），有一個淡白色的圓形點，那裏的質地要比較別處濃厚。人們名牠爲「胚點」，這是生命之火花所居住的神聖之宮，受了解卵的牝雞的熱，這火花就會給與蛋質以生氣，使牠成爲有生之物；牠是雞的出發點的本原的「胚胎」。蛋黃本身則是滋養料貯藏所，創造工程所用的材料即取之於此。由解卵的牝雞的熱與空氣作用賦與了生氣後，蛋黃裏面就會布滿細小的脈管。這些脈管充滿了蛋黃的滋養分，牠們在裏面化成血，血又流到各處變成那正在形成中的小生物的肉。所以蛋黃是雞最初的食物，不過這種食物

並不用嘴攝取，也不用胃消化，因為這兩樣東西都還並不存在。這種食物不須經過通常的消化工作就會化成血，隨後又化成肉；牠們會直接滲入脈管裏去營養全身。

有奶的動物即哺乳動物，牠們也有一種幼年喫的食物，那即是對於幼小動物的軟弱的胃所不可或缺的乳。蛋黃之於小雞，亦猶乳之於羔羊與小貓；這是牠的乳。有一句俗語完全表達出了這種類似點，那就是叫一種用蛋黃製成的飲料做「雞奶」。

愛密兒——這正是我冬天咳嗽時恩媽調給我喝的東西。

保羅——恩媽當你害傷風時調給你喝的那種美味飲料，叫做雞奶是很正確的，因為牠是用奶的同價物製成的，換句話說就是用蛋黃製成的。

六 孵卵

保羅——「孵卵」意即伏在蛋上。牝雞孵卵實在是如此的。牠不知疲倦的靜靜地伏在蛋上，用牠的熱去溫暖牠們，直到好些日子後牠們化為小雞而後已。牝雞想孵卵時，會焦急地咯咯咯叫，牠的羽毛會豎立起來，牠的舉動會成為不安，並會耐心地蹲在牠當下蛋的窩裏，即使那窩裏一個蛋都沒有。

有些愛亂跑的牝雞，到了孵卵之時常會野性復發，離開雞場跑到什麼籬笆下面荆棘叢中去找一個牠們所認為合宜的藏身之所，在那裏掘一個不大深的洞用乾草落葉和羽毛胡亂鋪起來。這就是窩。這種粗陋的窩比起金絲黃雀與金鶯的那種精美的巢來，簡直是不能稱其為窩的。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這裏可以順便說說，就是大多數野鳥所造的窩大抵都很精緻，而家禽則不然，為什麼呢？因為家禽有人幫助，用不着自己動手去造窩，因此牠們在這一方面就漸漸不行了。所以「需要生技巧」這句話是不但可以應用於人，並可以應用於禽獸的。家禽的牝雞一到產卵期，主婦就會為牠預備好一隻滿鋪乾草的籃子，所以牠用不着同野鳥一樣勞神費力去築巢。牠至多不過當牠的冒險性使牠寧願棄了安全的雞場跑到危險的籬笆下去住時，唧集一些稻草樹葉，於必要時並從自己身上拔下幾片羽毛為牠的蛋造一個不成其為窩的雜亂堆兒。窩這樣造好後，牠就天天背着人跑到那裏去下蛋。接着，大約三個星期的樣子，牠就再不出現或僅隔好幾天纔出現一次了。這是孵卵期。期後，牠纔十分驕傲的帶領着一羣小雞跑回家來。

愛密兒——我很喜歡這種在田野裏把小雞孵了出來然後帶領牠們跑回家來的牝雞。

保羅——我也承認一隻喜歡流浪的牝雞帶領着牠的新生的小雞跑回農家來時的那種情景是非常動人的。牠的眼睛發出滿意的光輝；牠的咯咯的叫聲流露出歡喜之情。你們看，牠彷彿是在向那些歡迎牠的人說，「你們看這些小雞多麼美麗，多麼活潑，多麼強壯！牠們都是我生的；我獨自一人在那邊籬笆下把牠們撫養到這麼大，現在我又把牠們帶回來給你們，我不是一隻勇敢的牝雞嗎？」——不錯，朋友，你是一個勇敢的母親，可是也是一個不謹慎的母親。在田野裏，有颶鼠和黃鼠狼徘徊着，你一出門，牠們就會把你的小雞通通喫掉；在田野裏，有狐窺伺着你，你一不留心，牠就會把你咬死；在田野裏，有寒氣，有風雨，這些對於你的怕冷的子女是非常危險的。所以你將來最好還是留在家裏不要出門。

最大多數的牝雞都聽從這種忠告，並不離開雞場。主婦把鋪有一層乾草或用手揉軟了的稻草的籃子安置在一個半明半暗風雨所不能侵及的僻靜所在，放十二到十五個雞蛋在那裏面。那些雞蛋大半是揀的最大最新鮮，生下來不到一星期的；要是兩三個星期以外的，那就不一定能够孵化。因為太陳，裏面的胚胎常會失掉發育的能力。這樣安排好之後，主婦就將蛋交給牝雞去孵，從此不再去觸動牠們了。

誰沒見過牝雞孵卵，誰就是沒見過世界上最動人的一件事，那就是牝雞對於牠所孵的蛋的那種不顧自己的性命的愛護之情。牠的眼睛發着寒熱，牠的皮膚常是如燃，有些甚至連飲食都忘記了的一刻不肯離開所孵的蛋，如果人家不每天把牠們輕輕抱出窩來讓牠們喫一點東西，牠們定會讓自己餓死在牠們的蛋上的。其他比較少恆心的，則常自己跑出籃來急急地喫少許東西，然後又立刻回到窩裏去。

愛密兒——牠們要這樣很吃力地一動也不動的在窩裏面蹲許多時候罷？

保羅——直到小雞出殼，大概需要二十到二十一天的工夫。在這整個時期內，除了不得已時纔跑出窩來喫一點兒東西外，牝雞是日夜伏在蛋上的。在這種靜伏中，牠唯一的消遣是每隔二十四小時將蛋翻轉一次，並把周圍的移到中央，中央的移到周圍，俾能傳給牠們同樣多的熱氣。這種工作是須加以十分緻密的注意的，所以蛋必須讓牝雞自己用牠的嘴尖去搬移，我們人決不可用拙笨的手去參與，因為牝雞在這方面比我們人要高明多了。

喻兒——既然牝雞必須每天使蛋換位一次，以便牠們能分受同樣多的熱氣，那末蛋之所以會孵化，就是熱氣的作用了？

保羅——正是，孩子：蛋之所以會孵化，其唯一的原因就是牝雞的熱氣，因此我們也可以不用牝雞而用人工的熱氣來孵卵，只須那熱氣勻和而持久就是。聰明的埃及人幾千年前就已應用這種方法。他們把成千的雞蛋擺在一個竈裏，把竈微微燒熱，這樣三星期後，那無數的雞蛋就都變成小雞了。

愛密兒——這種竈製造出來的小雞該是多麼多喲！那樣一次孵出來的小雞大概是必須百多隻牝雞纔孵得出來的。

保羅——牝雞孵卵時是不下蛋了的。無疑是爲了要使產卵雞每天的出息繼續不斷，埃及人纔想出了那種用竈孵卵的人工孵化法。歐洲人，尤其是那些專門養雞的，有時也因了同一理由而採用這種方法；不過蛋不是放在竈裏孵，而是放在一間布置得很巧妙的暖房裏孵而已。暖房孵卵法，蛋是成一整列的擺在一隻

鋪有乾草的抽屜裏的，蛋上隔以鐵皮有一層水，一盞不斷燃着的燈把水燒着，使牠保持着牝雞的身體所能發生的溫度，換句話說就是四十度左右的溫度。二十一天之後，那些蛋就完全同在牝雞腹下一樣，在這塊溫暖的天花板下面孵化了。

愛寶兒——叔叔，我真想有這麼一具人工孵化器放在我的房間裏，好天天開開抽屜來看雞蛋孵化的情形。

保羅——你所想做的事，別人早已做過了，並且做得要比你高明。他們爲了要知道孵化是怎樣一種情形，不但每天開開抽屜來看，並且每天要打破二兩個雞蛋。我在前面已經給你們說過雞的胚胎是一個淡白色圓形點，這圓形點名叫胚點，具有活動自如之性，所以無論蛋怎樣擺法，牠總是浮在蛋白黃上部表面的。孵到五六天，在胚點中央就能辨出一個蛋白質小泡和一條線來，這是將來的頭和脊骨。不久以後，心，生命所最不可少的器官，就跳動了，牠將由蛋白黃的滋養分漸漸地形成的血鼓入那網一樣的細脈管，把牠們輸送到各處以供其他新生的器官作材料用。這樣受了流動的肉即血的灌溉，身體的構成就快了；眼睛出現了；大羽的筒身從牠們的鞘裏長出來了；腳上的鱗呈淺藍色了；原來是同膠一樣的骨頭，現在吸入了少許石灰質而變硬了。到了第十天，小雞身體各部已都形成。這個軟弱無力地躺在那蛋白質的吊牀裏的小生物是屈曲着身子把頭埋在胸前藏在翼下的。注意，孩子們，牝雞想要睡覺時所取的正就是這種姿勢。牠在棲枝上蹲伏時，還是把頭埋在胸前藏在翼下，同牠在蛋殼裏作小雞的時候一樣。

其時小雞藉蛋黃和蛋白不斷地成長着。到了時候，牠就將蛋殼下面那張薄膜鑽破，進而占有氣室，於

是地位較大，牠因之也就比較舒服了。現在，要是注意去聽，當可聽出蛋殼下面有微弱的吱吱聲；這是第十七或第十八天。再過兩天，小雞就要聚集起全副精力來從事於那種解放自己的困難工作了。牠嘴上是長有一塊又尖又硬的皮的，這就是破監牢的工具，破監牢的鶴嘴鋸。這種工具是為應付環境而生的，蛋殼一破，牠也就會消失。小雞用了這隻臨時的鶴嘴鋸去撞蛋殼，牠不斷地倔強地撞着，直至那石壁撞破而後已。對於那些最強壯的，這只是幾個鐘頭的事。啊，多麼的幸福！蛋殼破了；小雞的還略帶溼氣的披着黃色絨毛的小腦袋出現了。牠的母親於是跑來幫助牠完成牠的解放工作。其牠比較軟弱或拙笨的，須要困苦地工作二十四小時纔能脫出監獄，有些甚至會工作得精疲力竭悲慘地死在蛋中，竟不能破殼而出。

喻兒——對於這些，母親應該特別加以幫助纔是。

保羅——牠可並不這麼辦，因為牠怕反而把事情弄壞。實在，牠怎麼能够恰好地把蛋殼啄破而不致傷及那緊靠着蛋殼的軟弱的小雞呢？稍一不慎，牠就會將殼裏的小雞啄出傷來，而對於這樣年輕的小雞卻又是任何輕傷都可以致命的。就是我們人，我們也無法安然援助那危迫中的小雞出險，無論你手法怎樣敏捷，無論你怎樣小心注意，自然，到了萬不得已的時候，試是可以試試的，不過成功的希望極小而已。只有小雞自己能夠安然解放自己，只要牠不缺乏力氣就行。牝雞對於這一點是深知道的，所以除非那囚徒已經半身鑽在殼外，牠決不亂動手去與以幫助。我們現在但願事情能稱心如意，但願到了第二十一天，全體小雞都已安然孵化而暖和和的蹲在牠們的母親的翼下。

小雞是一出蛋就會啄食東西，就會圍繞着那咯咯叫着帶領牠們的母親踏着碎步走來走去的。此外，牠

們並有一件又好看又暖和的絨毛衣遮着身。別的鳥就不然，例如鴿子，牠們從蛋裏出來的時候，就一身都是赤裸裸的，並且自己不會喫東西，必須父母親把食物吐在牠們嘴裏餵給牠們喫。秀眼鳥、金絲黃雀、金鶯、白頰鳥、百靈，一句話，差不多一切的野鳥：牠們從蛋裏出來時都是非常軟弱，一身赤裸，起初眼盲，並且自己絕對不會喫東西，必須父母把食打來餵牠們的。

喻兒——當使我覺得很奇怪的，就是這種不同的地方。小麻雀會張開嘴來接受人家給與牠們的食物，但起初還是不會喫，小雞則正相反，牠們自己會就地上啄食穀物和牛糞替牠們掘出來的蠕蟲。

保羅——假使你們不知道，我還可以告訴你們：小鴨、小火雞、小鶲以及野鳥中的小鶲鵠、小鶲鷺，都是同小雞一樣成熟得早的。牠們從蛋裏出來就長有一身絨毛，並且自己會喫食物。小鳥們孵化出來時之所以有的長有羽毛，能行能食，有的卻正相反，原因之一是在於蛋之大小。鳥類之形成是全靠蛋所包含的物質的。所以蛋愈大，從那裏面出來的小鳥也就愈強壯而發育全；反之就不如是。至於蛋之大小又與生牠的鳥的身體之大小成比例，這是用不着說的。

我們所知道的最大的蛋，是從前生活在馬達加斯加島（Madagascar）現在似乎已經絕種的一種豆鳥的蛋。這種鳥名叫愛漂尼斯（Egyptornis）。牠有三公尺到四公尺高，所以就大小說，牠足與最高大的馬或長頸鹿相頗頗。這樣的鳥生出來的蛋當然不會小；而實際也是如此：牠們有三公寸半長，牠們的容量差不多足足有九公升。

愛密兒——九公升！哦！多麼大的蛋喲！我們的大醋瓶也不過能容十公升。從這種蛋裏出來的小鳥自

然是會跑會喫的了。

保羅——拿雞蛋說，要一百四十八個纔抵得過一個愛漂尼斯鳥蛋。

愛密兒——這種蛋，我相信只要一個就可以做出一個非常大的炒蛋來。

保羅——用一個駝鳥蛋也能够做出一個很大的炒蛋。就大小說，一個駝鳥蛋可以抵得二十四個雞蛋。

不用說，小駝鳥也是一出蛋殼就會跑會喫的了。

這是最大的蛋，現在再來看最小的。最小的蛋就是羽毛爛爛奪目，使最光亮的貴金屬和寶石都爲之黯然無光的，那種美麗可愛的蜂雀的蛋。蜂雀的巢是一個不過杏子一半大小的棉花萼。蜂雀蛋之小，你們也可想而知了，牠們必須三百四十個纔抵得過一個雞蛋，五萬個纔抵得過一個愛漂尼斯鳥蛋。

愛密兒——哦，那剛從蛋裏出來的小蜂雀該是多麼小喲！

保羅——蛋既然這樣小，牠們自然也不會怎樣大了。

七 小 雞

保羅——同孵之蛋並不是同時孵化的；要全體小雞一一破殼而出，有時必須二十四個鐘頭，於是危險來了。那孵卵的牝雞，牠因為又想繼續孵卵，又想看護牠那些新生的子女，會不由得意亂心煩的在窩裏轉來轉去，於無意間踐踏死那些弱小的生物，甚至離窩而去，任那些遲出的小雞僵死於殼中。那時人們怎麼辦呢？他們將最初生的那些輕輕地捧出來放在一隻滿塞羊毛或棉花的籃子裏，把籃子安放在近火的地方使牠們不致於受冷；等所有的小雞都孵化出來後，再將牠們交還牠們的母親。

開頭的日子對於小雞們是不容易過的，因為牠們，這些可憐的小東西，是那樣脆弱，那樣怕冷！起初把牠們安置在那裏呢？讓牠們與大雞，那粗暴好鬪，對於弱小者不肯稍加憐惜的雜亂之羣相處嗎？這怎麼行呢？站都還站不大穩的牠們，到了那掘起蟲來會向牠們亂跳亂踢的貪食的牝雞羣中，怎麼能過日子呢？和那些打起架來對於那誤闖入牠們的跋爪下的不謹慎的小傢伙們毫不屑加以注意的雄雞登在一一道，對於牠們是多麼危險的事啊！不，不，這種地方對於牠們是不相宜的。

最適宜於牠們的，是一塊大雞所不能到的暖和而鋪有細碎乾草的園地，如果沒有這種地方，人就用一種柳條編的大雞籠，把母雞關在籠中。這種雞籠的柵格，有時頗寬大，小雞可以自由出入遊玩；有時很狹小，那時，人要放小囚徒們出來的時候，就將雞籠一邊擡起一點來。不過母雞是永遠留在籠中的。牠從那

裏監視着小雞們，一有什麼危險的徵象，牠立刻就喚牠們回來。如果天晴，雞籠是擺在外面陽光照得到的地方的，要是陽光太強烈，人就給蓋上一塊布，或是蓋上一些稻草和枝葉。

愛密兒——小雞在這裏面可就十分安全，不像在雜亂的大雞羣中那樣隨時有遇到什麼意外之災之虞了。假使有什麼危險突然到來，牝雞就會發出呼喚聲，在外面玩的那些小雞聽了，就立刻從那些狹小的柵格裏鑽進雞籠去躲在牠們母親身邊。還有食物呢？

保羅——食物自然不會被忘卻，因為雞籠裏面是放有兩隻碟子，一隻盛着水，另一隻盛着漿糊的。

喫堅硬的穀物一類的食物，對於柔弱的小雞們還不是時候，因為這類東西要有強健的胃纔能够消化。給與牠們喫的，必須是又有滋養又容易消化的東西。牠們的漿糊是用撕得很碎的麵包心，切得很細的生菜葉和煮熟了的雞蛋製成的。其中並有少許小黍，這是爲了要使牠們漸漸地習慣於喫穀物。

小雞是同一切相當大的蛋生出來的小鳥一樣一出蛋殼就能獨自喫食的；不過牠們對於喫這一事還沒有絲毫經驗，所以牠們喫漿糊還必須母親示他們以啄食的方法。現在我們就來看牠們上這一課罷。主婦把盛着漿糊的碟子放在雞籠裏了，這是什麼東西呢？那些出世不覺已經一天，肚子因而開始有點餓起來了的天真的小雞，也許要這樣自問；這是什麼東西呢？這是食物，牠們的母親自然是知道的。牠歡天喜地的用一種像是語言的抑揚的聲音呼喚牠們到碟邊去。牠們搖搖欲倒的跑進去了。牝雞於是開始啄食漿糊，不過牠只是假裝着喫，實際並不去動。主婦特爲牠的子女預備的這種美味食物的。牠這樣啄了幾下後，就呼喚牠的學生去試。學生之一似乎已經懂得牠的意思：牠啄了一片麵包屑在嘴裏，但是隨即又放下了。母親於是

重新開始教，用叫聲和眼光鼓舞着，這回並且當衆將漿糊吞了一口。那個學生便又跑去啄那片麵包屑；這一回，在試了兩三次之後，牠居然將牠吞下去了，吞時並且滿意地半閉着眼睛，呀！這真好喫！牠似乎說；讓我再來試試！於是又一片麵包屑被吞下去了；跟着又是一塊蛋黃進入牠的肚子，從此牠就放開喉嚨來喫了。牠的同學看了，便你也試我也試起來，同時牝雞又耐心地反復教着牠那些太不聰明的學生。這樣不一會後，全體小雞就都學會了，就爭相啄食漿糊了。接着就上飲水課，應當怎樣大着膽子把嘴浸入水裏去，應當怎樣把頭舉向天空以便讓水流入喉嚨，這就是牝雞所要以身作則反復地指示給牠的學生的事。有時粗心的小雞在學喝水時會將自己的腳浸入水中，或甚至跌倒在碟子裏，這會令那些沒經驗的小傢伙非常害怕。可是牝雞會將牠覆在翼下，把牠抱乾，會把喝水的方法從頭指示給牠。一句話，不一會兒工夫，全體小雞就會學會生存的兩大要事：那就是飲和食。

嘛兒——這些小學生進步之速是可驚的；自然，牠們所以會進步得如此其快，肚子餓也是一大原因。保羅——一星期剛過，小雞們就越過雞籠之柵跑到外面去冒險了。不過牠們總是在雞籠附近一帶的，因為誰一顯出想跑到遠處去的神氣，牝雞就要勸戒牠，叫牠謹慎。一疑心有什麼危險到來，牠就會發出呼喚聲，小雞們就會立刻跑回籠中躲在牠身邊。當時候到了的時候，人們就把牝雞從籠中放出，讓牠自由去帶領牠的子女。

牝雞率領着牠的小雞散步時的那種情景是很動人的。牠緩步地這兒那兒的跑來跑去，眼睛老是留心看着，耳朵老是留心聽着，嘴裏老是咯咯叫着，腳爪老是為小雞們挖掘着食物。到了一個太陽照着的好休息

取暖的地方了，牠就蹲伏下來，鼓起牠的羽毛，揚起牠的翼膀，小雞們就都跑來蹲在牠暖和的腹下。有兩三隻還把牠們的美麗的腦袋從母親的暗色的羽毛裏伸出來看外面的世界；有一隻膽大的還爬到牠背上去高據在那裏啄牠的頸子；大多數是藏在牠的絨毛裏面打着瞌睡或是低聲哎哎叫着。午睡過後，大家又開始散步，母親一面掘食一面咯咯叫着，小雞們圍繞着牠踏着碎步走着。

這是什麼呢？這是一隻鷺鳥的影子。這可怕的影子出現，不過是一瞬間的事；然而牝雞已看到了。危險迫近了，劫掠鳥不遠了。聽了警急的呼聲，小雞們都跑來躲在母親的翼下了。現在那強盜鳥是有跑來的可能的。這個又懦弱又膽怯的母親，平時無論見了什麼都會逃的，現在爲了子女的安全而變成非常膽大了。讓那蒼鷹來罷，我們的爲慈愛與勇敢所陶醉了的牝雞，定會迎着牠向牠撲去！牠會憤怒地大聲叫着用翼和嘴去抵抗那肉食鳥，那肉食鳥遭遇到了這種不可克復的抗拒定會高飛而去。

牝雞愛離之情還可以從另一方面看出來。因牠善於孵卵，所以人家有時也把鴨蛋交給牠孵。牝雞是把牠承繼的子女當做自己的子女一樣撫養的；牠關心小鴨之切，即使對於自己的小雞也不過如是。當小鴨們對於牠們的養母言聽話從，一聽見呼喚就會跑到牠翼下去的時候，是凡百都順利的。可是有一天，牠們的水鳥的本能會覺醒，牠們會知道附近有棲息着蛙和蝌蚪的池子。牠們於是魚貫地向着那裏蹣跚地跑去。不知道牠們意旨何在的牝雞，只得跟隨着牠們。牠們到了池邊，一跳跳到水裏去了。牝雞以爲牠的子女陷入了危險，就絕望地叫起來。驚慌之餘，這個可憐的母親不知所措的同瘋子一般在岸上跑來跑去，牠的聲音嘶了，羽毛也因恐怖而豎起來了。牠叫喚着牠們，洞瞧着牠們，哀求着牠們。牠的雞冠因忿怒而變成紺

紅，失望之火在牠眼裏燃燒着。牠甚至把腳踏到牠平時看見都害怕的水裏去。可是小鴨們對於牠的哀求置若罔聞，只高興地一心一意的在水草中追逐着蝌蚪爲戲。

愛密兒——哦！這些小壞蛋，竟不聽牠們的養母的話！不過，既然這是鴨子，也就難怪牠們要到水裏去了。

保羅——起初牠們是不顧牝雞的規勸獨自跑去；後來，見牠們頭幾次到了水裏都安然無事而放了心，牝雞也就常常欣然帶領牠們去沐浴，自己卻守在岸上看牠們遊戲了。

八 卜拉兒牝雞

保羅——一個月不知不覺地過去了，現在，小雞們已都長得頗強壯，可以無須同初生下來時那樣用心的去照料了。人們也就不在給牠們漿糊——即熟雞蛋加切細的萵苣與撕碎的麵包心所調製成的那種精美食物——喫，只給牠們穀類與野菜喫了。再沒美味的漿糊喫，牠們自然不免要有點覺得可惜，可是牠們的母親會將用爪挖掘蠕蟲與用嘴攫取昆蟲的方法教給牠們，以補償牠們的損失：因為對於牠們，蠕蟲、昆蟲乃是味美無比的食物。牠會教牠們，捕捉那落在牆上曬太陽的蒼蠅應當怎樣敏捷；爬尋那藏在地穴中的蠕蟲應當怎樣仔細；尋找那伏在淺草叢中的螞蟻應當怎樣留心；搜尋那躲在闊葉下面的昆蟲應當怎樣注意。此外，牠還會教牠們如何如何的找機會到附近的園地裏去偷東西喫，如何如何的去啄食那嫩的子生植物，如何如何的這兒那兒去搶劫種子，如何如何的東西南北去搜求食物。這樣經過半個月的訓練，小學生們就都畢業了；牠們從此也就不再是小雞而是童雞了。於是家庭解散了：母親重新開始下蛋去了，已經懂得謀生的方法了的童雞們從此就須自己來照料自己了。

牠們以後的命運是各各不同的。有的很幸運，被選作了種雞，可以平平安安的生活下去；有的卻可憐，一經長成，就要被宰了來喫；有的更不幸，因了易於養肥而要被關在不見天日的地方活活受罪好幾個星期，而結果卻仍得被宰了來喫。因了人們的口腹之慾而不得不度這種可憐的生活的，大都是小牝雞，人

們特稱之爲「卜拉兒牝雞」，意即小而壯的牝雞。今天我要告訴你們，一隻小牝雞要經過一些怎樣的磨難纔能成爲一隻小而壯的牝雞，即所謂卜拉兒牝雞。

喻兒——那末卜拉兒牝雞並不是一種特殊的牝雞了？

保羅——是的，孩子。卜拉兒牝雞並不是一種特殊的牝雞，牠只是受着特殊的飼養的尋常牝雞。這些尋常牝雞，大都以易於養肥著名；最著名的是「箭牝雞」，勒蒙鎮的有名的卜拉兒牝雞就都是用這種牝雞養出來的。

箭雞這一種雞，體態很輕盈，腳細而長；全身披着閃閃發紫綠光的黑羽毛。雄的頭上有兩隻繡紅色的肉角作爲雞冠，頸下的垂肉極長。雌的也同雄的一樣，頭上有兩隻肉角，但比較小；頸下的垂肉也比較短；腳很長，但沒雄的那樣長得不像樣。人們爲了滿足自己的口腹之慾，常以極殘酷的方法將這種牝雞養得壯鼓鼓的。現在就讓我來將那方法講給你們聽。

我們人所最關心的，可說莫過於自己的子女。牝雞也是如此。牠那種愛雛之情你們是知道的。爲了要使牠所孵的蛋不致受冷，她可以讓自己餓死在窩裏；爲了要保護牠的小雞，免得牠們遭劫，牠可以跟着鷹去拚性命。當牠的血液裏面有着這樣熱烈的一種母愛之火在燃燒着的時候，牠能不能夠長肥呢？當然不能。因爲要想長肥，第一個條件，就須得不關心於自己以外的一切，而這卻正是那爲了子女能够犧牲一切的牝雞所做不到的。

然而牠所做不到的，人們卻偏有法子叫牠做到。爲了要使牠只顧自己，只顧喫以及消化所喫的食物，

以便長出一身肥美的肉，他們想出了一個法子。這便是將牠的生蛋能力奪去，使牠永不再想去孵卵與撫育子女。這樣一來，他們便將一個準備將其一生奉獻給自己的子女的母親變爲了一隻「飽食終日，無所用心」的畜生，一隻真正的肥肉製造機。那方法是殘酷的。他們先用小刀在牝雞肚皮上開一個洞，然後經由那個洞把那產卵器官割取出。經過若干時的調護，那小的創傷結疤了，產卵器官被割掉了的牝雞可以一度那卜拉兒牝雞的生活了。他們於是將牠放到家禽飼養場去。從此以後，牠的職務就只是喫喝，消化與睡覺；睡覺，消化與喫喝。度着這樣的生活，牠自然不久就壯起來了。然而，假使人們任牠自由行動，任牠愛往那裏就往那裏去，牠是仍不會見得怎樣壯，即壯也是壯得很慢的；因爲一隻牝雞，當牠熱狂地愛着自由時，牠是正和牠熱狂地愛着自己的子女時一樣，決然壯不起來的。聰明的養雞人見到了這一點，他們於是便將卜拉兒牝雞們關入「愛必耐得」。

愛密兒——愛必耐得是……

保羅——是一種分爲若干小間的矮雞籠。這種雞籠，每分間僅可容雞一隻。住在這種小分間裏，卜拉兒牝雞不但不能行動，就連轉身都沒法子。除了安放食槽的那一面，其他三面都有板壁擋着牠的視線，使牠無法望見牠的鄰居，望見牠同籠的伴侶，因而也就可以使牠一心一意的去消化牠所喫的食物。放雞籠的所在，通常是一個很僻靜的房間，人們常把那房間弄得暖和和，半明半暗的，以便造成一種空氣，可以使那卜拉兒牝雞朦朧地睡去，俾牠的胃更能盡其功用。爲了要既無害於牠的胃口，又無損於牠的肥壯，人們通常總是當牠將餓不餓之際將食物放到牠的食槽中去——大抵是一天三次，按時送去。生甜菜根、熟馬

鈴薯、研碎的穀物、凝結的牛乳、大麥、小麥、蕎麥、玉蜀黍，更番地作着牠的食物，以食品之變化不定，來刺戟牠那因飽食而日益不振的食慾。被這樣飼養着的可憐的畜生，因為除了消化食物沒有什麼別的消遣，只好喫了便睡，睡醒再喫，這樣把那難挨的時間挨過去。養到若干時候，卜拉兒牝雞因為喫得太飽不肯再喫了。人們於是便用最精美的食品來吸引牠那最後的一點食慾。這時，食物常是粉漿，飲料常是純乳。假使牠因為脹得要死，無論如何不肯再喫了，人們便強迫牠喫。

愛密兒——強迫牠喫！牠脹得要死了還強迫牠喫！

保羅——是的，孩子，強迫牠喫。不管願不願意，牠仍得再吞食幾天的食物；不過以後，牠也就可以無須再喫苦了。為什麼？因為人家把牠宰了，牠成為一隻又肥又嫩的美味烤雞，出現在人們的桌子上了。

卜拉兒牝雞以勒蒙鎮的最為著名。據人家說，勒蒙鎮人養牝雞是一開頭就使用那種強迫的餵食方法的。他們並不先割去牝雞的產卵器官，只是一開頭就把牠們關入狹小的雞籠裏，把雞籠放在密不通風的黑暗而暖和的房間裏面。他們用以餵雞的食物，是大麥粉、燕麥粉與蕎麥粉混和牛乳調製成的一種麵條，牠們約有一隻小手指長，形狀和橄欖相像。到了規定的餵食時間，餵雞人便點盞燈跑到那黑暗的房間裏面去，從籠裏取出雞三隻，用繩子把牠們縛在一起放在自己膝上，先給牠們一個一匙水或乳清喝，然後輪流的來餵麵條。把麵條塞進嘴裏後，他就用手指輕輕地去按牠們的喉嚨，以幫助牠們把那粗麵條嚥下去。第一根麵條嚥下去了後，接着就餵第二根，第三根，一直餵到十二根乃至十五根，不管牠們願不願意。等牠們的膝囊都裝滿了後，他就仍舊把牠們放到籠裏去，再另取三隻如法餵食。

愛密兒——假使膳囊裏面麵條裝得太多，牠們會不會脹死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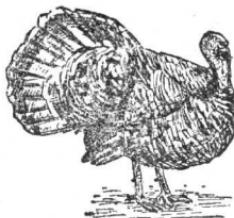
保羅——不會的；因為牠們的消化力是很強的。我從前給你們講的那些關於雞的消化力的實驗。你們想還記得。

喻兒——真的，對於一個連滿插鋼針與竹葉刀的鉛球都不怕的沙囊，幾根麵條是一定算不得什麼的。保羅——而且餓雞的人也不會不管雞之消化力能否勝任而亂餓。當他覺得膳囊已經够滿了的時候，他就會停止。要一隻牝雞成為一隻十分肥滿的卜拉兒牝雞，大概須得這樣餵六個星期到兩個月。

喻兒——我是一個喜歡喫那種燒烤的卜拉兒牝雞的人，所以我不能來議論你剛纔所告訴我們的那些事；不過，坦白地說，叔叔，我是不贊成那種殘酷的飼養法的。我可憐那些不幸的牝雞，可憐牠們不得不蹲在黑暗裏，不得不蹲在那種狹小的雞籠裏面，不得不肚子已經脹得要死還得勉強的把食物嚥下去的那樣活受罪！

保羅——你有這種惻隱之心，足見你是一個生性善良的人，我很喜歡；不過，歸根結底一句話，這有什麼辦法呢？我們少不了卜拉兒牝雞，所以那種使牝雞變成卜拉兒牝雞的方法，是不能不用的。我們得藉動物的生命來維持自己的生命。因此，慈悲（即惻隱之心）是無能為力的，牠至多只能使我們的需要之犧牲者少受一點不必要的痛苦而已。

九 火 雞



雞

保羅——在我們所有的家禽中，除了那單因羽毛華麗而被飼養的孔雀，就要算火雞最可注意了。一張無毛的淺藍色的皮包裹着牠的頭和頸，前部滿是紅色的乳頭狀突起物，後部滿是白色的乳頭狀突起物；那紅色突起物能膨脹起來往下垂，好像耳環上的梨狀寶石似的。牠的嘴上掛有一根肉繩，這繩，在牠安靜時是短而皺的，當牠想炫示牠的華服的時候，就會掛得很長，並且光彩異常。牠的胸部中央長有一叢下垂的硬毛。爲要裝擺闊氣，牠愛把頭昂起，張大牠那些紅色突起物，吹長牠那根肉繩子，將頭掉向後，把尾羽展成屏，半張開兩翼，讓翼端直垂至地。這種姿勢取好之後，接着就慢慢地轉，好讓人看到牠的整個姿態；一面作着唏唏之聲，顫動着兩翼，以表示牠對於自己的滿意。假使有什麼響聲，特別是口笛聲傳入牠的耳鼓，牠就會急急摺起他的華服，伸長頸子，發出一連串的咯咯之聲，以表示牠的不安。

愛密兒——田野裏常有火雞喫着草，只要向着牠們吹口笛，我便可以高興要牠們叫多少次就多少次。

雌火雞不會作咯咯聲；牠們只會低聲哀鳴，就像是在嗚咽似的。

保羅——火雞是我們新近獲得的一種家禽；牠是在十六世紀時來自北美洲。在從前，這是被視爲珍物

的一種鳥兒；據說在查理四世的婚筵上，人們纔第一次嘗到牠的味道。

牠從前是北美洲森林中的一種野鳥，就是現在牠還是在那些森林中度着野鳥的生活。有名的美國禽學家奧杜逢 (Audubon, 1780-1851) 曾給我們描寫過牠的習性，我要把他的話轉述給你們聽。他是一個有趣的人，常常喜歡肩着槍，帶着那藏着筆記簿、鉛筆與畫筆的獵囊，跑到那最僻遠的荒野裏去觀察鳥、畫鳥與描寫鳥。

「雌火雞，」他說，「喜歡在荊棘叢中或是古樹腳下，就地掘一個洞，用落葉來作牠的巢。牠要離巢而去時，總要用樹葉把巢好好的掩蓋起來，好使人無法知道牠的所在。要回巢去時，牠也總是躲躲藏藏的從不一直向巢走去，並且每回都要換一條路。當蛋快要孵化了的時候，無論什麼危險都不能使牠捨棄牠們而去。牠寧可讓人家圍住牠，甚至捉住牠，決不逃。

「有一次，我發見了一個巢，巢裏的蛋還沒孵化。因為想等牠們孵化了把小火雞以及牠們的母親通通捉回家去，我便天天跑到那巢附近去窺伺。有一天，我照常的跑去，伏在離巢不過幾步遠之處。忽然，我看見那母火雞站起了身。一看，原來牠的腹下已有幾隻小火雞。牠不安地望了望那些還沒孵化的蛋，焦急的叫了幾聲，小心地移開了每個空蛋殼，接着，牠就用胸去暖那些新生的小火雞——牠們雖還站立不穩，卻已在竭力的想站起來。我看着這一切，忘記了我捕捉的計畫；等所有的小火雞都出了殼，於出殼一分鐘後翻着筋斗打着滾的擁擠地出了巢，我就將牠們以及牠們的母親託付給那給了牠們以生命，創造了我自己的上帝，獨自一個肩着槍走了。」

喻兒——我喜歡這個獵人，因為他在那種動人的情景之前能够自制。你剛纔說他叫什麼名字？

保羅——奧杜逢。

喻兒——這個名字，我要牢牢記住。

保羅——是應該記住的，因為像他一樣熱心於觀察鳥、描寫鳥的人是很少的。

讓我繼續來引述他的話：「十月一到，」他說，「野火雞們就會整百整百成羣結隊地離開故鄉，向着那豐饒的俄亥俄河流域與密西西比河流域進發。假使有什麼河流阻路，牠們就會跑到那附近的高地上去，在那裏停留一兩天，以商議這一件事。在這一兩天裏，牠們都顯得異常興奮。雄的總是咯咯咯的叫着，把尾羽高張成屏，昂頭闊步地走着，像是要把自己的勇氣提高，以便去冒那當前的大危險一樣。母親們是領着牠們年青的子女與雄的相離而另成一羣的。牠們則不是瘋狂地跳着，就是張開尾羽繞着我繞着你轉來轉去地轉着。最後，主意決定了：全羣都飛到那些最高的樹頂上去；「咯咯咯！」隊長發了信號，大家就齊向着對河飛去。河有一兩千公尺闊，老的壯的很容易飛過；小的弱的卻往往要落到水裏去。可是你不必怕牠們溺死，因為牠們有的是法子。牠們會把兩翼收縮攏來，把尾部張開，兩腳使勁向左右打着，迅速地泅向岸邊去。及至到了岸，爲了要弄乾身子，牠們也有的是法子：牠們會這兒那兒瘋也似地跑來跑去。

「在牠們的許多敵人中，除了人，最可怕的要算貓頭鷹。通常，天一黑，火雞們就要成羣結隊地落到那些光枝幹上去過夜，所以牠們夜間很容易被牠們的敵人貓頭鷹發現。貓頭鷹一發見了牠們，就會悄沒聲兒的飛向牠們，在牠們頭上往來盤旋，用眼去選擇牠們的餌。幸而，火雞們並沒有都入睡，只要那守夜的故事

「咯咯咯」叫一聲，大家就會知道有敵人到臨，於是立刻站起身，留心着那貓頭鷹的動靜。最後，那貓頭鷹看中了一隻火雞，於是立刻箭也似的向牠撲去。假使那火雞呆站着不動，牠自然會被捉去。可是牠沒有這麼笨：牠會立刻把頭埋下去，把尾羽高張開倒下來蓋着牠的背。這樣一來，那貓頭鷹的爪便遇到了一件堅固的羽甲，爪既抓不住什麼，牠便只好悄然的飛逝了；於是那火雞也就出險了，只須略微整理一下牠那有點紛亂的羽毛，便仍舊可以安然的去睡了。」

愛密兒——把尾羽張開成屏來作甲，實是一種很聰明的自衛方法。誰說火雞蠢呢！

保羅——不但不蠢，簡直很聰明：世上簡直就沒有比牠們更酷好自由的家禽。在牠們的故鄉，火雞們喜歡一天到晚在大森林中遊行，去搜尋各種昆蟲、幼蟲、果實與種子。所以家禽養場牠們是絕對登不慣的。牠們一定得到田野裏去呼吸大氣，到田野裏去運動遊行。牠們所最喜歡的地方，是那多蚱蜢的荒地、叢林與小丘。牠們生性怯懦而溫順。只要有一根長竿子，一個小孩子就可以率領牠們往田野裏去，不管牠們有多少隻。牠們是喜歡田野的。到了田野裏，牠們就是受點拘束也不要緊：牠們會今天這邊明天再那邊的慢慢地一步一步走遍那些滿布殘株的田地，那些有蟋蟀跳着的草土，那些多槲實、栗子與橡實的林子。

可是，即使這樣時常遊行於田野，火雞總不能有牠野居時那樣美麗肥大。這真是一件可注意的事：別種動物到了我們手裏大抵都會變大變肥，火雞卻相反的，牠在我們的手裏退化了，彷彿牠是在懷戀着牠故乡的森林，因而消瘦了似的。牠差不多只有野火雞一半大。其次，羽色又是何等的不同哪！家禽的火雞是渾身一色黑，或是一色白，或是一色紅黃的。新大陸森林中的野火雞卻相反：牠是古銅色的，一到了太陽

下，頸部和背部就會同金屬一般閃閃發光，就像牠穿有一件黃金與銅鑄成的鱗甲一樣。此外，牠兩翼上的大羽，末端都還有一個純白的點子。

喻兒——這樣說來，火雞在羽色上在我們手裏是並沒什麼進步了。

保羅——肉也是如此：據人說，野火雞的肉要好喫得多。

路易——這正和牝雞相反，牠起初同鷄鵠一樣小而瘦，現在卻差不多同鷄一樣大而肥了。

保羅——不管怎樣，火雞總是我們所獲得的最寶貴的一種家禽，雖然是要次於牝雞與雄雞。現在讓我們繼續講下去。

雌火雞下蛋是四月間開始，一年大約可以下二十個左右。牠所下的蛋，色黯白，有淡紅色的小斑點。人們幾乎從不拿來喫，並不是因為牠們壞，乃是因為牠們太少太寶貴，拿來作炒蛋實在化不來。雌火雞每下一個蛋，人們就檢來放在滿鋪乾草或破布的籃子裏，一直保存到孵卵時期。檢蛋是不容易的。因為雌火雞雖作了許多年的老母雞，卻總脫不掉牠的野性，不肯住雞舍，要偷偷地把牠的蛋下到附近的稻草堆裏，籬笆下面，荆棘叢中去，所以人們必須時時監視牠的行動，時時往牠所喜歡去的那些隱匿處去查視。

孵卵是並不困難的，因為雌火雞同普通牝雞一樣善於孵卵，熱心於孵卵。同普通牝雞一樣，假使你每天把她抱出鴟來讓她喫點東西，牠就會讓自己餓死在牠所孵的蛋上面。小火雞孵化出來大約需要三十天。新生的小火雞是再柔弱沒有的。一陣冷就能把牠們凍死，一陣雨就能把牠們淋死。一陣大太陽就能把牠們曬死。餵食稍遲一點，牠們就要餓死，或被牠們的心焦的母親踏死。此外到了兩三個月大的時候，

牠們還有一重難關。小火雞從蛋殼裏出來時，頭上是蓋着柔毛，沒有一點紅色突起物的痕跡的。到了牠們兩三個月大的時候，那種紅色突起物突然出現了，牠們「出紅」了，一種痛苦的變化在牠們的體內發生了。這時，爲了要減輕牠們的痛苦，人們常強迫牠們喝幾口溫暖的酒。但這也沒有什麼用，許多小火雞仍得因此而死去。所以離火雞的一瓣之離，到末了是常剩不下幾隻的。加上蛋又下得少，這也就難怪火雞要少於普通的雞了。

奧杜逢曾告訴我們，野小火雞是差不多一出蛋殼就要離巢他去的。母親用牠的胸暖牠們一會兒；接着，牠們就翻着筋斗打着滾，出了巢，永遠不再回來了。家小火雞也是如此的。牠們一出蛋殼就要離開巢，從此不再要住所，只受牠們的母親的翼覆。牠們的母親，也會同牝雞對待小雞似的，用翼來庇護牠們，盡心來照料牠們，留心叫牠們避免危險，爲了牠們拼命去和蒼鷹作戰。在頭幾天，對於小雞們非常有用的那種無底大雞籠，對於小火雞們也是非常有用的。人們把母火雞關在雞籠裏，把食物也放在其中，小火雞們則出進可自由，那食物，與人們給與小雞們喫的相同，即是熟雞蛋、麵包心、凝結的牛乳、切細的生菜蕪菁與少許糖作成的漿糊。天氣好的時候，人們就將雞籠放到外面太陽曬得到的什麼乾燥地方去，讓小火雞們在那裏玩一兩個小時。

火雞初生下來時雖然很柔弱，一度過了那個出紅的難關，牠卻也是很強壯的。牠夜間不再宿於雞籠中。不管天氣怎樣冷，牠都要跑到外邊去，跑到什麼古樹枝頭去露宿。北風徒然吹，嚴寒徒然施牠的威，牠總是安安靜靜的睡牠的，一如牠北美洲森林中的那些兄弟。

現在，讓我講講通行於卜羅溫斯、法蘭德斯與摩爾華等處的一種奇怪飼養法來結束這個故事。上述那些地方的人，除了要火雞喫尋常的食物，還要強迫牠們把整個整個的胡桃吞下去。

愛密兒——整個整個的，但是沒有殼的。

保羅——不，孩子；是連殼的。

愛密兒——一個連殼的胡桃，不管牠是怎樣小，要一口吞下去總是很不容易的，尤其是消化起來。

保羅——不，只要用手指輕輕按着喉嚨，那胡桃便會慢慢地溜到肚囊裏去，不過那火雞得把臉盤起來就是。

愛密兒——這就足見是不容易吞下去。

保羅——假使只吞一個胡桃，那也不算什麼；可是事情還不止於此。第二天，人們會強迫牠們吞兩個，第三天吞三個，第四天吞四個，這樣一直加下去。在卜羅溫斯，人們一天只餵到四十個為止，在其他地方，人們要一直餵到一百個。

喻兒——肚子裏這樣滿裝着同石子一樣大一樣硬的胡桃，那火雞也不會餓死嗎？

保羅——不但不會餓死，而且會長得壯鼓鼓。

路易——四十個胡桃一百個胡桃的裝在肚子裏牠一定是很不舒服的。

保羅——不是一次餓下去的，是分作好幾次餓的。

喻兒——不管是分作幾次；假使你不會把那個意大利學者……等一等……他叫什麼名字？

保羅——斯巴拉薩尼。

喻兒——不錯，斯巴拉薩尼。假使你不會把他所作的幾次實驗告訴我們，因而不知道鳥類的沙囊是具有着那樣不可思議的能力的，我是決不會相信一隻火雞一天能够消化整個整個的胡桃至四十個，至一百個的。

保羅——胡桃到了沙囊裏，殼和肉都會被研成粉，變成乳油似的東西，使火雞長得又壯又肥，好供人們於聖誕節時大嚼大喫。

一〇 珠 雞



珠 雞

保羅——在我們現在稱爲希臘的那一個地方，從前有一個勇敢的少年，是那個地方的國王的兒子……你們瞧，這樣開頭，可不像是要講什麼神仙故事了嗎？可是，要是你們真的以爲我是要來給你們講什麼「灰姑娘」「驢皮公主」之類的故事了的話，那你們就錯了。我並不要給你們來講這一類的怪誕故事。我

不過是想把珠雞的歷史告訴你們，因而又想把很古很古的時候，人們晚上圍着爐火取暖時，講給他們的小孩子聽的一個同珠雞有關的神話，講給你們聽而已。好了，現在既已說明，就讓我來繼續把那故事講下去。

在我們現在稱爲希臘的那一個地方，從前有一個勇敢的少年，是那個地方的國王的兒子，他所最愛好的職業是打獵。我之所以稱打獵爲職

業不稱爲遊戲，是因爲在那個時代，在那個農工業剛剛開始萌芽的窮苦時代，田野裏面是充滿了猛獸的，人們爲了自身以及畜羣的安全，都必須時時去和那些猛獸作戰。勇敢的人於是便挺身出來擔任了這種艱難的事業。有許多都因此而喪失了生命，有些卻因此而獲得了大名，大到就連相隔不知有若干年代遠的我們都曉得有他們。麥勒阿格兒(Meleagro)，即我剛纔給你們所說的那一個少年，就是其中之一人。

這個熱心的獵人，總是背上披一張他作爲衣服穿的獸野皮，手裏執一根他用火燒尖的硬木棍，肩頭掛一個箭筒，箭筒裏面滿插箭頭係尖銳的小石子作成的箭，腰插大頭棒與磨得飛快的石斧各一，天天這兒那兒的跑來跑去，搜索着那可怕的野獸，那深藏在黑暗的森林中，深黑的山洞裏的野獸。

愛密兒——這些人，他們既然要這樣去和野獸挑戰，爲什麼又只用尖棍子、石斧頭與箭頭只是一個小石子的箭來作自己的武器呢？他們爲什麼不用鐵打的堅固武器呢？

保羅——這在當時是辦不到的：因爲他們不但不知道有鐵，根本就不知有金屬的存在。所以他們也就只好用骨頭的尖端與碎石的鋒稜來武裝自己了。

路易——我想得到那時的打獵是怎樣的危險與怎樣的可欽佩了。現在的人，假使他身邊只有一根尖棍來作自衛的武器，就是遇到了一隻狼，他都要發愁呢！

保羅——要是遇到了死在麥勒阿格兒手裏的那隻野豬，那他纔真要嚇死呢：據記述這一件事情的那些古代作家說，那是一隻過去從沒見過，將來也決不會再有的怪獸。這怪獸，據他們說，是上天盛怒之下派遣了下來蹂躪田野的。牠比最高大的壯牛還要高大。血紅的兩眼閃閃地發着光；可怕的嘴裏不斷地噴着火熱的氣息；只要幾喙，牠就能把橡樹連根拔出；用了牠那比象牙更可怕的獠牙，牠能把地掘成深坑，把巨大的岩石掀上半天，同掀一粒灰塵似的。當牠憤怒地向着可憐的人們撲去的時候，他們怎麼辦呢？大家逃，拼命的逃，嚇得話也說不出來的逃。

路易——這說得一定有點過甚其辭：野豬是不會有那樣大的身體，那樣大的力氣的。

保羅——自然是有點過甚其辭的，同別的許多事情一樣，一代一代地傳說下去，小的慢慢地給化大了，沒有的也慢慢地給添上去了。我們來使不似真實的事情重復成爲似真實的事情罷。有一天，有一隻大野豬突然跑到了那個地方，這使得那個地方上的人大起恐慌。爲什麼？自然有一個緣故：對於一些既沒精良的武器，又只有蘆葦築成的不堅固的茅屋來作避身之處的人，牠當然是一個很危險的鄰人。

爲了要替一方除害，麥勒阿格兒集合攏了附近一帶的最能幹的獵人，其中有他的兩個舅父，是非常嫉妒他們的享着盛名的外甥的兩個莽人。他帶領了他們去獵那隻可怕的怪獸。怪獸在面前了。大家向牠走去，一場惡鬪發生了。人已死了好幾個，卻還沒有動着那野豬一根毛。可是突然，那野豬大吼一聲倒了，原來是麥勒阿格兒一棍深深刺入牠的肚子裏去了。勝利是屬於他了，野豬是應該歸他所有了，至少是頭應該分給他作爲他的戰利品了；但他的兩個舅父卻不同意，因爲他們見他們的外甥又立下了一個功績，很是生氣。於是激烈的爭辯發生了。最後，麥勒阿格兒氣極了，用他那根滿染着野豬的血的尖棍把他的兩個舅父都刺死了。

喻兒——啊！這個壞蛋！

保羅——禍患因此猝然臨到他的頭上了。麥勒阿格兒的母親一聽到她的兩個兄弟的死耗，就痛苦得發狂了。她從一隻衣櫃裏取出了她所寶藏着的一根末端已燒焦黑的火木。這根火木，這根寶貴的火木，從前她是會爲了牠拚命的，現在在精神錯亂之中，牠把牠舉起來投到火裏去，牠立刻燒起來了。哦！你害了你的兒子了，不幸的母親；你害了你的兒子了！就在這時候，她的兒子麥勒阿格兒給一種內心的火燒得要死

了；他燒得要死了，他死了，因為那根火木已經燒完了。悲痛之餘，那可憐的母親也自殺了。

這根化成了灰的火木同麥勒阿格兒之死有什麼關係呢？你們不懂，是不是？好，讓我立刻來告訴你們。原來當麥勒阿格兒生下來的時候，從地底下突然鑽出了一根火木，炎炎地燃燒着，正在房間的中央；同時，又有一個聲音從地底下發出，那聲音就像雷響，說道：只要這根火木不燒掉，這個孩子就會永遠活下去。

嘛兒——這完全是神話！

保羅——是的；是神話，一點不錯。卻說那火木在地板上燃燒着，快要燒完了。人們急急地把他拾起來丟到水裏弄熄了。從此以後，母親便把牠當作寶貝似的保藏着，以為這樣她的兒子便可以永遠生活下去。當她聽到了她的兩個兄弟的死信的時候，她痛苦得發瘋了，便把牠丟到火裏去了。如那個地下聲音所預言的一樣，當那火木燒完了的時候，麥勒阿格兒也就被一種內心的火燒死了。

愛密兒——這個故事很有趣，但我看不出牠同珠雞有什麼關係。

保羅——你立刻就會看出牠同珠雞是有關係的。麥勒阿格兒死後，他的姊妹傷心極了。她們不斷地哭着，眼淚成爲一粒粒的珠子不斷地向她們的喪服上流着；不論夜裏白天，她們總是傷心地嗚咽着。上天可憐她們了，把她們變作了當時所沒有的鳥兒，即是變作了珠雞；珠雞的羽毛上還是撒滿了那些不幸的女孩子的眼淚，珠雞的嘴裏還是不斷地作着她們的嗚咽之聲。據古人說，這便是珠雞的起源，他們稱爲「麥勒阿格里德」的珠雞的起源。

古人之虛構出這個珠雞是麥勒阿格兒的姊妹的化身的故事，是根據的珠雞的最顯著的兩種特徵，即羽毛和叫聲。珠雞的羽毛是青灰色——即喪服色底上布滿了圓形的白點：他們說這是眼淚，牠們成爲珠兒在珠雞身上流着，同牠們從前成爲珠兒在那些不幸的姊妹的喪服上流着一樣。珠雞的聲音是一種連續不斷的不調和的難受的叫聲：聰明的古人立刻又說這是麥勒阿格兒的姊妹的悲傷的嗚咽。

路易——聰明確是聰明；不過他們仍得知道那珠雞的真正起源纔行。就在古時候，我想也不會誰都相信你剛纔告訴我們的那個奇怪故事。

保羅——許多人都相信哩，都不再問別的什麼哩！再說，孩子，就在現在，就在我們這個所謂文明時代，不也是常常一件事情愈不合理人們就愈容易相信嗎？許多人都相信，不過那些明白的人卻知道珠雞是來自非洲的，所以他們又稱珠雞爲「非洲雞」。

「非洲雞」，「麥勒阿格里德」，這些古名在現在都已不用了，只用「珠雞」這個名稱了。這是有道理的：因爲散布在羽毛的青灰色底上的那些圓圓的白點是確像一粒粒的珍珠的。

珠雞的形態是圓圓的。牠的短翼，下垂的尾巴，以及背上的拱起的羽毛，使牠看去就像一個駝子；但也僅只看出是如此，因爲羽毛一拔掉，牠就一點都不顯得駝了。牠的頸細而長。牠愛學牠同鄉駱駝的樣，常使頸一伸一曲。當牠飛逃時，牠看去就像一個滾着的球。牠的頭很小，有一部分沒有羽毛，同火雞的一樣；嘴下有兩片紅藍色的垂肉；腦蓋上面有一張乾皮成爲盔形高高豎起，這在好鬪成性的珠雞互相用嘴來啄頭的時候大概是很有一點用的。

珠雞是值得我們對牠加以注意的，因為牠有許多美德。牠的蛋又好又多——牠一年能生百多個。牠們比普通的雞蛋略小，顏色或淡紅，或淡黃，都黯淡無光。牠的肉，味很美，是一種真正的野味，幾乎敵得過鵝鴨和雉的。但牠雖有這些美德，家禽飼養場卻很少見牠的蹤跡，這是因為牠有以下三個大缺點：

第一，是叫聲可憎。誰的耳朵不會幾小時幾小時的被這種鳥可憎的音樂苦惱過，誰就是不知道世界上有最最難受的一種小苦痛。鍊刀鍊鋸齒時所發出來的那種戛戛聲，貓扼着喉嚨叫喊時所有那種刺耳的怪音，驢嗚啞而鳴時所有的那種震顫的尾聲，比起這種音樂來是都算不得什麼的。並且這種不和諧的音樂常要從早晨一直奏到晚上，當天氣要變了，或是有什麼意外事來使那些合奏者感到不安了時，那音樂還要特別來得粗暴。無論誰，只要不是耳朵特別不靈，他是無論如何忍受不了這種可怕的音樂的。有人說珠雞的聲音係遺傳自麥勒阿格兒的姊妹們；我卻不相信那些可憐的姑娘在她們傷心之時會發過這麼的怪聲。總之，但願保羅叔窗下永遠不要有珠雞，否則他是要逃入深林永遠不再回來的。別的許多人也很討厭這隻可憎的鳥；所以在家禽飼養場裏珠雞總是很少。牠以牠的音樂得免於宰割與燻炙，這也許是牠的聰明處。

第二，是愛打架。山牠頭上那張盔兜形的乾皮，人們已可看出這是一隻好勇鬪狠之雞。珠雞是家禽飼養場裏的暴君；牠要別人都聽牠的命令，爲了一點點小事，牠就向人尋覓。牡雞與童牡雞要想獲得一粒麥子都得受牠窘辱；雄雞得隨時使用武力纔能使珠雞尊重牠的權利以及牠親屬的權利；就是火雞，就是笨大的火雞，都得跟牠來辨交涉。珠雞敏捷善戰，往往笨大的火雞還來不及取守勢，牠已經進攻了十次二十次。等到最後火雞還擊了時，牠卻又變了戰術。牠立刻把背轉向牠的敵人，拔步向前飛奔，接着又一個

—出其不意的突然回轉身來猛撲向火雞。啄擊了一下，立刻又再逃。到末了，差不多總是火雞投降。你們想想，有了這麼一些搗亂鬼在裏面，一個家禽飼養場怎麼還能安靜？

第三，是愛亂跑。狹小的家禽飼養場，對於珠雞們可說是監牢。分配食物的時候，牠們也願意到場，可是肚子一飽，牠們就要跑到田野裏流浪去了。牠們出發去流浪時，總是自成一羣，決不讓別的家禽加入牠們的隊伍去。到了田野後，牠們喜歡成羣的往棘叢中去搜尋昆蟲，一個棘叢一個棘叢一直搜尋下去。遊獵之樂當要使牠們忘記距離，不一會就跑得離村莊遠遠的。假使突然跑來了一隻狗，半馴半野的牠們就要嚇得尖聲大叫，四散分逃。隊伍一散，就不容易再集合起來了，回到家裏時也許就要少去一兩隻了。此外，牠們遊行於田野時，常要把蛋下到棘叢裏去。所以在下蛋之時必須對牠們加以嚴密的監視。

珠雞也善於孵卵，差不多同普通牝雞一樣；但人們通常總是寧願將牠的蛋交給牝雞去孵，因為牝雞比牠能盡自己的責任，並且對於自己的蛋與別人的蛋不分彼此，一視同仁。孵化需要二十八天到三十天。小珠雞一出蛋殼就能獨自行走，獨自喫食，一如普通的小雞。在頭一個星期裏，人們給牠們的食物，是熟雞蛋與麵包心作成的漿糊，此外，還有少許蠟蛋或切細的肉。此後，人們就以管理小雞的方法來管理牠們。牠們也同小火雞一樣，有一個危險的時期得度過，那就是「出紅」。要想救牠們出此大難，最好是將牠們關在沒有一點溼氣的地方，給牠們滋補的食物喫。

— 跛足鳥 —



鷺
蒼

保羅——由匠人的工具可以看出匠人的職業；同樣，由鳥的嘴和腳，也可以看出鳥的生活方法。如果我們並不知道鷺的肉食習性，不是也很容易由牠那短利鉤曲的嘴與牠那雙長有銳利爪子的腳看出來嗎？一個人難道又須絕頂聰明纔可以由那雙高蹠一般的長腳看出鷺是一隻涉水鳥來嗎？其次，那隻長嘴，那隻同釘子一樣尖的長嘴，不也告訴了我們一點什麼嗎？牠不是明明告訴我們鷺是慣於到泥濘裏面與燈心草叢中去搜求蠕蟲與爬蟲的嗎？

愛密兒——寓言上面就這樣說過鷺：

有一天，長嘴上面裝有一個長頸的鷺，踏着牠的兩隻長腳跑到我所不知道的什麼地方去。

保羅——是的，就是牠。牠是一身都長的：腳長，嘴長，頸也長。腳長，牠可以安安逸逸的去探沼澤，探一整天都不必怕打溼一片羽毛；頸長，牠可以不必彎腰曲背就可以達到地面；嘴長，牠可以到深草叢中去搜爬蟲，到水底的泥濘中去索蠕蟲。

喻兒——我覺得由鳥類的嘴和腳是確可以看出来牠們的生活方法來的。鷺就很詳細的把牠的職業寫明在

牠的狀貌上面。

保羅——鴨也是如此的。牠的習性，我們都很熟悉。現在，讓我們把我們所熟知的通通忘了，再來由牠的嘴和腳的構造來探求牠的習性罷。

鴨的嘴是扁而且闊，末端溜圓的。牠像不像那同鉗子一樣的雞的嘴呢？不像。像不像那同釘子一樣的鷺的嘴呢？更不像。像不像那同鉗子一樣的鷹的嘴呢？愈加不像。那末牠像什麼呢？像一個匙子。這個匙子，適於用來在水裏捕捉東西，亦如我們的匙子之適於用來舀取那浮在極稀薄極稀薄的湯裏面的麵包片似的。所以鴨是在水裏搜索東西的：牠大匙大匙的把水舀起來，換句話說就是大口大口的把水吸進來，然後在那裏面搜尋什麼可以喫的。可是那湯是很稀薄的，牠本身是一點都不養人的。所以牠必須把牠所吸進去的水重新吐出來，而單只留下其中所能含有的一點滋養分。要作這種工作，必須有一隻篩子。牠的嘴就是又可以當篩子用的，因為嘴邊上鑲有一排流蘇似的細而密的薄片，可以從其間流出來，水裏面所含的東西卻是流不出來的。

喻兒——鴨說起來可真聰明。牠要捕捉蝦蚪、蠕蟲或是什麼小介類時，總是很快的把牠們連水一齊吸入嘴中。可是，要是牠把水也一齊吞下去，那牠就要使膳囊白白的多費許多力了。牠怎麼辦呢？牠把嘴閉緊來壓水，水一被壓，就經由那邊上的流蘇逃到外面去了，於是嘴裏就單只剩下蝦蚪了，於是可以把牠吞下去了。

路易——我們時時看見鴨子在池子裏面很快地很快地用嘴吸着水。現在看起來，牠們之那樣運用着

嘴，原來並不是爲了要喝水了。

保羅——是的；牠們把水吸進嘴裏又篩出來，只留下其中的蝌蚪和別的小水生動物。

鴨子的匙子形的嘴已告訴我們鴨子是一隻慣於在水裏面搜索食物的鳥；現在讓我們再來看看牠的腳，看牠們又告訴我們一些什麼。牠們係由三個又闊又柔軟的膜連接起來的足趾所構成。請問你們，這也像一個走長路的人所穿的鞋嗎？穿着這樣軟薄易破的鞋子的鴨，也像一個步行家嗎？你們去看看那些會跑的雞的腳罷。足趾是短而多節，襯有一張厚皮，彼此沒有膜相連接的。這是真正的步行者所穿的鞋。可是鴨，穿着那樣易破的鞋子的鴨，要是到了那高低不平的路上，牠怎麼辦呢？牠走起路來時的那種可憐的樣子，你們是都知道的。牠總是顯得那樣吃力的蹣跚而行，就像一個腳上生有雞眼的人走到了什麼鋪有尖銳的石子的路上似的。不，鴨子的腳是一點都不適於走路的。

可是一到了水上，這些有廣闊的面的腳就變成強有力的槳了。假使鴨子把牠們投向後面，牠們單憑了那水的抵抗力就會自行張開，而以牠們的展開了的扇支撐於水上以推動鴨子前進。假使鴨子把牠們收縮回來，牠們仍舊只要憑了那作用於反對方向的水的抵抗力就會自行合攏來；牠們將牠們的膜同摺傘似的重行摺好，以便回前去時不致受到阻礙，因而也就不致後退。一把完善的槳所必須具有的兩個條件，是在向後去時能以最大的面向水，回前來時又能以最小的面向水，這樣，在向後去時牠就能在水裏找到一個極大的支點，而在回前來時牠又只會遇到很小的一點抵抗力。假使槳在牠由前往後去與由後回前來時以同樣大的面與同樣大的力來向水，那後退就將與前進相等，其結果就是一步也不進。人類雖然聰明，卻還不知

道作這種有能大能小的面的漿來用；所以他要划船前進時，要想使漿回到原來的地位，就不得不把牠伸出水面。鴨子是瞧不起這種整腳的方法的：牠用牠那向後去時能够自行張開、回前來時又能够自行合攏來的腳，划着自己前進，從不要把漿伸出水面。

所以鴨是很善於鳩水的；牠的腳是這樣告訴我們，事實也是這樣告訴我們。鴨在陸地上雖然顯得異常拙笨，一到了水裏，一到了牠們的活動範圍以內，牠們卻是異常的活潑的。牠們的水上運動，說起來誰個不歎服呢！牠們時而破浪直進，衝起一道白沫來環着牠們的胸，就像胸前套上了一個領圈似的；時而把半身潛入水裏，把尖臀部高指向天，以便到水深處去搜索什麼可以喫的；時而又懶洋洋的躺着，一任那溪水把牠們漂來漂去，或者是略划幾槳停留在一個地方一動不動。水是牠們所最喜歡的：牠們在那裏面遊戲，在那裏面搜求牠們的食物，在那裏面睡覺作夢。

連接鴨的足趾的那張膜，叫做「蹼」；有蹼連接的足，叫做「蹼足」；有蹼足的鳥，叫做「蹼足鳥」。一切善於鳩水的鳥，如天鵝、鴛鴦、鷺等，都有蹼足，所以都是蹼足鳥。

愛密兒——那末鴨是一隻蹼足鳥了？

保羅——是的；牠是一隻蹼足鳥，同鵝、鴛鴦以及天鵝一樣。這四種鳥，都有一個適於用來在水裏搜索食物的大鉗子，換句話說就是都有一張闊而且圓的嘴；可是蹼足鳥中也有以捕魚為生的，所以是有一張適於度搶劫生活的鉗一樣曲的嘴的。例如信天翁就是。信天翁是一個海盜，是一個喫魚大王，這只要一看牠那張鉗曲的嘴就可知道。

愛密兒——果然，牠的樣子是一點都不可愛的。可是，請你再告訴我，那有長腳的鸞又叫什麼鳥呢？

保羅——鸞屬於「涉水鳥」類。涉水鳥是一切有長腳的鳥的通稱，所以又叫「長腳鳥」。

愛密兒——有長腳的鳥稱為長腳鳥，真是再恰當也沒有。我喜歡這個名字。

保羅——讓我們丟開鸞和牠的長腳，再來講我們的鳩水大王的蹕足鳥罷。對於一隻一天有一大半天是在水裏的鳥兒，是必須有一件特製的衣服的；這件衣服是須真正既能够禦寒又能除溼，不可有一點的馬虎的。而實際，水鳥也是確有這麼樣的一件衣服的。水鳥的羽毛，特別是寒帶地方的水鳥的羽毛，那可真正稱得上一件精緻的衣裳。外層的羽毛是非常堅實，互相貼得很緊，並且塗擦有油，光澤異常，水一點也沾不上的。你們也會留心過那剛從水裏走出來的鴨子嗎？牠們雖然在溪裏游泳呀、潛水呀、嬉戲呀的整整浸上幾個鐘頭，走上岸來時身上總是一點也不溼。假使有幾滴水停留在牠們的羽毛上，牠們只須將身子一搖就什麼都沒有了。跑到水裏去不會打溼身子，這是牠們得天独厚的地方，我想你們也承認罷。

愛密兒——承認的，因此我有時真羨慕牠們，不知道牠們究竟有什麼祕訣能使水沾不上牠們的身。

保羅——這祕訣，我可以告訴你們。你們留心去看看那出浴後的鴨子罷。在一個陽光照得到的什麼僻靜地方，牠們有的站着，有的懶洋洋地躺着，很細心的把嘴在身上弄來弄去。牠們在做什麼呢？在理妝，牠們用牠們的闊嘴把牠們的羽毛一片一片地梳光，給牠們塗上一層油。那裏來的油？原來牠們的臀部上長有一個脂肪質的疣，那裏常常有油滲出。牠們不時的用嘴去按這個疣，到這個時油囊裏去汲取油，接着就把所汲取來的油塗布於身上各處。

愛密兒——這個脂肪疣可以稱爲鴨子的生髮油瓶罷？

保羅——算是生髮油瓶也行，只要你高興。總之，羽毛上這樣塗過油，擦過生髮油後，鴨子就不必再怕水了；因爲，你們知道，油與水是不相混的，在塗過油的物體上，水滴是停留不牢的。這便是鴨子所以跑到水裏去身子不會溼的原因，你們所不知道的鴨子的祕訣。

喻兒——這個祕訣，這個奇怪的祕訣，要是沒有保羅叔，我是永遠不會知道的。我怎麼會想得到鴨子只要用嘴去按按牠臀部上的一個疣，就可以有油來塗擦……塗擦牠的羽毛呢？

保羅——鴨子的祕訣是所有的鳥都知道的；所有的鳥，臀部上都有一個脂肪質的疣，牠們從這裏面汲取油來塗擦羽毛，使雨水透不進去；可是在這一方面得天最厚的，卻仍是鵝鴨之類的水禽。上天是最公平不過的：他把最完善的貯油器給與那最容易招溼氣的。

路易——無論那一種鳥，最肥的地方總是臀部。脂肪之喜歡跑到這一部分去，無疑的，是爲了要供給那個疣以油了？

保羅——顯然是的。脂肪之成熟，和變成那個疣裏的油，是在臀部這個堆棧裏的。至於脂肪本身之製造，卻是差不多身體的每一部分都參加的。

所以蹠足鳥是一點都不怕溼的。不論是大雨小雨，都莫想侵進牠那時刻塗油的羽毛的外衣裏去；牠可以潛沈入水底，兜游於水面，安睡於波濤之間，而一點都不必怕感受溼氣。就是寒氣，牠也是一樣的不怕的；因爲在這件除溼的外衣下，牠是還有一件保暖的裏衣的。水鳥的裏衣是一種極細極柔軟的絨毛。這種

絨毛，比任何別種鳥的絨毛都要好，人們曾經給牠起過一個特別的名字，即「水鳥絨」。關於這一種絨毛，等時候到了的時候我還要給你們詳細的講講。今天，我就只講到這裏為止。

一一 鴨

保羅——讓我先講家鴨的始祖野鴨。野鴨是一種很美麗的鳥，至少雄的是如此，因為雌的羽毛比較不華美，——其他的鳥也有這種分別。腦袋和頸項上部，色作碧綠，閃閃發光，有如琢磨過的金屬；頸項下部有一圈白毛，其色黯淡，和近邊的鮮豔的色彩恰相反。從頸項下部到胸部，羽毛作紫褐色，從胸部到肋部和腹部，牠們逐漸變成灰色。尾部色作暗綠，有四片小羽彎曲成鉤形倒豎着。兩翼中央各有一條天青色帶，周鑲藍色絨毛，藍色絨毛又有白色絨毛為其邊飾。背部、肋部、腹部灰色底上間有淡黑色的條紋。嘴作嫩綠色，腳作橙黃色。這便是野鴨的姿態；家鴨往往也還是這個樣子，雖然牠經過人類的豢養，羽色上起了不少的變化。

愛密兒——頭上的綠冠，尾上的鬢羽，翼中央的天青色帶，這些是我在家鴨身上常常看到的。

保羅——野鴨翅膀強而有力，非常喜歡旅行，所以世界上幾乎無處不有牠的蹤跡；但牠在無論什麼地方都不肯久住，只有北極一帶、拉伯蘭(Lapland)、斯匹茲堡(Spitzberg)、西伯利亞等處要除外，因為牠喜歡這一帶荒僻幽寂，好營巢住起來平平安安地過夏。牠一年要經過我們這裏兩次：一次是春天牠回北方去時，一次是秋天牠從北極回來，到非洲等處熱帶地方去過冬時。當十一月，天色陰沈，似乎快下雪了的時候，你們可以看到一羣羣的征鳥排成人字經由高空從北向南飛去。這便是遷徙中的野鴨羣。牠們在逃避

那迫近了的寒冷，要飛到海外什麼水不凍結的暖和地方去尋食。牠們的旅行是長途旅行，爲了易於衝破大氣，節省氣力，牠們把自己排成角形陣飛，由飛角頂的在濃厚的大氣中開路。領隊飛角頂是很吃力的，因爲牠必須克服大氣的抵抗力。所以這個職務當是由大家輪流着擔任；誰領隊疲倦了，誰就跑到後面去休息，而由另一隻去代理牠的職務。

喻兒——從北極一帶到我們這裏，乃至直到非洲，路程是很遠的，至少也有一萬里。作這樣的長途旅行，野鴨當然必須排成角形陣飛以節省氣力：可是，請告訴我，叔叔，這些鳥喜歡到北極地方去築巢過夏，這是什麼原因呢？住在我們這裏不是比那種地面上一年裏面有一大半年蓋着冰雪的又冷又

荒涼的地方好得多嗎？

保羅——野鴨的意見可不如此：牠喜歡的不是人跡常到的田野，而是荒涼寂寞的小島。在那種太平無事的地方，牠可以安心撫養牠的子女；其次，海經夏日一照解了凍，幾星期裏面不會再結冰，其中食物可說是取之不盡，牠可以不愁沒得喫。鷺鷥、野鵝、睢鳩、田鳧以及其他許多鳥的意見也不同：春天一到，牠們就都要離開我們回到北方去。那時，獵人就在什麼卑溼的草原上用樹枝樹葉搭一個棚埋伏在其中，用蘆笛摹擬着睢鳩的悲調，以誘引征鳥投到他的網裏去。鳥羣到了，牠們遲疑不決的在高空迴翔了一會，接着，因爲疑心有危險，又掉轉頭直向那邊，那蔚藍的天際飛去了，不一會，牠們就從那裏消逝了。牠們這樣到那裏去呢？到牠們的直覺指示牠們去的地方去，到寂寥的北方去。當五



野 鴨

六月之交，凍初解，野花剛開始裝飾那還有點潮溼的地面的時候，牠們也許就會達到牠們的目的地。那目的地，也許是非羅羣島(Ferro)，也許是奧加德羣島(Oreades)，也許是冰洲(Islande)，也許是拉伯蘭。每當目送這種比用指南針的航海家還善於辨認方向的候鳥之羣飛過，想起牠們最後飛抵目的地，落到牠們親愛的故鄉的小島上時的那種歡喜愉快之情，我心裏是多麼的感動喲！

對於許多鳥——野鴨在內，北冰洋的羣島是一種福地，一種樂園。各種各樣的鳥從世界各地飛集到那裏去。所以當產卵期到了的時候，那是多麼的熱鬧喲！那樣多的鳥聚集在一處是其他任何地方所看不到的。讓我將旅行家在那種地方親眼看到的奇觀講給你們聽罷。

我們現在是在斯匹茲堡，我們對面是些高臨海上，同劇場裏的座位一樣一層高似一層地排列着的巉岩。這些岩上，有無數雌鳥同戲園裏面什麼新戲初次上演時的看客一樣擁擠的面着海蹲伏在牠們的蛋上。牠們互相閒談着，彷彿是覺得長久一動不動地蹲着孵卵有點煩悶，要藉此消遣消遣似的。在岩石周圍的海面上，有各種各樣的水鳥游泳着，潛着水，互相追逐，互相啄擊，互相鬭爭。此外的，則或啞聲叫着，或尖聲叫着，從海裏飛到巢中，從巢中飛到海裏的來回地飛，呼喚自己的妻子，在妻子頭上盤旋，撫弄自己的子女，跟自己的兄弟遊戲，天真地大聲叫喊以表示牠們的恐怖、欲望、歡喜、滿足。要想描寫這無數大小、羽色和步態各各不同的鳥的擾攘、飛翔、叫聲，那簡直是不可能的事。獵人給這種活旋風似的鳥羣弄得頭昏眼花，不知道到底向那裏開槍好；他既辨別不出他所想打的鳥，更無法去向牠們瞄準；沒有法子，他只得向這密雲似的鳥羣胡亂射擊。槍發了；隨着槍聲起了不可以言語形容的大混亂；棲在岩上、游

泳水中的鳥羣，也都飛起來加入了那活旋風；嘈雜的叫聲直響徹天空。鳥雲不但不散，反而越來越密，越來越旋飛得急了。本來靜靜地站在水邊的鸞鷟，也大聲叫着鼓動起翼來了；海燕們開始盤旋獵人頭上用翼打他的臉了。所有這些相安無事地聚居在這北冰洋的荒島上的鳥，似乎都在責備那獵人不應該直跑到世界盡頭來擾亂牠們的和平，破壞蹲在巢中孵卵的母親們的幸福。在這種混亂中，只有雌鳥們仍舊蹲伏在牠們的蛋上一動不動，僅只隨和着牠們的憤怒的丈夫叫着苦。

喻兒——叔叔，這樣的事我從來沒有聽見說過。在我們這裏，你也常常可以在屋瓦下面發現幾個麻雀巢，但是那有斯匹茲堡那樣的多呢！那些海邊的岩石，可以說是人口稠密的鳥的城市。

路易——那些岩石上也有野鴨龍？

保羅——不，孩子。那上面只有海鳥。野鴨和野鶲是另成一羣在內地營巢住，不到海邊去的，因為海和牠們不相宜。牠們喜歡住在湖邊沼畔，把巢築在草地土上。那裏，非常多，有的時候，多到叫你簡直無從插腳，每走一步都非踏碎幾個蛋不可。

愛密兒——啊！我要是在那裏，可以檢到多少的蛋啊！

保羅——孩子，你忘記了保羅叔是不許人故意去動鳥巢的。不過，假使我們是在斯匹茲堡、格林蘭或拉伯蘭的那些岩石上面，假使你們實在是抵抗不住蛋的誘惑力，並且只檢一次不以為常，那我也可以閉起眼睛來任你們去檢一次。那時，你們的什麼手巾、帽子、柳條籃，一定不一會就都盛得滿滿的；你們一定會不知道究竟是揀那些好。各種形式的蛋那裏都有。有同球一樣渾圓的，有同雞蛋一樣橢圓的，有兩頭一

般尖的，有一頭大一頭小彷彿一個梨子的。所有這些海鳥蛋，一個個都很大，因為小海鳥必須從蛋殼裏面出來就強壯有力纔行，不然就不能跟隨牠們的父親在水面游飛，不能獨自謀生。海鳥蛋不但大，並有種種的顏色和花紋。牠們有白的，有淡黃的，有赭色的，有碧綠如海波，蔚藍像天色的，有同地圖一樣有各色的條紋，同豹皮一樣有闊大的斑點的。

愛密兒——啊！要是我在那裏呀！

保羅——既然我們不在那裏，那我們就將岩石上那些美麗的蛋交給海鳥去，從新再來講野鴨罷。

野鴨冬末經過我們這裏，就是往上面所說的那些地方去。牠們大抵夜間飛行，白天在燈心草叢中休息。牠們睡覺的時候，總有幾隻站在最便利的地點上放哨，為全體的安全警備着。一有什麼危險發生，這些謹慎的哨兵就發出緊急的呼聲，大家聽了就立刻飛上天空，或是潛入水中。要從高空中落到什麼適宜於牠們的地方來時，多疑的野鴨們也是非常地小心謹慎的。牠們要在那上面來回盤旋好幾次察看那裏的形勢。直到看不出任何足令牠們不安的東西，牠們纔斜斜地飛下來落在水面上，再由危險較多的岸旁泅向池沼中央去。所以要想捕捉野鴨實在是很不容易的。獵人必須使用詭計，利用野鴨和家鴨間的親族關係，埋伏在池邊什麼茅屋裏，放兩三隻家鴨到水上去，以引野鴨來到槍彈所能達到之處。

野鴨產卵孵卵雖然大抵是在北極一帶，但也常常有因為旅行倦了或是失了羣而逗留在我們這裏營巢而居的。母野鴨築巢喜歡築在池沼中央燈心草一類的草叢中。牠把中央的燈心草之類弄倒，再用嘴將周圍的交織起來編成一種籃，然後從自己胸部和腹部拔下一些暖和的絨毛把牠鋪起來。有時，牠也利用什麼大樹

上喜鵲棄去了的空巢，把牠略微修理一下，從自己身上拔下一些細羽毛把來鋪上。產卵是在三月間，所產之數大概是十五個左右。孵化需要三十一天的工夫。每次出門去打食時，母野鴨總要用許多絨毛把蛋蓋上，以免牠們冷卻。回巢時，牠從不一直線的飛行，總是在離巢很遠的地方就落下來，再迂迴曲折地小心謹慎的走向巢去，並且每次走的路線都要不同，使親伺牠的人無從捉摸牠的去跡來蹤。

小野鴨從蛋殼裏出來就有一身黃色絨毛，這身絨毛要長久之後纔脫落。全體都孵化後，父母就棄了巢帶牠們到水上去。如果池沼對於腳力極弱的小野鴨們距離太遠，如果巢是築在什麼大橡樹上面，父母就輕輕地啣住牠們的頸皮把牠們一一送到岸上去。待全體都到了岸上，母親就縱身跳入水中。最膽大的跟着跳下去，牠的兄弟姊妹見了也就照樣而行。水上教育於是立刻開始。泅水應當這樣，父母指示着；潛水以及在水裏轉身應當那樣。追逐那好喫的蝌蚪應當如此；要是第一下沒有捉住，就應當鑽到水裏去追。小介族是貼在葉子下面的：要捉牠們應當到那下面去捉。幼蟲喜歡住在暖和的泥濘中；孩子們，到近岸的地方去找，你們准可以找着牠們。捉活潑的蛙非手腳敏捷不行，所以你們要嘴快，纔能捉住牠們。——這一切，小野鴨們不一刻就都會學會，所以母親對於牠們的食物可以用不着操心，只須當牠們回到岸上去休息過夜時將牠們集合在牠翼下使牠們不致受冷就行。

家鴨除受了人類幾世紀的豢養，把對於旅行的嗜好完全忘掉了外，其他習性都和野鴨無異。雌鴨二三月間開始下蛋，要是照料得好，一年可以下四五十個。所下的蛋比牝雞下的要大，要滑，其色有時黯白，有時略微帶綠。雌鴨受本能的驅使，常喜歡將蛋下到鄰近的燈心草和蘆葦叢中去，所以如果不願意讓蛋失

掉，那就最好是對牠加以監視。

豢養並不一定能改善受豢養的動物的性質。即使在肥大上，在滋養分的分量上有所得，在精神的德性一方面往往必有所失。家雌鴨既沒野雌鴨善於孵卵，也沒野雌鴨那樣關心自己的子女，其原因就在於此。反之，牝雞卻是能盡牠作母親的責任的；牠不但能盡這種責任，且往往會過於重視這種責任，而直至讓自己餓死在牠孵卵的窩裏，這種事情是牠在牠故鄉的森林中所決不肯幹的。因為牝雞是個良母，因為牠克盡母職，所以人們常常將鴨蛋交給牠去孵。

家鴨蛋同野鴨蛋一樣，孵化需要三十一。天。小鴨一孵化出來就本能地要到水裏去，要是孵化之時天氣還冷，那對於牠們是危險的。所以必須將牠們和牠們的母親——牝雞或母鴨關在籠裏。在這種監禁期內，牠們喫的食物是一種用大麥粉、熟薯蕷、糠、切細的蕪麻和洗碗的油水調成的漿糊。小鴨胃力很強，消化極快，一天非喫七八頓不行。不要忘記放一大碟水在籠裏，那可以當做游泳池，好讓牠們的闊嘴在那裏面練習搜索，驟足在那裏面練習划行。

一星期、兩星期這樣地過去了。最後，切盼來到的時候終於來到了。母親帶領牠的子女到附近的池沼中去；如果母親是牝雞，小鴨們就獨自跑去。我曾經給你們講過這個養母當小鴨們不顧牠的哀求欣然跳到水裏去時的那種恐怖情形。如果池子不很深，牝雞會冒險直跑到水深至膝的地方去，沿岸叫喚着牠那些親愛的養子養女。但牠是白冒險，白喫苦，白擔心！小鴨們到了牠所不能到的深水中，牠們全不管在岸上勸諫牠們的母親，只興高采烈的搖擺着牠們的尖屁股。

鴨是和豬一樣無論什麼都喫的。在池沼中，牠喫蝌蚪和小蛙，喫蟲類和介類，喫小魚和水上昆蟲。在牧場上，牠喫嫩草，喫膠黏的蠶蛹，甚至喫硬殼的蝸牛。在飼養場，你給牠以殘羹剩飯，洗碗水，廢棄的壯腸，揀剩的菜蔬，牠也會把來當做美食饕餮地大喫。

鴨子因為貪食，所以很容易長肥；只要有豐富的食物給牠喫，有池沼供牠遊戲，牠准會好好地肥起來，用不着你想什麼辦法。然而，為了要獲得某種結果，卻竟有人把鴨子關起來不讓牠們見天日，一天強迫牠們喫兩頓煮熟的玉蜀黍，使牠們氣也喘不過來的餓得要死，這樣約半個月後，纔把牠們宰了。這是人的口腹之慾在作怪，因為據內行人說，那種鴨子的肝是非常好喫的。不用說，這種法子保羅叔是不贊成的：爲了要喫，使鴨子那樣受苦，那是太殘忍了。

最後，讓我來略微談談家禽飼養場中不大常見的第二種鴨，那就是「巴巴利鴨」(Barbarie)。巴巴利鴨又叫「麝香鴨」，因為牠有麝香的香氣；又叫「煙鴨」，因為牠從來不做聲。牠比普通鴨子要大許多，羽色也較深；雄的腦袋上長有鮮紅的肉片和肉瘤。

一三 野鵝

保羅——一般的人要說一個人蠢時，總是說：「這人蠢如鵝；」把蠢如鵝當作蠢的最有力的形容詞，以爲非此不足以形容一個人的蠢。鵝果蠢嗎？這問題，孩子們，就是我所要和你們討論的。



鵝

首先，我要承認鵝的不雅觀的外貌是與牠內心的聰明不相稱的。頭比起身體來太小，眼細而無表情，嘴太闊大，頸項無論是伸直屈曲都顯得怪醜。步態蹣跚難看，叫聲粗啞可憎，這一切，我都先自承認，不加袒護。但是，慧於中野不一定就秀於外，陋於外不一定就笨於中，以貌取鵝是和以貌取人一樣的不對的。

喻兒——我看你是又要贊美被誹謗者了。從前，你會向我們頌揚過動物中最醜陋的蝙蝠和蝦蟆；現在你又要替鵝來辯護，來洗雪人們所加於牠的耻辱了。在我看來，你是最喜歡替

一般被誹謗者作辯護的。

保羅——不錯，孩子，替弱者、被誹謗者以及一般可憐無告者作辯護，確是我所最喜歡幹的事。用不着來瞞你。強者自有贊美牠們的人，所以關於牠們，我總是只略微講講就算完事；可是，要是我忽略了那些被擯棄者，不把牠們的被蔑視的美德表揚出來。我是會自咎無已時的。關於待遇，鵝用不着我替牠來提

抗議，因為牠所受的，還算與牠的功績相稱，我所要指摘的，只是人們所加於牠的愚蠢的惡名。我也深知明理的鵝並不以這種誹謗為意；然而說牠愚蠢，這卻總是一種謬見，而我這個人卻是凡謬見總要加以攻擊的。

首先，我要告訴你們鵝是深明地理的。在這一方面，被視為愚蠢之鳥的鵝，比我們有書有地圖的人不知要強多少。你們要知道鵝在野生的時候是非常喜歡旅行，愛好旅行比牠的同伴鴨子更甚的。鴨子經過我們這裏時，遇到地方適宜，還常會停留下來營巢而居；鵝就不如此，牠不屑這樣半途停下來。要一直一直飛過去。牠下蛋一定要跑到最近冰天雪地的北極的地方去下。格林蘭和斯匹茲堡的荒野，北冰洋中的人跡不到的小島，是牠每年春末夏初所要去的地方。故鄉沈在長夜裏埋在冰雪下的時候，牠在極南方的非洲中部等處度冬，現在牠要從這裏出發，所以牠所要飛越過的距離差不多可以繞地球四分之一周。現在，孩子們，假定我們是鵝，正要飛起來去作長途旅行，看看我們跟鵝誰聰明誰蠢。旅行的方法我不說，因為我們不要說步行，就是坐車馬也不及有強有力的翅膀，能騰雲疾飛的鵝來得快的。所以我不說旅行的方法，只知道怎樣定取方向。請問，假使你們要到北方去旅行。你們將怎樣定取方向呢？這裏，我要考考你們的地理知識了。

喻兒——既然是到北方去，那我就先定東西南北；我可面向太陽而立。如果太陽剛昇起來，那就是左爲北；如果太陽已快沈落，那就是右爲北。方向認出來之後，我就上路。

保羅——假使沒有太陽，你這個方法就不能應用，有經驗的旅行家是常乘涼快時走路的，鵝差不多只

在夜裏飛行。

喻兒——要是夜裏，我就向着北斗走。北方是在這一方面的。

保羅——不錯，假使夜色清明，你是可以這樣認出北方來的；可是，假使天很黑，沒有星子出現，你又怎麼辦呢？

喻兒——我就用指南針，指南針的一端是差不多常常指着北方的。

保羅——假使你沒有指南針這個寶貴器具。這個旅行家的良好嚮導，你又怎樣認路呢，孩子？

喻兒——這樣一來，叔叔，我就要束手無策，只好站着不動了。因為一個人在那樣的時候走路，是與眼睛上面蒙上一塊手巾完全無異的。

保羅——這裏，親愛的孩子，被稱爲蠢鵝的鵝就要高出我們多多了。牠不問日出日落，不管南辰北斗，不用指南針，只依着牠心中的感覺所示，不分晝夜的破空向北飛去。

這還不算什麼。單只知道向北飛是不够的：由非洲向北飛，可以飛到許多地方，可以飛到西伯利亞，也可以飛到斯匹茲堡；可以飛到拉伯蘭，也可以飛到北海羣島；可以飛到冰洲，也可以飛到格林蘭。鵝的到達地卻不是這樣無定的。牠必須回到牠的故鄉。過不安定生活的人，一生無論怎樣東遷西徙，腦中總忘記不掉故里，鵝也一樣，牠是時刻懷念着牠的故鄉的。所以牠一定要找着牠少小時嬉戲過的海。在那個海裏，有一個什麼小島；在那個小島上，有一片什麼荒野；在那片荒野上，有一個什麼有蘆葦遮雨岩石擋風的避身所，那就是牠的故鄉，那就是牠所要去的地方。

這種地方，叫一個備有好的地圖，富於航海經驗的航海家去尋，也許能够成功，但也必須經過許多困難，因為在那些地方作海面航行是非常危險的。要是叫沒有一點必要航海知識的我們去尋，那是准會失敗的。然而一般萬物之靈的人所做不到的事情，鵝卻能够做到。就像目的地在牠眼前一樣，牠一直向前飛去，一望無涯的海洋，高低不平的陸地，湖畔的小憩，空中的雲霧，獵人向牠發槍時所給與牠的驚恐，一點都不能使牠迷路。如果爲了避免危險或尋求食物必須繞道飛時，牠也繞道飛，不論有多遠，避過了危險，尋到了食物，然後又繼續向北飛去，一分鐘都不遲疑。此外，牠還要計算飛行的快慢，安排憩息的時間，以便好不遲不早達到牠的故鄉，因爲時序之推移，何時雪融草青，牠是深知的。最後，當野花初放之際，牠就會找到牠的海峽，牠的小島，牠的荒野，牠的巢基。現在，孩子們，不要說同老鵝，你們也敢同最蹩腳最淺旅行經驗的小鵝比比地理知識嗎？

喻兒——關於地理，我承認就是最蹩腳的小鵝也知道得比我多。
路易——比我也多。

愛密兒——假使鵝知道我可憐的愛密兒還不大會查地圖，牠會怎樣的嘲笑我喲！你簡直可以說，叔叔，我以後經過小鵝面前時是會臉紅不敢擡起頭來的。

保羅——一個人會因爲自己的無知而臉紅，是很可稱讚的事，因爲這是牠將來會力求上進的表示；可是在地理知識一方面要想與鵝爭勝，那是誰也莫想。我們由思想、研究、觀察、經驗而獲得知識；動物卻不是，牠們生而就具有。關於生活方面的一切，牠們都能不學而知。一種模糊的感覺，潛在的衝動，指揮

着牠們的行爲：這是本能，我以前已給你們講過多次了。鵝爲了完成那種驚人的旅行，要是必須先去獲得我們的所謂地理知識，那牠永遠莫想重回故土。但牠有本能的不會錯誤的啓示來指引牠，牠會依着這種心靈的指南針一直疾飛向牠那荒遠的北極的故鄉去。

牠的飛行方法也是極堪注意的。這我在講鴨子的時候已經略微講過幾句；現在我要再來講講，以表揚鵝的上乘的機械學。飛行中的鳥是由翼扇擊空氣以支持身子的；牠前進時是受着空氣的阻礙，必須克服空氣的抵抗力的。爲了要以最少的勞力戰勝這種障礙，鳥，特別是鶴、鶩、鸕，以及其他有長腳長頸妨礙自己飛行的涉水鳥怎麼辦呢？牠們將頸項縮捲來貼着胸，尖嘴筆直地伸向前，闊足收捲來伸向後。這樣把身子變細長了後，牠們就同船以鋒利的船頭來破波浪一樣，以嘴當楔來破空氣。這種機械學原理，是任何一隻鳥都會應用的，但最善於應用的卻要算常結隊作長途飛行的鵝。

現在，我要暫時停止往下講，先來打一個比喩。假定你們此刻是同着一羣同學在田野裏玩，遇到了一片荆棘地，必須用手和腳在荆棘叢中來開一條路。假使你們大家各顧各的亂走，這個走這裏，那個走那裏，那你們全體所費的勞力之和不是很大嗎？因爲你們每一個人都要費去許多力來給自己開路。反之，假使你們裏面最有氣力的一個去走頭分荆棘，其餘的人一步一步緊緊的跟着他走，那你們所費的勞力之和不就要小得多嗎？

愛密兒——這是顯而易見的。假使需要許多時間纔能通過那片荊棘地，我們還可以輪流着走前面，那就誰也不會怎樣吃力了。



野鵝羣飛之行

保羅——愛密兒這個法子，鵝早已在作長途飛行時應用了，這你們已經知道。鵝的聰明自然是不下於鴨的。結隊飛行時，假使隻數少，牠們會排成單行，後者的嘴緊接着前者的尾的飛，使前者在空氣裏面所開的路來不及復閉；假使隻數多，牠們會把自己排成相等的兩行，再連成一個銳角，而以銳角頂飛頭。這種類似我們的船舶的頭，犁頭的刃，楔的稜用以及其他許多用以破物的工具的角形排列法，最容易突破濃厚的空氣，即使鵝在排列牠的飛行隊伍之前，會請教過我們的工程師，牠也不會排得更好的。但牠無須請教他人，有本能指教的。牠之知道楔力這個機械學的祕訣，還在我們之先，還在稱牠做蠢鴉的我們之先。

此外，結隊飛行的鵝，還會大家輪流着擔任飛單行的前端或銳角的頂點的隊長的職務，以平分做隊長的所感受的勞苦，這也就是愛密兒的穿行荊棘地的法子。飛前頭的鵝飛了相當時候，牠就跑到後頭去休息，由另一隻鵝去代理牠的職務。這樣輪流着飛，牠們就誰也不會感到過分的疲勞，誰也不會落後了。

愛密兒——飛頂點是那樣困難的職務，任何一隻鵝都用不着人家請求就肯擔任嗎？

保羅——用不着請求的。這是牠們分內的事，牠們對於自己分內的事是誰都很熱心的；在鵝裏面，爲了公共的福利畏難而退的懦夫是少有的。隊長一顯出飛倦了的樣子，那最靠近牠的就會飛上去代牠，用不

着任何人來說話。

喻兒——這些鵝，果真是沒有一般人所說的那樣蠢的，牠們既精通地理，又深明羣飛的技術，互助的方法。

保羅——旅行的鵝羣通常是飛得很高，僅於有霧的時候纔接近地面的。那時，要是附近有什麼田舍，就常會有響亮的叫聲從天空和地上遙遙相應的發出。這是旅行的鵝羣和家居的鵝羣在談話。野鵝勸家鵝跟牠們一塊去遊北極的福地。這提議弄得家鵝們騷然。舊的本能復活了。牠們騷動着，叫着，鼓着翼。但牠們是肥肥的，沒有法子飛。隻把較瘦小的卻突飛起來跟着野鵝們走了。

愛密兒——到斯匹茲堡去！

保羅——是的，假使牠不氣力不繼，牠是會到斯匹茲堡去的；可是在我想來，牠是多半不能跟隨牠野生的伴侶們到底的。

鵝用以果腹的，大抵是草，牠們用牠們的兩邊長有類似尖牙的東西的闊嘴吃草能够吃得同羊一樣的好。牠們最喜歡喫的是綠的麥苗。如果一大羣鵝落到了麥田裏，那收成是要大大受損的。踩踏麥田時，牠們總有哨兵上哨，這裏一個，那裏一個，都一動不動的伸長頸子，睜着眼睛，張着耳朵。一有危險出現，喇叭就會響起來，那正在喫麥苗的得了警告，立刻就都停止喫，先張着翼奔幾步，然後飛起來斜斜的升上槍彈所不能及的高空。休息的時候，牠們也一樣的布置哨兵，並且更加謹慎，牠們不完全信賴哨兵的周到，各人都只如一般人所說的閉一隻眼睛睡覺，所以企圖去襲擊牠們的獵人差不多總是失敗而歸的。

今天我就講到這裏爲止。我希望我就是不再講下去，也已在你們當中將被毀謗的鵝的名譽恢復。一般的人稱鵝爲蠢鵝實在是錯誤的。牠並不蠢；正相反，牠是很聰明，很能幹的，這句話，你們現在總相信罷？

一四 家鵝

保羅——在北美洲森林中的火雞沒有成爲我們的家禽之前，鵝是以肉味佳美而被人特別重視的。那時，燻炙的鵝是家庭大宴會的主肴。在現在，在肉味更美於牠的火雞已取得牠的在筵席上的榮譽地位的現在，人們之飼養牠，是差不多單只因了牠的極細膩可口、用途之大幾乎足與奶油相頽頏的脂肪了。至於牠的已退居第二位的肉，則是被人們當作副產品，同醃豬肉似的用鹽醃起來了。最最以這一類農業出名的地方，是以土魯斯爲中心的那一個區域。該一區域所養的鵝，是一種稱爲土魯斯種的鵝。那種鵝，身體特別肥大，極易於養壯。弔在牠肚子下的那個脂肪囊，時常會直拖到地上去，變得異常的重，使牠路都走不動。牠的羽毛是深灰色的，深灰色底上間有褐色或黑色條紋；嘴作橙黃色，腳作肉色。

要想把鵝養得十分肥壯，必須使用養卜拉兒牝雞的方法，即是把牠關在黑暗的地方，使牠一動也不能動，給牠極豐盛的食物喫。這些原則既已說過，就讓我們去看那土魯斯人餵鵝。鵝是關在一個黑暗、清涼而又不潮溼的地方的。從那裏面，牠們是聽不到一點家禽飼養場的聲音的；因爲聽了牠們的自由同伴的鳴聲，牠們是會追憶昔日的自由生活，因而大有害於牠們的消化力的。餵鵝的人總是一天三次的跑到那裏去，坐在一條矮凳上，把鵝一隻一隻的取出來挾在他的膝間，使牠們動彈不得。接着，他就強迫牠們把嘴張開，把一個洋鐵製的漏斗插入牠們的喉嚨裏去。

愛密兒——這個漏斗可是餵食用的？

保羅——正是。

愛密兒——這樣餵法，可真是不容人不喫。即使他一點都不想喫。嘴裏這樣插着一個漏斗，鵝一定不會舒服。

保羅——餵鵝的人可不管牠舒服不舒服。只要不把鵝弄傷，他就什麼都不管了。而且，為了要使漏斗容易插下去，他也會在漏斗管端上塗上一點油。可憐的鵝極力掙扎着，抗議着人所加於牠的暴力。可是牠白白費力：那餵鵝的人把牠挾得緊緊的。現在，他把一握玉蜀黍放到漏斗裏去了，因為鵝把漏斗管所達不到的那一段喉嚨緊縮着，玉蜀黍自己不會漏下去，他便用一根小木棍輕輕地來搗牠們，把牠們搗到鵝的胃裏去。他也不時的倒一點冷水到漏斗裏去，以幫助鵝把玉蜀黍吞下去。當他摸摸腰囊，覺得牠已經裝得滿滿的時候，他就把那隻鵝放了；另取一隻，不管牠願不願意的把漏斗插入牠的嘴裏去。這種餵法要繼續到三十五天；在這三十五天裏，一隻鵝要消費玉蜀黍四十公升，即是一天一公升餘。

喫兒——天天用木棍搗這許多玉蜀黍到肚子裏去，鵝一定厭惡得要死。

保羅——厭惡！你大概不大知道鵝的食慾。鵝這種可憐的畜生是會漸漸地習慣於這種餵法，甚至還喜歡這種餵法的。餵到後來，牠常常會自己跑過來，把嘴張開來接受那個漏斗，不過不久後，牠可就糟了：肚子上面的脂肪囊直拖到地下去了，橙黃色的嘴變成白色了，氣也喘不過來了，一切都在顯示牠快要死了，快要因為過於肥壯而窒息死了。人們於是把他一刀宰了。牠被砍成數塊用鹽醃起來了；牠的溶解了的

脂肪，可以保存兩年而色香味俱不變的脂肪，也被裝入瓶子或罐子裏去了。

另外有些地方的人，養鵝所用的方法更是稀奇。他們把鵝關在一隻去了底的瓦罐裏，只讓牠把頭露在罐子外面，接着就不斷地給與牠漿糊喫。這樣幽閉在罐子裏的鵝，除了喫是沒有別的什麼消遣的。為了要給自己解悶，牠便儘量的喫。這樣喫上半個月後，牠便長得壯鼓鼓了。要想使牠從那罐子裏面出來，就必須把那罐子打破了。

在別的地方，特別是在阿爾薩斯，鵝是被關在一種杉木做的小匣子裏，連轉身都不能轉的。那種匣子的底是一排不很密的小棍子，鵝糞可以由其間漏出；匣子的前壁開有一個洞，鵝可以從那裏把頭伸出；洞下有一個水槽，鵝可以就飲其中；水槽裏面浸有木炭數塊，以期水適於衛生。因為木炭是具有吸收穢氣的能力，擺在水裏可以防腐的。鵝關入了匣子後，人們就把牠連匣子放到地窖裏或是別的什麼黑暗地方去，早晚強迫牠吞食在水裏浸過幾小時的玉蜀黍各一次。以外的時間，牠可以把牠的頭從牠的小窗子裏伸出來，就那下面的水槽喝喝水，或是用嘴在那裏面亂索一陣。這種北方種的鵝比那土魯斯種的要小，所以牠一個月只須喫上二十五公升玉蜀黍就會長得很壯了。

當牠兩翼下已各有一個脂肪球出現，同時呼吸也已顯得很艱難的時候，就是牠該被宰割的時候了；假使再遲下去，牠就要窒息死了。

不論是把鵝關在分間的籠裏，去底的瓦罐裏，或是杉木做的小匣裏，大抵都是爲了要使牠的肝長大長肥，以便拿來做麵餅等等的餡子。用通行於阿爾薩斯的那種方法所養出來的鵝，肝大抵都有半公斤重，有

時甚至有一公斤重。此外，把鵝煮熟，還可以煮出一公斤半到兩公斤半的油，可以拿來烹調蔬菜。

我們從鵝身上所能取得的利益，是還不只這一點的。我們現在寫字是都用鋼筆了，但在鋼筆沒有發明之前，人們寫字卻都是用鵝毛的。鵝毛筆的製法，是先取鵝的大羽放在熱灰裏面燙一燙，再用東西把牠們外面的那一層油垢刮去，以便墨水能够暢流。因了堅固而富於彈性，粗大而適合於手指之需要，牠們很合於用來寫字；但牠們也有美中不足之處，就是必須時時用刀來修削。這項工作，不但麻煩，對於你們這種不會用刀的小孩子而且很是危險。因此鋼筆便取得了牠們在寫字檯上的地位。

鵝身上的另一產物，是我們用來作被褥的那種細羽與絨毛。我曾給你們說過，水鳥身上是除了外面那件塗有油的防溼的外衣外，裏面還穿有一件用極細極柔軟的絨毛所作成的禦寒的裏衣的。這種絨毛，人們會特稱之為水鳥絨。因了牠很重要，我要再來講講。

最貴重的水鳥絨係出自棉鳧身上。棉鳧是什麼呢？是生活在冰天雪地的北極一帶的一種野鴨。牠小於鵝，大於家鴨；羽毛作月白色，頭、腹與尾皆黑。雌的略小，羽毛灰色，肚子上有幾個褐色斑點。棉鳧的食物是魚。牠的翅膀很有力，能飛到離岸很遠的海面上去打魚喫。白天，牠總是一刻不息的在海上徘徊着尋魚喫，夜裏牠纔跑到一個什麼小冰島上去就寢。

棉鳧喜歡把巢作在海岸邊的險峻的巉岩上。巢的外部通常係乾苔蘚與乾海草所構成，內部則係很厚的
一層棉鳧絨，母親從自己腹上和胸部拔下來的棉鳧絨。在這張柔軟的小牀上，通常總有五六個暗綠色的蛋
躺着。

嘯兒——我們曾經看見野鴨這樣從自己肚子上拔絨毛，拔了下來蓋在牠的蛋上。

保羅——棉鳧也是這樣的，牠還要更細心。當牠要離巢出去一會兒的時候，牠總要很小心的用牠自己身上的最細最軟的絨毛把牠的蛋蓋上。在棉鳧蛋已孵化，小棉鳧已離巢後，搜尋棉鳧絨的人，尤其是那些冰洲人，就會爭先恐後的跑去探那些空巢，以搜集其中的絨毛。這是一件頗危險的事情，因為棉鳧巢通常都是作在很險峻的懸崖腰上，非把繩子縛在岩石上面，攀着繩子下去，是達不到巢中的。

我們稱為「水鳥絨」的那種蓋腳被，裏面都裝的是水鳥絨。這種被，雖然顯得是賤蓬蓬的，卻是又軟又輕，蓋起來很暖和的。最貴重的水鳥絨被係棉鳧絨所做成。棉鳧絨異常輕鬆而富於彈力，因此作一牀大被所需要的棉鳧絨，壓緊來時常常不過兩三握。但這種絨，異常稀少而貴重，所以人們通常都是用那較為粗糙的鵝鴨絨。

羊每年得讓牠翦毛一次，鵝卻一年得讓牠拔毛四次。拔鵝毛在換羽時期要比較容易，因為那時你只須略微用一點力，毛就可以拔下來。所拔的毛，大都是腹下、頸下與翼下的細羽和絨毛；但並不通通拔掉，僅只拔下一部分，因為要全拔是須等鵝死後的。毛拔下後，人們就把來鬆鬆地裝入一隻袋中，放到火爐上去烘若干時，以便把那種難聞的氣味與寄生蟲除去。假使以後又有別的什麼寄生蟲，特別是莊蟲出現，人們就燃硫黃來燼。

鵝蛋是又白又大的。當二月間，鵝開始把稻草什麼仰向牠的住所裏去的時候，那就是牠表示快要下蛋了。那時你就必須把牠留在家裏，不可再放牠到牧場上去了。鵝一年大約能下蛋十五個；不過假使照料得了。

好，數目還可以加多，據說一年能直下到四十個。鵝同鴨一樣，是不很熱心於孵蛋的；所以人們通常總是喜歡將牠的蛋交給火雞去孵。至於牝雞，牠雖然是一個很好的母親，人們卻不將鵝蛋交給牠去孵，因為鵝蛋太大，牠至多只能孵上六個。

鵝蛋孵化大約需要三十天。在小鵝初出蛋殼的那幾天，必須把牠們關起來，不可使牠們受冷，並須給與牠們精美的食物喫。那食物，通常是麵包心、玉蜀黍粉、牛奶以及切細的薯麻與萐苜所作成的漿糊。過了八九天後，牠們就可以無須再十分用心的來照料了，天氣好時，就可以讓牠們的母親領着牠們到牠所認為適宜的地方去，甚至到附近的池子裏去了。雄鵝通常是總陪伴着牠的子女，以便於危險時來保護牠們，來顯示牠的勇敢的。那時，假使有什麼輕率的人敢跑近牠的小鵝去，那他就當心！牠會立刻伸長頸子，尖聲叫着奔向他，用翼來打他，用嘴來撕他。我小時認識一個頑皮的小孩子，他只向小鵝投得一個小石頭，就被雄鵝跑來把他一翼打倒了。幸而大人們跑來得快，不然，這個不謹慎的傢伙就要倒霉了。

愛密兒——投小石子，那是該的。可是我，我是從來不向鵝去尋釁的，然而牠們有一次卻竟來追逐我，甚至把我的衣都拖住了。啊！那時我是多麼的害怕呀！

保羅——假使你們無力來自衛，孩子們，當鵝有子女在身邊的時候，你們千萬可別跑近牠去。因為牠那時是很多疑的，牠是不管你們懷不懷惡意，都是會來傷害你們的。

一五 鴿

保羅——與家鴿最相像的野鴿，叫做「斑鳩」，牠大概就是我們的家鴿的始祖。斑鳩羽毛作青灰色，兩翼帶黑斑，尾部純白不雜他色。頸項和前胸則同金屬一樣閃閃發光的時而紫紅時而金碧，隨日光之投射而千變萬化，沒有一定。

愛密兒——我們的鴿子的羽毛正是這個樣子的。當牠們在太陽光下來啄食我投給牠們的麵包屑時，我就最喜歡看牠們的胸：那真是瞬息萬變，怪好看的。

保羅——斑鳩喜歡旅行，又很會飛，所以世界上幾乎無處不有牠們的蹤跡。但法國卻很少，即有，也是給鷺鳥的爪和獵人的槍嚇得怪可憐的，只敢在最荒僻的地方營巢而居，不敢跑近有人煙的地方來。牠們在歐洲最喜歡逗留的地方不是我們法國，而是地中海諸島的山岩地。

路易——你說法國少，我們卻常常聽說獵人打到野鴿。

保羅——那是你把另一種野鴿誤作斑鳩了，孩子。所謂另一種野鴿，就是枝頭鴿。枝頭鴿是正如牠的名字所示，只棲止於大樹枝頭的；斑鳩則不然，牠從不在樹上棲止。

喻兒——啊！不錯。我就從沒看見斑鳩種的鴿子在樹上落過。牠們不是棲止於岩石上，就是棲止於頂或地上。

保羅——野生的時候，斑鳩是在岩穴中營巢居的；枝頭鴿則正相反，牠總是把巢作在牠所喜歡喫的橡實和山毛櫟實的深林中的樹上。這兩種鳥不但生活習慣不同，就是大小羽色也各異。枝頭鴿大於斑鳩，胸部作酒嘲色；頸部除和斑鳩一樣富於作金屬光的色彩外，兩邊並各有一個新月形的白斑。叫聲響朗，眼光銳利，飛起來又快又持久。各種各類的種子都喫，尤其喜歡喫橡實，喫起來總是整個的吞下去。



鵠

枝頭鴿喜歡棲止於樹頂上的枯枝。冬天早晨，牠們總是站在枝頭一動不動的以待陽光來暖和他們的凍麻木了的身體。夏天，牠們愛在樹林中來回地飛，在枝葉最濃密處作鶴鳩鳴。牠們作巢總是選大樹極以作巢基，巢基選定了，雄的就飛到鄰近的樹上去採集建築材料。看到了什麼細小的枯樹枝，牠就用腳把牠抓住，再用自己的體重去把牠壓斷，或是不用腳而用嘴去折牠。材料採到了手，牠就飛回去將牠交給那專管建築的雌的去使用。所以在築巢時，雄的只是一個粗作工人，雌的纔是建築師；不過建築出來的東西很蹩腳，卻是必須承認的，因為牠的建築工程僅只是一隻粗糙的牀，牀上既不鋪鳥羽，也不鋪獸毛，尤其壞的是又極其不堅固。所以這種巢常是在小鳥還不會飛之前就會傾圮；小鳥之不至跌死，是要託福那些作巢基的大樹枝的。

枝頭鴿不馴而多疑，從不肯接受養鴿子的人的自私自利的招待；牠不願過安逸的奴隸生活，寧願度那種危險的林中生活。常死於獵人槍下，陷入獵人網中的，就是這一種野鴿。斑鳩卻正相反，牠老早就作了人的奴隸；不必怕老鷹來擾牠的，安全的籠中生活已使牠將牠當初所巢居的岩石忘記得乾乾淨淨，因此現

在要想找得到幾對野的是很不容易的，至少在我們法國是如此。

可是鴿子的馴服程度並不一致。有些不是被擒而是自願作俘虜的，牠們只當寓所合牠們的意，在附近的田野裏找得到食物時，纔忠心於養牠們的人。假使寓所不合牠們的意，田野裏又找不到食物喫，牠們就會跑到別處去；有些最富於冒險性的還會回到山野間仍舊去度野鳥生活。有些完全奴隸化了，半點獨立的意志也沒有了的，牠們就很難得離開牠們的籠。有的竟至懶到即使餓得要死也不肯跑到附近的田野裏去自己尋一點食物喫。無論什麼時候都得將食物分配給牠們，因為牠們自己不能尋食也。

頭一種，即是自己會跑到田野裏去尋求食物的，叫作「斑鳩」，習性與羽色都和野鴿的斑鳩差不多。斑鳩又叫「逃鴿」，人家所以給牠們起這個名字，也許是因為牠們愛出門作長途旅行，也許是因為牠們有時會逃出鴿籠一去不回。飼養牠們所費不很多，但牠們身體都很小，並且沒有什麼出產，因為牠們一年只生兩三次蛋。第二種，即是既不大出門，也不會自己尋食的，叫作「籠鴿」。飼養牠們所費較多，因為一年到頭都必須供給牠們以食物；但牠們也有牠們的好處，就是牠們不同斑鳩一樣跑到田園裏去踩躡五穀，並且出產很多，一年要下蛋十次。經過人類好些世紀的改良，籠鴿已生出許多變種，許多面目幾乎與原種的完全不同變種。現在就讓我來略微談談牠們。

先說「毛足鴿」。毛足鴿是兩腳像穿有鞋套，換句話說就是兩腳連腳趾尖上都長有羽毛的。這種既不方便又不美觀的鞋套，乃是囚居生活的結果；在自由生活的時候，鳥是沒有這樣的東西的。其次就是「球頸鴿」。球頸鴿知道吞食空氣把腹囊脹成一個大球，使頸項下部像是長有一個畸形的瘤，這是牠們擴闊氣

的方法：球愈大，牠們也就愈覺驕傲。

愛密兒——頸下弔一個可怕的瘤，腳下穿一雙走起路來拖泥帶水怪不方便的羽毛鞋，還以為自己美，那纔是真奇怪呢！

保羅——成天一動不動的什麼事也不做，只管喫喝，這樣的生活，自然會生出許多的惡結果。這不但鴿子是如此，說起來，人還要甚於鴿子。可是我們且莫談這些：因為這講到題外去了。

現在讓我來講另一種頭上戴一頂羽冠，腳上也同毛足鴿一樣穿一雙鞋套，叫起來聲音作鼓響的籠鵝罷。

愛密兒——既然叫起來聲音作鼓響，牠們的名字大概就叫做「鼓鵝」了？

保羅——你猜得不錯：牠們的名字正叫鼓鵝。鼓鵝以外，還有兩翼下垂，尾巴張開像一把扇，身體幾乎老是同害寒熱病似的戰慄着的「孔雀鵝」，又名「戰慄鵝」；頭上有一圈像領帶的蓬亂羽毛的「領帶鵝」；頭上有一腦像尼姑的帽子的冠毛的「尼姑鵝」；頸後有一簇捲作介殼形的羽毛的「介殼鵝」，以及會在空中翻筋斗著名的「筋斗鵝」等等。筋斗鵝是很奇怪的，牠們在飛翔的時候，常是會像翅膀上突然中了一彈似的讓自己一路筋斗的直跌下來，這是牠們最喜歡玩的遊戲。

喻兒——一路筋斗的直跌下來，是有點嚇人的。這大概就是這種遊戲的迷人之處了。

愛密兒——可是牠們也會及時的停止嗎？

保羅——自然會的。牠們會翻一陣筋斗又再照常的飛，照常飛一陣後又開始再翻筋斗。可是關於變種

鴿我們就講到這裏為止罷，因為計算起來，單只說主要的就有二十四種，不但一時要想講完辦不到，而且也用不着：單只這裏所舉的幾個例也就足以使你們知道原種鴿受了籠中生活的影響，在形態、習慣與羽毛上所起的變異是何等的大了。

鴿子是每一次孵卵都只生兩個蛋的，野居時和家居時都是如此，而由那兩個蛋孵化出來的，則通常總是一雄一雌。孵卵和照料雛鴿的事總是由父親和母親分擔，不像我們其他的家禽一樣，父親全然不管。早上餓了時，雌的會用一種特別的鳴聲叫喚雄的，求牠來代牠孵卵，雄的聽了總是立刻跑來蹲在蛋上。下午三四點鐘的時候，那是換班的時候。假使在巢中直蹲到那時的雄鴿不見牠的伴侶回來，牠就會跑出去找牠。我到了就責備牠一頓，必要時並給牠一啄，然後帶牠回巢中去。可是通常母親總是很守時的；牠總是按時回巢，直到第二天早晨纔再出門去尋食。小鴿子孵出來大約需要十八天工夫。

小鴿子初出殼的時候是體裸，眼睛，頰醜陋的。食物必須父母餵給牠們喫。說起餵食，鴿子所用的方法與別的鳥完全不同，值得特別來作一番觀察的。別的鳥餵雛的方法，我沒有給你們講的必要，只要養一隻麻雀就可以知道。

喻兒——小麻雀餓了時，會將嘴大大的張開，父母就將打來的食物放進去。我餵蝗蟲、櫻桃片或浸溼的麵包屑給牠們喫的時候也是這個樣子。

愛密兒——愛密兒忘記拍拍小麻雀的尾巴是引起牠們的食慾和使牠們張開嘴來的好方法了。
保羅——愛密兒的話是不確的，假使一隻小麻雀真正餓了，牠就自會將嘴張開來，不待人去請求。嘴

張開後，父母就將食物唧在嘴尖上送進去；但是假使那隻小麻雀還很小，父母就要先將預備給牠的食物在牠們的胃裏略加消化，然後將牠們的嘴伸入牠的，把已變成漿糊的食物吐出來給牠喫。

鵝子餵起食來卻正相反：牠們不是兒女先張開嘴，父母再將嘴伸進去，而是父母先張開嘴，兒女再將嘴伸入父母喉嚨深處。他們的嘴一伸進去，父母的胃就要起一種痙攣，兩翼和全身就都要發戰，同時並發出一種哀鳴，可見這對於牠們是不無痛苦的。腹囊被嘴一攪，裏面半消化了的滋養料就會直噴出來射入小鵝子半開的嘴，小鵝子一天僅只這樣喫兩次東西，沒有得多喫的，這大概是因為父母餵起牠們來感覺痛苦，而不多餵。

喫兒——當小鵝子把牠們的嘴伸入牠們父母的喉嚨裏的時候，我想喉嚨一定是很癢，父母一定是很覺難受的。照我們人的經驗說來，胃是一定會作惡而將裏面的東西通通嘔吐出來的。

保羅——事情似乎確是如此的。胃裏吐出來的食物，是一種種子漿；但在小鵝子出殼後的頭三四天，從那裏面出來的卻是與此完全不同的一種又容易消化又強壯身體的東西，一種看來像乳的白色液體。

這種液體並不完全是來自消化過的食物；牠的成分大半是胃裏滲出來的一種乳，——這種乳只有那幾天纔有得滲出。所以在小鵝子最初出世的那幾天，鵝子喉嚨深處是有種製乳機，一種乳房的。

「你們知道鵝子是喫奶的嗎？」在他是開玩笑，誰知這卻正是事實。鵝子並不喫奶，這是眞的，但說牠們是受哺乳的，這卻是一點不錯的，因為牠們喫的食物是那樣的類似於乳。

保羅——小鴿子要在母巢中居留許久。到了羽毛已很豐富，身體差不多已和牠們的父母一樣高大，牠們還是要受父母的照料。要使牠們出去自謀生活；或新的產卵期快到了要叫牠們讓出地方來，有時甚至必須重重的打牠們，不然牠們就不肯離巢而去。最後即使終於走了，牠們也仍舊不時的跑回家來用哀鳴以苦惱牠們的母親，求牠給牠們東西喫。心腸較硬的父親則從此總是以啄擊來招待牠們這些懶惰的囉唆東西。

鴿的其他習性，如叫時愛鼓起喉嚨，致敬時愛鞠躬及地，妻子在面前時愛作旋飛以顯其之能等等；你們大概都很熟悉，我不再講了。只有牠的合羣本能，則你們大概還不知道，這就留待將來講罷。

一六 一個假定

保羅——現在，孩子們，假定我們是正在荒野裏，一身以外，什麼都沒有，時時刻刻就得爲了身體的安全與食物的獲得而擔憂。我們的周圍，盡是黑森森的廣大無邊的樹林，其中有各種各樣的猛獸吼着，嚙着，嗥着，假使我們一個不小心落在牠們手裏，牠們就要用爪把我們撕成碎片，用角把我們挑得肢離體裂。要想不爲牠們所襲擊，我們只好躲在樹穴裏，或是藏身洞窟中，用不易推動的大石塊把洞口堵住；因爲除此以外，我們找不到更安全的避身處。

愛密兒——這是魯濱孫飄流在他那個荒島上的故事。

保羅——不。我所假定的我們的情形是比魯濱孫的還要壞的。魯濱孫還有許多從破船上救出來的東西可以用，他還有各種各樣的工具，有堅固的武器，有槍，有子彈，有火藥。我們呢，我們什麼都沒有，單只有十個手指。

愛密兒——連一把小刀都沒有？

保羅——是的，連一把小刀都沒有。

路易——那可不大好玩；尤其不好玩的，是我們不能老是躲在洞裏。我們必須出去找尋吃的東西，那時我們就得當心狼以及其他各種林中醜類。

保羅——人到餓極了的時候，膽子是會大起來的。所以我們是會離開我們的洞出去找尋食物的。我們會檢幾個石頭，折一根棍子來作我們的武器。假使有什麼猛獸跑來的話，我們就竭力來打死牠。

愛密兒——假使我們打牠不死呢？

保羅——那我們就要爲牠所食，這是很明顯的事。

愛密兒——老實給你說，叔叔，雖然我覺得魯賓孫漂流荒島的故事很有趣，我卻寧願我們這樣徘徊林中的事只是一種假定，不是事實。

愛密兒——我的意見也是如此。當我沒有什麼東西來自衛的時候，我可就不喜歡到這些多猛獸的林子裏去生活。

保羅——讓我繼續來講我的假定。我們因爲餓極了，終於出了洞。這裏我姑且假定我們叨天之祐，在找尋食物的時候遇不到任何什麼猛獸。假使我們是在海濱，我們可以到水邊去拾介類；假使我們是在內地，我們可以到荆棘叢中去採桑椹與野李。留心找找，我們也許可以找到一兩握榧子。這便是我們的午餐。這種午餐是並不能止飢，只能暫時騙一騙肚子的。

愛密兒——這話我是很相信的：想想吧，桑椹與野李，這是些多麼難喫的東西！喫這種東西，我還寧可喫一塊麵包皮，不管牠是怎樣的硬。

保羅——我也是如此。可是要有麵包皮，先須得耕地，種植，收穫，磨粉，製麵包：一句話，要有麵包皮，先須有一種較進步的文明，而我們卻是正在荒野裏。所以麵包皮這東西我們得放棄。不過，假使你

們找到比桑椹與野李更好喫的東西，我也情願放棄這兩種可憎的果子不喫。

喻兒——既然你所假定的我們所在的那個林子裏各種各樣的動物都有，那裏面也就應該多可獵的禽獸。

保羅——這是眞的，那裏面可獵的禽獸是很多的。

喻兒——那我們就可以去打獵；打獵回來就生火。我可以擔任燒炙我們所獵得的禽獸。這是比那種酸澀苦口的野李要好喫得多的食物。

保羅——想是想得高明，但我覺得有兩個大難題：第一，我們必須獵得禽獸；其次，我們又必須生火來炙。

愛密兒——生火是最容易不過的事：只須有一根洋火就行，柴是不怕沒有的。

保羅——孩子，你忘記了：我們是沒洋火的。我們什麼都沒有，那是真正什麼都沒有的。

愛密兒——這是眞的，那末怎麼辦呢？這個火的問題可真是一個討厭的問題。假使我記得不錯，魯賓就會爲這個問題所大窘過。最後，他纔從雷火所燃燒的一株樹上取到一個火。

保羅——你可是要等暴風雨暴發，雷火燃燒起森林的一角來嗎？那我們就得先挨許多許多時候的餓，因爲雷火燃燒起森林來的事是不常有，是很少有的。

喻兒——那末我們得放棄我所提議的炙肉了？

保羅——在放棄之前，我們儘可以依照某些野蠻部落取火所用的方法試一試來取火。那方法是：先預

備一塊很乾燥的嫩木頭和一根極堅硬的乾樹枝，再在木頭上開一個小洞，將樹枝的一端削尖；然後人坐在地上，用兩腳將木頭挾住，把樹枝的尖端安入木頭上的小洞，然後用兩手迅速地搓轉樹枝。這樣繼續地搓下去，小洞深處就漸漸地因摩擦而生熱，而終於着火了，火於是便生得成了。這種取火方法需要有迅速的摩擦與熟練的手法，這在我們一時自然是做不到；不過我現在姑且假定這個難關我們已經安然度過，姑且假定我們已經有了火。

於是只剩獵取野獸了。我們只要有一隻野兔就儘够。這種動物林中很多，牠們常喜歡蹲在金雀花叢裏用多毛的腳來捲自己的鬍子，假使我們不能立刻發見一隻，那我們真是笨。可是野兔是耳朵很靈，眼睛很尖的。我們的棍子離牠還很遠，牠就已經覺得了，看見我們了，拔起腳來逃了。現在你們去追牠罷，假使你們覺得你們能够同牠一樣跑得快，追得上牠的話。

喻兒——以我來說，我就不要去追牠，因為我一定追牠不上。

路易——用我們所有的武器——即石頭和棍子來打獵，我以為是無法打到東西的：不論是什麼可獵的野獸，只要牠謹慎一點，能够遁逃，我們拿着牠就無法可想。

保羅——你們可是都是這樣深信？

喻兒——我以為這是毫無疑義的。既然我們跑起來不能有野獸快，那我們每次打獵自然就都只好空手而回。

愛密兒——這是顯而易見的。

保羅——那末我們只好仍舊喫野李；假使肚子餓得太厲，我們就將揹帶束緊。此外，因為時時刻刻都有猛獸撲來把我們喫掉的可能的原故，我們得趕快回到洞中去，到了洞裏，我們儘有時間來考慮我們的可悲的處境。

我們的情形是很慘的。飢餓不斷地苦惱着我們，雖然可獵的禽獸很多，可以獵來作我們的食物，我們卻不幸無法獵到手。假使我們爲了要騙一騙肚子，跑到林中去找野李一類的果實喫，我們又時時刻刻都有被食之虞。可怕的猛獸會狂吼着直向我們撲來，任你用棍子石頭都嚇牠不退。我們既沒有食物，又沒有防身之物。等待着我們的，只有兩種可怕的結局：即是餓死或爲猛獸所食。

愛密兒——像這樣的生活，我是決不願意過的。

保羅——現在來一個假定，假定是上天看見我們處境可憐，願意助我們以一隻家畜，他可以任我們選擇一種。假使是那樣的話，孩子們，你們願意要那一種？

愛密兒——我要綿羊。我喫野李實在是喫厭了，假使有紅熾的木炭炙出來的羊排來調劑調劑，我一定要謝天謝地。

喻兒——綿羊一喫完，你又得喫野李！我，我就不要綿羊，我要牝山羊。每天黃昏時分，牠都會乳房裏充滿了乳汁的回到洞裏來。這樣，我就可以長時間的不愁沒有食物喫，不但不愁沒有食物喫，而且可以常常換一換樣子，因爲有了乳，我就可以製乾酪和乳油。

保羅——你的山羊也許還不能有愛密兒的綿羊經久。牠非出去喫草不行，那末，誰又敢保證牠不第一

次出洞就爲林中的狼所喫去呢？

保羅——我會好好的看守牠，保護牠。

喻兒——可是你自己呢，孩子？誰又來看守你，保護你呢？

保羅——厲害也沒用，狼還是會把牠喫去。一隻敵牠不過，牠們會來兩隻，兩隻不够，會來三隻，四隻，乃至十隻，二十隻。總之，你的牝牛還是會同你的山羊一樣，爲狼所喫去。

喻兒——在你所假定的我們所處的境地裏，馬、驃、驢對於我們是沒有多大的用處的。我不要牠們！要什麼好呢？……有了，要牝雞。有了一隻牝雞，我至少一天有一個蛋好檢。

保羅——兩個蛋都沒用，假使我們得四個人分起來喫。此外，餵雞得用穀物，你有什麼好餵給你的牝雞喫？其次，狐又豈讓你的牝雞安安靜靜的直活下去？

喻兒——還有豬，但豬也同愛密兒的綿羊一樣：一經喫掉，就又得喫野李，鬧饑荒。我真想不出到底是要什麼好！

路易——我呢，我毫不遲疑的要狗。

愛密兒——你纔要得真奇！狗會舐舐我們的手以示親近，汪汪地在洞口吠一陣，格格地啃我們所丟給牠的骨頭喫。單是有樣不幸，就是我們喫的是野李，無法弄到骨頭來給牠喫，所以牠只好餓死，對於我

們不能有一點什麼用處。

路易——沒有用處？我卻以為用處大着哩！有了狗，我們就可以去打獵，打起獵來就不必怕野獸逃掉，就是最會跑的野兔都會為我們所獵獲；這樣，我們大家就不必愁食物，我們就有肉喫，牠就有骨頭喫。此外，有了狗作伴，我們就可以愛往什麼地方去就往什麼地方去，不必時時刻刻害怕猛獸來攻。假使有狼跑來，我們的勇敢的伴侶就會立刻撲向牠去，一口咬住牠的頸皮，好讓我們使用棍子。

喻兒——路易說得有理：狗對於我們確是很有用的。他主張要狗，我很贊成。

愛密兒——我也贊成，因為他所提出的理由是這樣的充分。我想保羅叔一定也贊成。

保羅——保羅叔當然是贊成，因為保羅叔剛纔之要你們在想像中度那種魯濱孫的生活，度那種比魯濱孫的生活更要可怕的生活，就是爲了要使你們自己來作這個擁護狗的決定。

在起初，人類是差不多全靠打獵爲生的——有些野蠻部落就是現在還是如此。什麼畜牧，耕種，製造，他通通不知道。他只知道用石頭和棍子在林中搜獵野獸，取其皮爲衣，取其肉爲食。要想打到可獵的野獸，他必須有一個會跑的助手；要想擊退危險的猛獸，他必須有一個勇敢的衛士。這個助手，這個衛士，這個多美德的忠誠之友，上天賜與了他，那就是狗。有了狗爲助，他的處境就比較的不可危，食物就比較的有保障了。有了餘暇，他就由獵人一變而爲牧人了。牧着，牧着，他慢慢地就有了成羣的家畜。這些家畜，起初是很不馴，一有機會就要逃亡的。他便呼狗來看守牠們。受了這樣的重託，狗便站在牧場的高處小心地防守着。牠張開鼻子嗅着，豎起耳朵聽着，睜大眼睛看着，一有什麼羊想逃開去，牠就立刻跑

去把牠追回，一有狼之類想跑過來，牠就立刻跑去把牠趕開。因為有狗這樣看守着，保護着，他的家畜便日見其多了，家畜一多，他便不愁沒有乳和肉來作食物，沒有暖和的毛來作衣服了。衣食既不必愁，他便慢慢的想到耕種了。於是農業發生了，隨着農業之發生，文化也慢慢地有了。在無論什麼地方，情形都是如此：即人類起初是獵人，後來變爲牧人，最後變爲農人。起初爲了打獵，後來爲了看守和保護畜羣，狗對於他是絕對少不了的。所以狗之成爲我們的家畜是在任何別的家畜之先，牠爲我們所盡的力也比任何別的家畜所盡的大。

一七 歷史的斷片

喻兒——我現在明白狗對於那穴居野處，一身以外無長物，單只有自己的氣力可恃的人是怎樣的用了。有了這個勇敢的朋友為助，他就可以得到食物，抵抗那使他常有生命之憂的猛獸。可是在我們法國，照我想來，人是決不會度過這種可怕的生活的。

保羅——在我們法國，過去是和其他各處一樣，人是也會度過這種可怕的生活的。即在現在工商業最發達，文化最進步的那些地方，情形亦莫不如此。這，我想給你們略微講講；你們聽了後，就會更明白狗幫助着我們所脫離的，是一種怎樣野蠻的狀態了。

在很遠很遠的古代，我們現在稱為法蘭西的地方，只是一片遍地是森林的荒野；在這片荒野上，有寥寥幾個蓋爾人（Gauls）的部落徘徊着，靠打獵過活。所謂蓋爾人，即我們法國的最初的居民之稱。這是一些高身材，闊肩膀的人，他們的皮膚是白色的，頭髮是金色的，眼睛是碧藍的。他們有石刀、石斧與箭頭係魚骨或尖銳的石片所做成的箭來作武器。他們常是左手執一面長而且狹的木盾用以護身，右手執一根就火烤硬的尖棍子或大頭棒用以攻擊。要大膽地渡過河流或港汊，他們有柳條編成的小船可用。這種小船，外面都包有一張野牛皮，水是透不進去的。

愛密兒——可是這都是野蠻人的武器，野蠻人的小船！

保羅——毫無疑義的；所以最初的蓋爾人，即我們的祖先，實是一些野蠻人，與現在的野蠻人幾乎是沒有什麼分別的。他們差不多純是靠打獵爲生，因爲畜牧與耕種，他們是都不知道的。在他們的又陰暗，又潮溼，又寒冷的森林裏，他們用他們的可憐的武器，即石刀、石斧與尖棍子，打着一種現在差不多已經完全絕種的叫奧羅克斯(Aurochs)或烏魯斯(URUS)的可怕的野牛。這種牛，差不多有象一樣大，額上長有一對巨大的角，頭頸上披有一層捲縮的蠻毛，咽喉下垂有一部濃密的鬍鬚，聲音低沈可畏，眼光兇狠怕人。牠的力大無窮，牠的兇猛難制，使牠成了森林中的令人恐怖之物。

路易——而蓋爾人卻敢用石斧來打這種可怕的野獸！

保羅——他們除了手裏的尖棍子和石斧，還有一些勇猛的狗爲助；這些勇猛的狗會朝那可怕的野牛一直撲去，把牠的耳朵咬住，使牠無法往來衝突。打得一隻烏魯斯，即是打得一隻野牛，是一件光榮不過的事。所以那打得牠的壯士常喜歡於開宴會時用牠的角來作杯子。

愛爾兒——他們用這些杯子喝什麼呢？

保羅——起先是喝清水；後來，在牠們略微懂得耕作了以後，是喝一種可以醉人的飲料。那種飲料，係用發酵的大麥所製成，所以也可以稱爲大麥酒。我們現在的啤酒就是發端於此。

路易——我們的家牛的始祖，那樣馴良的家牛的始祖，可是就是這種難制馭的你所稱爲烏魯斯的野獸？

保羅——不是的。家牛係另外一種牛，牠係產於亞洲，不是產於歐洲古代的森林中。烏魯斯野牛，現

在差不多已經沒有。因為老是被人搜獵之故，這種有蠶的可怕的牛老早就離開我們法國逃到北方的荒野裏去了。可是那些荒野後來也被人類占據了，於是烏魯斯野牛，可憐的烏魯斯野牛，只得又逃來逃去，最後牠纔在立陶宛的那些卑溼的森林中找到一個避身之處。現在還有寥寥的幾對生活在那些森林中，天天無憂無慮的，不必怕人來打牠們，因為那是明令禁止的。

愛密兒——為什麼要禁止呢？

保羅——第一，是因為牠們並不很多，不會害人；其次，是因為假使真正打得牠們一隻不剩，那也是很可惜的。



頭
繫
喉下有一個肉瘤；毛作灰色，短而且硬；兩角又扁又闊，周圍有很深的鋸齒；一隻角往往有三十幾公斤重。所以在當時，打得這樣一隻剛只頭上的裝飾物就有六七十公斤重的野獸，一定是一件值得驕傲的事。

路易——打得一隻同馬一樣大的鹿，當然是一件值得驕傲的事。

喻兒——不過沒有狗，人一定也打牠不到，因為這種鹿一定很會跑。

保羅——那時候，繫在我們的森林中很多，現在卻只在俄國與瑞典那些卑溼的森林中以及美洲的北方

纔有了。

這裏你們所應當注意的，就是從前法國無地不有的麋與野牛這兩種動物，現在是都住到氣候比我們這裏冷得多的地方去了。經長期的屠殺後殘存下來的幾隻野牛，現在是安居在立陶宛的森林中；麋呢，是棲息在歐美的極北一帶。假使把牠們遷移到我們這裏來，牠們一定會因了不習於我們這裏的太溫暖的氣候之故而立刻死去。牠們從前之所以能在我們這裏繁殖，一定是因為那時候我們這裏的氣候要比現在冷得多。多常年潮溼的陰暗的大森林，無疑的是氣候所以那樣冷的原因之一。當這些陽光透不進的大森林為新生的文明之斧所伐去以後，地面就能夠自由地吸收熱，溫度也就隨之而高起來了。可是那時，麋與野牛也就因了氣候太熱，同時又為人類所窘，難以安身，離開我們法國逃到北方的冷霧中去了。

可是，氣候雖然有這種變化，蓋爾人時代的野獸，我們這裏仍舊剩有幾種。我們仍舊還有狼悲號於林中，還有熊出沒於山洞，還有野豬在什麼叢林中為成羣的獵犬所窘時，就從叢莽中將牠那剛毛密豎的頭伸出，磨礪着牠的獠牙，使得牠的牙牀格格發響，同當一羣鯨首文身的獵人舉起石斧向牠劈去時一樣。

喻兒——蓋爾人也同那些島上的野蠻人一樣鯨首文身嗎？

保羅——是的，孩子；他們也是鯨首文身的。他們用取自一種名叫菘藍植物的藍顏料在身上作許多花紋；為了要使這些花紋磨滅不掉，他們用刺在身上密密麻麻的刺許多小孔，讓那顏料鑽進他們的皮膚裏去。

這種文身的風俗，在那些未開化的部落民族裏，直到現在還很盛行。最精於文身的，是新西蘭的土

人。他們用一種很尖很尖的針浸染上各色顏料在身上一針一針的慢慢地刺，刺成許多奇怪的圖。例如在額上刺一些螺線；在頰上刺一些薔薇；在鼻子上刺一些棕葉；在下巴上刺一個太陽；在下脣上刺幾顆星；在背上刺一些怪獸；在胸窩刺一隻烏龜；在手上和腳上刺一些細網，看去就像戴着有網眼的手套，穿着有網眼的襪子一樣。我們那些使用石斧的祖先差不多就是這樣來文他們的身的。

愛密兒——這些可憐的新西蘭人，他們文起身來一定是很痛苦的。

保羅——文起身來自然是痛苦的；然而他們卻能够忍耐着，連眉頭都不皺一皺。我們是人家單只在我們身上刺一針，我們就會渾身戰慄；這些野蠻人卻仍舊能够泰然自若，當那文身匠用他的尖針在他們的身上一針一針地刺的時候。

愛密兒——他們爲什麼要這樣自尋苦喫呢？

保羅——多半是爲了要給自己一副更兇惡的相貌，好使敵人見了害怕。在坡里內西亞羣島(Polynesia)上，我們還可以遇到一些更奇怪的事。那些島上的部落民族，有的愛把自己的臉皮細條細條的撕去，好讓創傷結疤後顯出一些紅細條紋的奇怪畫圖；有的愛把自己的鼻子穿一個孔，橫插上一根小棍子；更有的愛在自己的下脣上開一個大洞，嵌一個貝殼進去。

古代的蓋爾人是不是也有這麼樣的一些習慣呢？這是很可能的；至少他們用取自菘藍的顏料來文身是確實無疑的。他們的文身的習慣還直傳給了我們。在我們的工人的粗壯的臂上，我們時常可以看到有各種用藍顏料文成的職業記號，象徵圖像。這無疑的，就是他們的文身的野蠻習慣的遺留了。

蓋爾人的頭髮是長而光滑，以常常用石灰水來洗之故而作赤褐色的。他們時而給牠們塗上一些酸臭的脂肪，讓牠們紛披在肩上；時而又把牠們作成毛簪或鬚毛高高地束在頭頂上，以給自己一副更可怕的相貌。

喻兒——我曾在一本遊記上看到過一些北美洲土人的畫像，他們的頭頂上都有這樣的一束頭髮。然則蓋爾人也是這樣的了。

保羅——是的，孩子；蓋爾人也是這樣的。舊大陸森林中的蓋爾人與新大陸森林中的北美洲土人，他們相隔雖有幾千年，卻是用同樣的方法來裝飾自己的，即是都是把他們的頭髮高高地束在頭頂上的。北美洲土人要去打仗時，總要取許多奇怪的東西，如鶲翼、豹爪、熊牙等，插在自己的毛簪上，以作為裝飾。蓋爾人要去獵取野牛或是去和鄰近的部落打仗時，無疑的，一定也是要把自己這樣的裝飾起來的。

北美洲土人的束髮，是一種大膽的挑戰，一種可怕的自負舉動。當敵人被一大頭棒打倒後，勝利者就會一把抓住他的毛簪，用一塊銳利的燧石擦擦地來割他的頭皮，接着就用力一拔，把他的頭皮連頭髮一齊拔下。

喻兒——啊！這是多麼的可怕！

保羅——這腦頭髮，是他的一種戰利品，他會把來用煙燻乾，掛在腰間，作為他的戰績的憑證。他在部落裏的地位，在會議上的勢力，是以他從敵人取得的頭髮的多寡為定的。你們現在明白北美洲土人的束髮，束起來好讓人家去拔，是一種多麼可怕的自負舉動了罷。誰個敢去碰他的毛簪，誰就得喫他一大

棍子！

喻兒——我希望蓋爾人不會有這種可怕的習慣！

保羅——他們還要來得更惡：他們不取頭髮，單取整個的頭，取得後就把來釘在門口，狼頭、野豬頭等等狩獵紀念品中間。

喻兒——而我們就是這些可怕的野蠻人的後裔？

保羅——是的；這些愛把敵人的頭釘在門口的束髮文身的野蠻人，實是法國最初的居民，所以也是我們的最遠的祖先。他們的野蠻的習慣，有些還直傳到了我們，不過已經沒有那麼可怕而已。譬如文身，他們從前是全身無處不文，我們現在是僅只文文手。此外，他們把敵人與野獸的頭釘在門口的習慣，我們也還有。在鄉下，人們現在還是愛同古代的蓋爾人一樣，把狼與狐的頭，鶴與梟的屍釘在大門上。

路易——作這種事的人，大概沒有想到他們的行為是和一種可怕的習慣有關的。

愛密兒——你的這些束髮文身的獵人令我很感興味。他們的住所、服裝、家具等等，請問又都是怎樣的？

保羅——他們的住所，起初是岩穴一類的天然洞窟，後來是粗陋不堪的水上小屋。他們之由洞窟走到小屋，是由於人口增加，洞窟不够住了之故。但是洞窟雖然不够住，卻也不能隨便在那裏蓋一間小屋來避風雨就算數：除了風雨之躲避，還必須顧到身體之安全。因為在那個時候，森林中很多可怕的野獸，部落與部落之間又是時常要打仗的。為了避免猛獸與敵人的襲擊，因為到處有湖，他們便在湖中打些木樁，把

他們的屋子築在水中央了。

這種湖中村落的建築，對於只有石頭可作工具的人，是一種莫大的工程，是很費力氣的。可是爲了自己的安全起見，他們是不顧這些的。他們成天用不快利的石斧吃力地砍着樹，砍倒後就用火將牠的枝葉燒去，把牠的一端燒尖烤硬。等到所砍的樹足夠打椿工程之用了後，即是有了兩三千乃至五六千株了之後，他們就將牠們拖到湖邊，再由湖邊用柳條編成的小船拖到湖心；然後將牠們一根根地豎起來打入水底的泥濘，直打到頭與水平爲止。打椿工程告成後，他們便用石頭來填椿與椿的空隙；空隙一填滿，他們便有了一个很堅固的人造小島了。他們於是再去砍樹把來擋在椿上作爲橫木，橫木上再鋪上樹枝，樹枝上再鋪上泥土。等泥土緊了，他們就開始在這塊有水環繞着的人造地上建築他們的住所。

這是一些以樹枝交搭起來爲骨架，外敷以黏土一層而成的圓形或橢圓形小屋。只有一個入口通內部，很低，非匍匐着爬，是進不去的。

家具也與住所的粗陋相稱。一些沙土製的又粗又笨的瓶罐，分盛着乾野牛肉、榧子以及樹實等等糧食。這些器皿，全是用手所捏成，既厚，又不成形，又不平穩，凸凹不平的面上還有捏時所留下的指印。我們製陶器，總要把來放在窯裏燒過，以使其堅固耐用。此外，我們還要給牠們上一層釉，以使其不透水。湖村的居民製陶器就不如此，他們只把他們的溼陶器放在太陽底下曬乾就算了事，既不用火來燒，也不給上釉藥。所以那實是一些很壞的器皿，拿來盛盛乾糧是好的，要拿來盛水或是放到火上去燒，就不行了。

喚兒——那末他們要燒開水，煮食物時，怎麼辦呢？

保羅——既沒有好的罐子可用，他們自然也就只好同格林蘭的愛斯基摩人(Eskimos)一樣用小皮袋來煮肉了。

愛密兒——可是這種奇怪的鍋子放到火上也不會燃燒嗎？

保羅——他們不把牠放到火上去的。要煮東西的時候，他們會取些石子把來放在竈裏燒紅，然後將牠們投入那盛有水與所要煮的食物的小皮袋中。等牠們的熱放完了，然後又把牠們取出，重新燒紅投進去，直到水滾了又滾為止。這樣煮出來的肉是半生不熟沾滿了煤煙與灰泥的；可是愛斯基摩人卻並不管這些，他們仍舊會拿來狼吞虎嚥的喫。不過，假使他們要款待一個高貴的客人，他們會先用舌頭把肉舐得乾乾淨淨，然後纔遞給那客人喫。無論是誰，假使在他們這樣客氣地把肉舐乾淨後他還不肯喫，他是會被目為無禮的。

愛密兒——喚喚！這些齷齪的傢伙！要是他們請我，我就決不去。

喚兒——那些束髮文身的獵人煮東西，也是這樣的嗎？

保羅——既沒好罐子，自然只好如此。現在且讓我們繼續來參觀他們的水上小屋的內部。

地板是些樹枝。屋頂開有一個洞，以作燒火時通煙之用；燒火有一個籠，這籠擺在屋子中央一層踏板的土上。壁上掛有大頭棍、燧石斧、骨頭槍、樹皮網。這樹皮網係用細條的樹皮所結成：剛纔用來在湖裏打過魚，所以現在還有一點溼，牠的邊上綴有有孔的圓石。在一隻鹿角的叉上，掛有毛蓬蓬的狐皮狼皮：

這是衣。在屋子的一角，地板上面鋪有毛皮，毛皮下還墊有燈心草。這是牀。最後，門口有柳條小船擺動着。你要是想從屋子裏上船，只要一跳就成了。

因為湖村並不是坐落在一塊連綿不斷的人造地，而是爲許多的水道所截斷的；湖村的街道，是一些溝渠。要想由這一區到那一區去，乃至單是想去看看鄰人，都必須打由水路走。所以在一堆堆的小屋之間，船是成天往來不斷的。在湖村與湖岸之間，情形也是如此：柳條小船不斷地載着村中居民與他們的狗到岸上去打獵，又載着他們以及他們協力所打得的野牛或驟駛回湖村，一天到晚如此的來去不停。

在很古很古的時候，法國各地的湖，尤其是瑞士那些大到足以容人建設幾十幾個湖村的大湖，就都是這樣的被居住着的。現在，那駕一葉扁舟往來於牠們的平明如鏡的水面上的漁夫，還時常可以看到澄碧的水底，大堆大堆的石頭當中，有因年代久遠而炭化了的木樁頭，與破瓶破罐等的碎片。這就是古代的湖村的遺蹟。

一八 豪 狗

喻兒——叔叔，你剛纔所講的，很有點像航海的人講給我們聽的那些荒島上的野蠻人的生活。

保羅——然而這卻是我們自己的歷史，孩子；這完完全全是法國歷史的一章。

喻兒——我在我的歷史課本上卻從沒讀到過這麼樣的一章。

保羅——你們的歷史課本，孩子，通常都是從法拉蒙時代講起的，那時，文化已經有了顯著的進步，因為人類早就已經懂得耕種與畜牧；我所講的卻是更古更古的古時候的事，那時差不多還是在洪荒時代，人類還剛剛開始他的困苦的生活，他既不知道畜牧，更不知道耕種，他所知道的差不多就只有打獵一事，他的衣食也差不多全是靠打獵來維持。

在這種情形裏，在這種日當食物之獲得全恃乎腿快與嗅覺靈敏的困苦無比的情形裏，狗之獲得是最可寶貴的。有了牠的幫助，打獵就容易得多，死於石斧與石箭下的野獸也就比較的多了；接着，畜牧也變成了可能了，畜牧既已變成可能，人類就不必再天天愁食，因而他也就有餘暇來思量怎樣改良他的境況了。於是牛被征服了，馬被馴馴了，羊被關入欄內了，最後，那為安樂的主要根源的農業，也發生了。我們的束髮文身的獵人，也就這樣的慢慢的失掉了他們的野蠻習慣，而變成一種較開化的民族了。起初在亞洲，後來在全歐洲，情形都是如此：無論在那裏，狗都是人類最初所獲得的一種家畜，同時又是最寶貴的一種家

畜；無論在那裏，狗都是進步的最主要的元素。我們的狗是從東方來的，東方有一本古書上說過這麼一句話：「沒有狗，就沒有人類社會。」這句話說得很對，因為沒有狗，古代打獵的所得就會很少，養不活當時寥寥的幾個人口；沒有狗，就不會有畜牧，就不會有固定的食物，因而也就不會有餘暇，因為食物的覓取會把全部的時間耗去。沒有餘暇，就不會有發明農業的企圖，就不會有發明科學的觀察，就不會有發明工業的思考。人就只得有一片野牛肉就喫一片野牛肉，有一片麋肉就喫一片麋肉；就只得看打獵的運氣好壞，也許今天有得大嚼。明天就得餓死；就只得繼續鑿石為斧，以藍顏色來文身，把可怕的戰利品，即敵人的頭，釘在門口。

路易——我認為狗過去對於我們實有莫大的功勞，現在對於我們也還有很大的用處，所以我很想知道牠成爲家畜究竟是在何時，把牠養馴的究竟又是何人。

保羅——對於這一個問題是誰都不能給與一個滿意的答覆的。狗之征服，很古很古，究竟是何時，誰都弄不清楚。關於牠的原始的問題，即關於牠的種祖是那一種野獸的問題，也是如此。完全未馴的野狗，無論那裏都不會有人看到過。即使有幾隻在度着野獸的生活，那也並不是野狗，而只是一些「變野的」狗，換句話說，就是一些爲了要自由生活於荒野而從人家家裏逃出來的狗。現在在南美洲的那些大平原上度着穴居野處的生活的狗，就都是這樣的一些狗。牠們無疑的都是歐洲人所帶去的家狗的子孫，因爲在哥倫布發見牠的時候，新大陸是並沒有狗的。我們所能斷言的，只有一點：即我們的狗係來自亞洲，那時牠早已成爲家畜。

因了牠的毛色、形狀以及大小的變化太多，幾乎全無什麼一定的標準，有人疑心狗並不是出自單獨的一種野獸，而是出自不同的數種野獸，出自不同的數種曾經人類改良過，因了異類相交之故而性質已大變的野獸。這些很榮幸地被人認作是狗的祖先的野獸，一一講來太長，現在姑且讓我就中舉出那亞非二洲都很多的豪狗來給你們講講。

豪狗有點像狼，但比狼小，且不爲人害。毛作褐色，至腹下一變而爲淡白色，至背上又一變而爲黑色。口鼻很小，兩耳直豎。以膽小之故，常以別的比牠膽大比牠強的野獸所遺棄的殘屍爲食。當獅子在飽了，離開了牠那已經被牠喫掉一大半的餌後，那蹲伏在附近等着這位大王該事的豪狗，就會成羣的奔向牠所不屑再喫了的獸屍去，把牠直喫到只剩骨頭爲止。因了同一的緣故，牠又常喜歡成羣地徘徊於村落與野營的附近，以冀在溝裏找點殘着與腐肉來喫。白天，牠蹲在牠的岩穴裏，總是安安靜靜的；但是一到晚上，那就不得了：牠開始不斷地尖聲叫着四處尋求食物了。世上再沒有什麼事會比一羣豪狗晚上繞着你的屋子不斷的叫還要討厭。牠們要唱歌時，總是先由一隻開頭拖長嗓子，尖着喉嚨的「阿嘻」地叫一聲。牠的叫聲一止，第二隻馬上更起勁的接着叫下去，隨後就是第三隻，第四隻，直到全體都已叫過爲止。這樣獨唱過後，大家立刻又同聲合唱。合唱過後，獨唱又重新開始；這樣的要一直繼續到天明纔止。每天晚上這樣可憎的歌聲都在你上牀睡覺時等着你。

喰兒——哦！這真是些討厭的鄰居！假使狗還保有這種可憎的習慣的話，那牠就要討人嫌了，不管牠是怎样有用的。

保羅——狗有時也是愛在夜裏叫的，但牠決不像豪狗那樣叫得兇。狗有兩種叫聲：一種是自然的，叫「嗥」；另一種是摹擬的。叫「吠」。要不要我來給你們講講這兩種叫聲的分別？

喻兒——不要。叔叔：我知道。狗嗥的時候，發出來的聲音野而長，夜裏聽來異常悽慘可怕；牠吠的時候，發出來的聲音短而急，像放連珠箭似的。牠嗥，因為牠恐怖，憂愁，煩悶；牠吠，是因為快樂，高興。

保羅——正是的。所以我說嗥是狗的自然的叫聲。這種叫聲，有一點像豪狗的，但並沒有豪狗的那樣尖，即音調也大異。至於吠，這是一種摹擬的叫聲，換句話說，就是在家居時從人家學來的。重新變野了的狗，例如南美洲的那些平原上的狗，就不再吠了。從文明裏逃亡出來的牠們，也已經失掉了文明的語言，而仍舊只知道同豪狗和狼一樣大聲的長嗥了。

喻兒——狗既跟我們人住在一起，牠又從那裏去學吠呢？

保羅——從牠的同類去學吠，從別的狗那裏去學吠。牠的吠是由牠常常聽見牠的同類吠而學來的。假使牠從不會聽見牠的同類吠過，牠是決不會吠的；正如我們人，假使我們從不會聽見人家說過話，我們是決不會說話的。所以豪狗也是能够學會吠的。使牠和狗住在一起，狗就會教牠吠這種新的語言，於是牠就學着吠，起初牠吠得很壞，後來好一點，再後又好一點，更後就更好了，不久之後學生就差不多同先生一樣強了。

所以，假使豪狗真是原始的狗的話，牠要成為家狗就非性情習慣都徹底的加以改變不可。首先，牠必

須改去牠那愛夜遊的惡習；其次，牠又必須忘記牠那尖聲的叫法而學吠；而尤難的，卻是必須以勇敢來代替懦怯。此外，還有一點也必須改善，就是豪狗是全身都發惡臭的。要成爲人的伴侶，住在人的家中，牠就必須除去這種惡臭。這是時間的事：現在，除了跑得一身是汗時外，狗是差不多一點都不臭了；但是照牠的假定的祖宗看來，狗在當初在牠主人聞來決不會有如玫瑰之香卻是可斷言的。所以那時，無疑的，人是決不讓牠進屋子裏去的，牠是被遠遠的安置在外面露天之下的。

豪狗的缺點還不只上述幾點。牠很容易養馴，這是眞的，但是要牠有狗一樣柔順，有狗一樣忠誠，卻是幾乎不可能的。肚子餓了的時候，牠待那養牠的人很好；肚子一飽，假使你想去捉牠，牠就要張牙露齒的來咬你了。狗是很喜歡同小孩子們玩的，牠就不然：牠既不信任大人，也不信任小孩子。誰個想去扯牠的尾巴，誰就一定要被牠咬一口。

愛密兒——我們的梅多性情就要好得多：我愈逗着牠玩，尋牠的開心。牠就愈高興。要我不同牠玩而同一隻發惡臭的豪狗去玩，我就決不願意。

保羅——梅多的那種好性情，尤其是牠那種忍耐心，是人類費了好幾千年的精力所養成的；原始的狗對於喜歡玩玩的小孩子就一定是一個頑強的伴侶。牠一定既不讓你去摸牠的鬚子，也不伸出腳來和你握手，也不四腳朝天的躺在地上裝死，更不只要你把一塊麵包皮擺在牠的鼻尖上，牠就不待你來吩咐立刻把牠投向空中，再張開嘴來把牠接住。梅多的祖先是怎样的一種性情，是可以由那僅當肚子餓了的時候纔很柔順的愛咬人的豪狗看出幾分來的。

路易——那末豪狗養馴了後是無論怎樣都不能使牠變得同狗一樣柔順的了？

保羅——是的。有些性格比較溫良的，也許能够變得柔順一點，但也決不能夠變得同狗一樣柔順。牠們總要把牠們的原始的野性保存下幾分，假使你一任牠們完全自由，牠們一定就要去作壞事，或甚至逃到山林中去。

路易——既然完全馴服是不可能的，那我就不明白狗怎麼會是出自豪狗了。

保羅——完全馴服，孩子，是須一步一步地來，不能一下就做到的。要一種野獸完全馴服，必須經過很長的時間，費去無數的精力。現在我們姑且假定在古代，人類就已將豪狗養成半馴。不管牠是怎樣的愛咬人，經過好幾年的馴養後，牠是會變得比起初好一點的。再用心馴養下去，那已經獲得的一點點兒美德自然就會慢慢地大起來，就同滾雪球似的。因為父親的品性是不論好的壞的都會遺傳給他的兒子的，就人類說是如此，就獸類說也是如此。所以假使豪狗是半馴的，牠所生的小豪狗一定也是半馴的。不過小豪狗的性情並不是每一隻都相同的，牠們有的要野些，有的要馴些。等性情的野馴一看出來，人就把野些的丢了，把馴些的留起來。再用心馴養下去，兒子自然便要好過父親。第三代也這樣選擇，這樣馴養，孫子自然便又要好過兒子。第四代再如是，曾孫自然便又要好過孫子。這樣一代一代地選擇下去，馴養下去，本來很頑強的野獸自然就慢慢地變成很馴良的家畜了。

這種方法，叫做「淘汰」，意即選擇，選拔；改良物種多應用之。對於狗的馴服，無疑的，淘汰法會盡過很大的功用。但狗的毛色、形狀以及大小之幾乎各各不同，卻差不多只能以種祖之多以及牠們之互相

交媾來解釋。這些種祖，我剛纔已給你們講過普通豪狗一種。現在讓我再來給你們略微講講第二種，以給這個最最難解的問題一個結束。

在阿比西尼亞的山中，有人發見有一種豪狗。那種豪狗，身材很苗條，肚子凹入，頭長而細，長長的尾巴捲作盤香形，一句話，除了耳不下垂而直豎外，牠完全像我們的兔獮犬靈提。所以說這種豪狗是我們的靈提的始祖，是很可相信的。

最後，讓我來把我們法國最有名的博物學家之一關於狗的原始的話講給你們聽。——在狗的原產地亞洲，豪狗喜歡生息於有人煙之處，有時還喜歡跑到人家家裏去。牠們極好羣，易養馴；喜歡與狗爲伍；形狀，毛色，聲音（當牠們學會了吠時），有時都很像狗。最後這一事實，使我們不能不承認牠們之間有着血統關係。在有的地方，豪狗與狗是那樣的像相，使得凡會將這兩種動物作過一個比較的人都深信豪狗是始祖，狗是子孫。

一九 狗的種類

保羅——關於狗的原始的問題，我們所能講的都是些多少似真實的假定，所以讓我們省點時間，不要再談這一個問題，且就馴服以後的狗來作一番的研究。

你要想找到兩隻完全相同的狗是很難的。即使牠們同屬一種，形狀大小都相同，牠們的毛色至少也要有幾點不同。狗的毛色，有赭，有黑，有白，有時是渾身一色，有時是兩色三色相間，有時是一色爲底，另一色或兩色散作大斑小點。毛是雜色的時候，斑點是幾乎毫不按秩序排列，而是隨便地散布的。牠們的分布是並不均勻的，換句話說，就是身體左右兩半的斑點並不對稱。其他的家畜多半也是如此。你們如果留心去看牛、馬、山羊與貓，在兩隻之間，你們一定會看出一點不同處來；即在同一隻身上，你們一定也會看出左右兩邊的斑點並不完全一樣。

野獸卻正相反。牠們是同種的就相同，身體左右兩半的斑紋也相對稱。牠們是一隻如此，就全體都如此；左脅如此，就右脅也如此。誰看到了一隻狼，誰就是看到了所有的狼；誰看到了一隻斑毛獸的這邊，誰就是看到了那隻斑毛獸的那邊。所以馴養的作用之一，是以毛色之不規則來代替對稱，以個體間之不相似來代替相似。

狗的毛色是毫無規則的，但在毫無規則之中卻也有一點點兒規則可尋。這一點點兒規則是很奇怪的：

一隻狗身上有白斑點的時候，那牠的尾巴末端一定也有一個。你們可以留心去看看黑狗，比方說：假使你們看見牠身上，無論是腰部肩上，有白斑點的時候，那你們就可以斷定牠尾巴上一定也有一個。你們可以到牠的尾巴末端去找，在那裏你們至少會找到一撮白毛。

喻兒——只要看見狗身上某一部分有白毛，就可以斷定牠的尾巴末端也有嗎？

保羅——是的；不過要除去那尾巴割去了的不算；假使是那樣，我就不敢擔保了。

喻兒——這是用不着說的：沒有尾巴，自然也就沒有那撮白毛了。

保羅——還有，假使狗通身只有一個白斑點的話，那麼這個唯一的白斑點所在的地方，一定是那狗尾巴的末端。

路易——這真是怪事，但是其中想必也有一個緣故，可是？

保羅——是的；牠自然是有一個緣故的，因為世界上是決沒有一件偶然的事的，即狗尾巴末端之有一撮白毛也並不是偶然，而是自有其原因的。現在且讓我來告訴你們，原來與狗近似的各種野獸，尤其是豪狗這種野獸，牠們的尾巴末端是大半都有一撮白毛的。因為牠們都有，狗，牠們的親戚，乃至還是牠們的後裔的狗，便也在自己的尾巴末端長了一撮白毛了。但是狗，假使牠真如人所疑心的是出自豪狗的話，那麼豪狗的野性，臭氣，叫聲，牠是已經通通改掉了，豪狗尾巴末端的幾根白毛，牠為什麼卻又單單的要留着呢？這就很令人奇怪，很令人費解了。

不但毛的顏色斑駁陸離，就是毛的長短以及樣子也是變化多端，毫無一定的。大多數的狗，毛都短而

平；有些，毛卻細長而捲起，好像羊毛似的。鑿毛狗便是這個樣子，我們之所以又稱鑿毛狗爲綿羊狗，就是因了牠的毛很像羊毛之故。此外，則有的，如長毛狗，毛很長很長，捲作波濤狀，尤其是在耳朵和尾巴上；有的，如無毛狗，卻渾身赤裸裸，就像曾經害過什麼皮膚病，毛都脫去了似的，看去又可憎，又可憐。

狗的大小也全無一定。大的大如小牛，如紐芬蘭狗是；小的小到可以放到袋子裏去，如叭吧狗是。在這兩極之間，各種大小都無不有。

形狀更是各各不同。這一隻，耳朵很小，尖尖的豎着；那一隻，耳朵很闊，軟軟的垂着。這一隻，身材苗條，一望就知是一個善跑的傢伙；那一隻，四肢短小，不用說，這是一個鑽狐穴兔窟的能手。這一隻，嘴細而長，牠一定工於詔媚；那一隻，嘴粗而短，牠一定善於戰鬪。這一隻，腳彎曲而多節，像是一個天生的跛子；那一隻，鼻子黑如炭，一條深溝將兩個鼻孔隔開，看去就像有兩個鼻子似的。

路易——這種像是有兩個鼻子的狗，據說嗅覺是特別靈敏的。

保羅——這種鼻子特別善嗅，我可不知道有這一回事。我們還是撇開這個不談，略微來談談狗的種類罷。

讓我們先說「魯獒」，這是農家的謹慎的看門狗，羊羣的勇敢的保護人。這是一隻又強壯，又膽大的身材頗高大的畜生。牠的頭長長的，額部坦平，兩耳根部直豎，尖端下垂，腳極有動力，牙齒也很得得。牠的毛，背部的短，腹部與尾上的較長，有黑白灰褐四色。魯獒性情粗野，嗅覺遲鈍，腦筋也不大靈敏。

有人還以不解溫柔，不知以可愛的舉動來討人歡喜來非難牠。這種非難也合理嗎？當年在山上牧着羊，和狼相打的牠，從那裏去學那些游手好閒的狗的可愛的舉動呢？不粗野一點，嚴厲一點，牠又怎麼能够執行牠的職務呢？魯獒是有牠所應具的美德的：牠知道怎樣看守羊羣，保護羊羣，牠所應作的事，常用不着牠的主人來指示。一有狼出現，牠就會不管牠是強是弱，一直向牠撲去，一口將牠的頸皮咬住，即使斷死了也不顧。總之，責任所在，魯獒是任何危險都不避的。牠的這種美德幾於無人不知，所以人們通常要形容一個人有決斷，有毅力時，總要借用牠，說：這是一隻好魯獒。

愛畜兒——我很佩服這個殺狼的能手，雖然牠並不會伸出腳來和人握手，也不會四腳朝天的躺在地上裝死。

保羅——「牧羊狗」你一定也會佩服牠。牠通常是黑色，中等身材，除口鼻外，全身毛都很長。兩隻短耳朵直豎着，一條不長不短的尾巴平伸着或是下垂着。你們知道，大多數的狗都是大模大樣地把尾巴高高豎起或是彎曲成環的。這是牠們的很自滿的一種表示。一遇到什麼不如意事，或是一有什麼事情令牠們感到不安，牠們就將牠們的尾巴垂下來夾在屁股間了。牧羊狗就不屑同牠們一樣把尾巴直豎起來或是彎曲成環；牠總是很謙虛的讓牠的尾巴平伸着或是下垂着。狼與豪狗等等最像狗的野獸也都是這樣的：牠們從不把尾巴豎起來，總是讓牠下垂着。當那最沒用的猿面小狗都神氣十足的把牠的尾巴彎曲成環高的豎起的時候，牧羊狗為什麼這樣謙虛的同狼與豪狗一樣讓自己的尾巴下垂着呢？這無疑的還是舊習慣的一種遺跡。狼與豪狗的習慣，牧羊狗還沒有完全改掉，所以牠還是同牠們一樣讓自己的尾巴下垂着，讓自己的耳

朵直豎着。

魯獒是羊羣的保衛者，牧羊狗則是羊羣的指揮者。前者身體壯健，有一身的蠻力；但不以聰明見稱。這裏，孩子們，讓我順便告訴你們一件事情，即體力智力二者兼備的人，世界上是少有的。在市場上賣藝的大力士，常常一拳能把石頭打成粉碎，平手能將鐵砧高高舉起，但腦筋卻是再簡單也沒有。魯獒差不多也是如此：趕狼是牠的拿手，但指揮羊羣所必須有的聰明，牠卻一點也沒有。

牧羊狗便擔負了這一個艱難的任務。當主人在樹蔭下睡着覺或是吹着笛子消遣的時候，站在附近的什麼高地上的牠，就用眼睛監視着羊羣，以防牠們離開牧場跑到別的什麼地方去。牠知道這邊那塊綠油油的苜蓿田是不許喫的。做使有什麼不安分的羊想跑去喫，牠就會立刻跑去把牠趕回來。牠又知道那邊那座新栽的橡樹林是禁止羊羣進去的。那就誰也莫想跑進去，否則牠就立刻會受到威脅而不得不仍舊趕快退出來。要使那些分散了的羊重新集合起來嗎：只要主人一個手勢，牠就會立刻跑了去。牠會這兒吠幾聲，那兒威嚇一陣的繞着羊羣兜圈子，一個圈子剛兜完，分散了的羊就又成為擁擠的一羣了。使命完成了，牠於是又回到牧羊人的身邊去等候新的命令：即一句話，一個手勢，或是一個簡單的眼語。

剛纔羊羣是在牧場上；現在，因為要上市場或換牧場，羊羣走在路上了，讓我們再來看看我們的牧羊狗又是怎樣的執行牠的職務。

牠很擔心的在羊羣後面走着，鄰近的村莊裏的狗跑來跟牠打招呼牠也不理。「你們走你們的路罷」。牠好像跟牠們說：「你們不是明明看見我沒有時間來跟你們講交情嗎？」說完，牠就看也不看牠們，繼續

匆匆忙忙的趕牠的路了。牠真算是有見識，因為那裏已經有幾隻羊停在路邊喫草，落了伍了。牠立刻把牠們趕回隊裏去。在這一個地方，那荆棘編成的籬笆上有一個洞，有一部分羊由那個洞走向一塊未熟的麥田去了。由那同一個洞去追這些不守紀律的傢伙是很笨的，因為你由後面追上去，牠們只會更快的散入麥田裏去。聰明的牧羊狗是決不會作這種錯事的：牠急急的轉一個身，跳過籬笆，迎頭截住了那些鑽洞的傢伙，這些鑽洞的傢伙便只好仍舊由那個洞裏趕快的鑽出來了，而牠們的毛也就有幾縷掛在那些荊棘上了。

現在對面也有一羣羊跑來了。兩羣羊相遇了。必須阻止你的和我的相混纔行。牧羊狗是深知道這一件事的嚴重性的。牠急急忙忙的在兩羣羊之間跑着，從這一頭跑到那一頭，又從那一頭跑到這一頭，以便阻止自己的羊跑到別人的羣裏去。

愛密兒——難道牠的那一羣羊牠都一隻一隻的全認識嗎？

保羅——據說牠是差不多全認識的，因為牠平常對於牠們是很留心的。

這一個難關剛度過，另一個難關又來了。現在，路的兩邊都沒有籬笆了，兩邊的田羊都可以自由的跑進去了。牧羊狗於是也就更加忙起來了。——「讓我們去看看左邊。很好：大家都規規矩矩在走路。讓我們再去看看右邊。喂！你，那邊那個傢伙！你可以只顧走路，不放下來喫那嫩草嗎？」這纔對。讓我們再去看看後面。呀！你這傢伙挨在那裏作什麼？快點跑上來，你這落伍者！左邊也許又有什麼事情發生；讓我們看看去……」牠就這樣不知疲倦的時而跑到左邊，時而跑到右邊，時而又跑到後面，以便催落後的前進，喚不安分的守秩序。假使有幾隻較倔強的對於牠的命令故意裝作不聽見，而離開隊伍，落在後面，那

牠就老實不客氣，立刻跑去用嘴打牠們的腿，使他們不得不規規矩矩的趕快回到隊伍裏去。

喻兒——牠也用牙齒咬嗎？

保羅——不，孩子：一隻教養得好的牧羊狗是決不用牙齒去咬羊，而只裝出兇樣子去嚇嚇牠們，以使牠們就範的。要把牠訓練到這一種程度，必須從牠很小的時候養起，耐心的教導牠，好好的愛撫牠，聽話則賞，不聽話則罰；此外，還必須找一隻已經很懂得牧羊的狗和牠作伴，好給牠作榜樣。在頭幾次放牠去追羊的時候，還必須好好的監視牠，假使牠裝出要咬的樣子，就大大的懲戒牠一頓，好使牠下次不敢再如此。

最好的牧羊狗是來自從前香賓省的拉·布里地方。所以人們也常用這個地方的名字來稱牠。別的狗，有的叫梅多，有的叫阿索，有的叫蘇丹；牠呢，叫拉布里。

愛密兒——我懂得了：拉布里，就是拉·布里的狗。

II. 狗的種類（續）

保羅——讓我們繼續來檢閱狗。就大小和體力說，「黑斑狗」與魯獒相差不多；但牠們的毛色完全不同：魯獒的毛有黑白灰褐四色，黑斑狗的毛通常卻只有黑白兩色——白色底上布滿了圓形的黑斑點，這便是牠的名字的由來。這隻美麗的狗，是大戶人家的看門人，是馬的朋友，牠所最得意的事，是狺狺地叫着替牠主人的車子開路。•

愛密兒——這便是牠所知道作的一切了嗎？

保羅——差不多。

愛密兒——那麼我喜歡拉布里，即牧羊狗。

保羅——我也一樣。牧羊狗雖然相貌平常，卻要比黑斑狗聰明有用得多。黑斑狗好看是好看，但只是虛有其表。所以你們以貌取人固不行，以貌取狗也不可。

「靈提」頭極尖細，嘴比任何別種的狗都長。兩耳半豎半垂，胸部狹小，肚子凹入，腳細而長，尾長而細，身材很苗條。這是最早會跑的狗。牠跑起來簡直賽過野兔，所以人家便給牠取了一個和野兔相差不多的名字。

喻兒——果然，你只要把字母的位置移一移，*Hévre*（野兔）立刻就會變成*Lévrier*（靈提）。

保羅——靈鷲毛色較少變化，通常總是渾身一色：時而褐，時而黑，時而灰，時而白。有的毛很短，有的毛很長，有的卻同無毛狗一樣一根毛也沒有。這種狗不很聰明，也不大戀主，誰跟牠要好牠就會跟了誰去。嗅覺很遲鈍，但視覺卻很銳敏，別的狗打獵全靠鼻子，牠卻是全靠眼睛。

「長毛狗」產於西班牙，所以亦稱「西班牙狗」。頭細，長短適度；毛長而軟，下垂的耳朵上與翹起的尾巴上，毛特別的長而多。牠的眼光異常可愛，異常溫柔。既聰明，又戀主，這可以由牠的眼睛看出。在狗裏面，保羅叔特別的喜歡牠。除了上述種種美德，長毛狗還精於打獵。這種狗，有裂開的鼻子，即是有兩個鼻子的很多，但牠們並不特別善嗅。所以鼻子之裂不裂與嗅覺之敏不敏，顯然是毫無關係的。

「鬈毛狗」，亦稱「綿羊狗」，也是保羅叔所特別喜歡的，因為牠異常聰明，溫柔，忠誠。牠頭大而圓，耳闊而下垂，腳矮，身短，毛細而長，捲縮幾如羊毛。當夏天替牠換上了新裝，即是翦去了半身毛的時候，尤其顯得漂亮。後半身赤裸裸的沒有一根毛，只有一張玫瑰色的皮包着；前半身毛卻很厚，白如棉絮。尾巴作態地翹起，腳毛雅致地捲起，嘴上蓄着小鬍子，怪可愛的。

綿羊，讓我們按照習慣這樣地來叫牠。綿羊是多才多藝的。牠會躺在地上裝死，會伸出腳來和人握手，會從伸着的于杖上跳過去，會鼻上頂一塊糖直立着，會肩上斜肩一桿槍，耳上歪戴一頂紙帽的操體操。可是這都還是牠的一點小技藝。假使好好的受一點教育，牠還能作出許多極驚人的事。比方說，牠能從主人的表上看出鐘點而毫無差誤。

喻兒——看得出鐘點！你是在說笑話，叔叔。

保羅——不，孩子；我並不是說笑話：這是我親眼看見的事。主人把表伸向牠，牠就注意地看著，像在腦子裏計算什麼，接着，牠就叫了，時針指着幾點，牠就叫幾聲，不多不少的。

喻兒——牠會算，這纔真稀奇！

保羅——還有更稀奇的哩。有的鬈毛狗還會跟牠的主人鬪「賭迷羅」(dominoes，一種骨牌遊戲。牌作長方形，共二十八張，上刻骰子點數)，而且總是牠贏贏的時候多。作這種遊戲的，通常都是賣藝人賴以餬口的鬈毛狗，所以我也相信狗之會贏得牠的主人，一定是由於牠的主人有什麼暗號給牠的，不過看的人看不出來而已；不過，不管怎樣，單就牠會計算自己的點數，又能由對方的點數而看出自己的輸贏這一事來說，也就足以令我們驚異了。

「綿羊」不僅聰明，而且很有良心。牠是瞎子的領路人，牠能藉着那一端繫於牠的頸圈上的繩子耐心地領着他人在人羣中毫無阻礙的走來走去。當主人站在街角上吹着尖聲的笛子求乞的時候，「綿羊」就作着哀求的姿勢蹲在一旁，嘴裏唧着木鉢以接受過路人的銅子。假使主人死了，那即使是一小片兒麵包皮也要同牠分了來喫的親愛的主人死了，「綿羊」就可憐相的悲哀地獨自一個跟着棺材走。等主人入了土，牠就躺在他墳上，在那裏哀哀地呻吟幾天，最後就閉了眼睛長眠在那兒。用什麼名字來稱呼這樣的僕人呢？瞎子叫牠做「忠義兒」。這個名字，只有對於牠纔是一個最恰當的頌詞，換句話說，就是只有牠纔够得上這個稱呼。

喻兒——這種狗真可敬。

保羅——牠對於打獵也能盡牠的力。因了牠喜歡下水，善於游泳，又對於無論什麼事都很熱心，人們也常用牠來獵水禽。當主人一槍打中了一隻野鴨的時候，「綿羊」立刻就會泅向池心替他找去。有時候，凜冽的北風吹着，水都凍了，「綿羊」也毫不以為意：牠勇敢地在冰塊中泅去泅來，唧回那被打了的野鴨，抖抖牠的溼淋淋的毛，然後打着寒戰等主人發第二槍，好再投身到水裏去。

愛密兒——喫野鴨的時候，骨頭至少是應該賞給牠喫的。這樣跳到那冰凍的水裏去！可憐的「綿羊」，真是虧了牠，要是我，哦！我是單只想就要冷得發抖！噦囉囉！

保羅——關於綿羊已經講够了，現在讓我們來講另外一種狗。「追跡狗」是獵犬中之佼佼者。牠的嗅覺極其銳敏，單只由那野獸過身時所留下的臭氣，牠就能辨出那野獸所取的途徑，依着只有牠的鼻子纔能嗅得到的一種臭氣走去，牠立刻就能找到野兔，就像牠的眼睛一直都不會離開過牠似的。牠的兩個鼻孔好像是雙無論多遠多暗都看得清的奇怪的眼睛。只要那野兔曾經用牠的多汗的背在什麼棘叢上擦過一擦，牠由此立刻就能追蹤到牠。看着牠這樣追蹤野獸百無一誤，你幾乎要以為那被追的野獸曾經在空氣中給牠畫下一條顯著的路。

愛密兒——這樣的事，就是不去打獵也天天可以看到。比方，主人瞞着狗把他的手巾藏在一個很難找的地方，然後向牠說道：「你去找罷！」狗嗅一嗅空氣，知道手巾是在什麼地方了，直向着手巾奔去了，接着，就很得意的唧着手巾回來了。假使我有這樣的一個鼻子的話，那就誰也不肯跟我捉迷藏了，因為無論躲在哪裡地方都一下就要給我找着了。

保羅——大多數的狗都有異常銳敏的嗅覺；不過只有追跡狗在這一方面得天最厚，尤其是就打獵說；獵人之所以特別喜歡牠，就是因了這個緣故。牠有一張頗大的嘴，一個堅實的頭，一個長而且壯健的身體，一身白色底上雜以黑色或褐色大斑點的短毛，一條豎起的尾巴，兩隻很闊很闊的下垂的耳朵。

愛密兒——你簡直可以拿來當手巾替牠揩鼻子和眼睛。

保羅——現在來講「矮腳狗」。矮腳狗，正如牠的名字所示，腳是很矮的；不但矮，而且異常歪曲，尤其是前兩隻，不知道的人，一定要以為牠曾經在什麼地方大大的挫過一下而不會完全醫好，所以纔有那個樣子。牠的頭，牠的短毛，牠的闊而下垂的耳朵，都和追跡狗的相差不多。矮腳狗也是很熱心的一種獵狗，也是那喜歡肩着槍徘徊於兔子所愛好的多岩石的小山之上的獵人的少不了的伴侶。牠因為腳矮而曲，所以不大會跑，而只會逐步地走；但對於那被追求之物，牠這種緩慢的步伐卻要比那奔馳還要更來得可惡，因為牠這種步法走起路來不會有聲音，牠已經到了牠的追求物面前，那追求物還會自以為是很安全而仍舊只顧嬉戲。當那毫沒疑心到有陰險的敵人襲來的兔子還在很得意的捲着鬚子跳躍着的時候，矮腳狗卻已經同牠面對面了，這樣一來，牠就感到一種突然的恐怖，牠呆住了。於是槍發了，於是兔子完了：牠跳了幾跳倒在那躉香草上一動也不動了。

愛密兒——可憐的兔子，牠是遭了暗算了！追跡狗跑來時，至少還有一點聲音，兔子還可以拔起腳來就逃。只要逃得快，牠還可以保全自己的性命。矮腳狗這個矮腳鬼卻討厭了，牠總是在荆棘叢中匍匐着走，一個不留心，牠就突然出現在你面前了。

保羅——矮腳狗還是一個最會搜索狐穴的能手。牠的那種差不多是匍匐的走法使牠可以一直鑽到狐穴的最深處去。假使那裏面有發惡臭的狐，牠就一面大聲的叫，一面張起牙齒來戰鬪，爲使獵人有時間來掘穴，以捉住這個偷雞賊。

「狼兒狗」是最得運貨車夫的歡心的一種狗。牠性急而好怒，喜歡在滿裝貨物的車子上來回地跑着，從這個堡壘高頭向着那些惹牠惱怒的小孩子狺狺地叫。牠有一腦小小的獅子鬚毛，一條捲作盤香形的尾巴，一個飾有鈴子與狐毛流蘇的美麗紅頸圈。牠耳朵同牧羊狗一樣尖而直豎，嘴細而長，頭上和腳上毛都很短，其他各部分毛卻長而光滑。在狗裏面，牠最會把尾巴捲作盤香形，使牠很神氣的高高地翹起來。

路易——牠所知道做的事就只有一點嗎？

保羅——不，孩子：狼兒狗是很聰明，不會除了捲尾巴以外別無用處的。路貝（這是牠的渾名）遇必要的時候也會轉炙肉針，那轉法是在炙肉針上裝一個輪子，牠就在這個輪子裏同松鼠跳籠似的不斷地跳來跑去。假使有一隻好牧羊狗作伴，牠也很容易學會這項職業而成爲一個頗能幹的羊羣指揮者。

路易——這就比站在那車子高頭向着行人亂吠要好得多。

保羅——「大狗」是相貌異常兇惡的一種狗，比牠相貌更兇惡的狗，我簡直從來沒有看到過。你們可以細細地去看着牠的粗而短的頭，牠的鈍而厚的嘴，牠的扁而平的塌鼻，牠的闊而厚的上脣，牠的表情狠惡的小眼睛，牠的滿是齶痕的闊耳朵：你們可以仔細地看看這些，然後再來告訴我牠是天生的一種什麼狗。

喟兒——牠的兇惡的相貌明明告訴我：牠是天生的一種鬪狗。

保羅——正是，孩子：牠是天生的一種鬪狗，是除了鬪以外什麼都不懂得的一種狗。牠的腦筋是再簡單也沒有的：牠既不會牧羊，也不會打獵，也不會檢那已打死的野味，就連轉轉那炙肉的鐵針都不會。牠只有一樣特長：就是死咬；只有一種嗜好：就是死鬪。當牠的獠牙已經鉗入對手的皮膚的時候，那你就再也不要想牠放鬆了：就是老虎鉗都不會鉗得那麼緊的。要想使兩隻已經互相咬住了的大紳分開來，什麼呼喚、威嚇、毆打是都沒有一點用的；唯一的一個可用的法子，是把牠們捉起來用口使勁咬牠們的尾巴末端。只有這樣，你纔能够使牠們停止牠們的死鬪。

喻兒——我就不肯擔任這種工作：這種猛惡的狗，你去給牠作和事老，牠一定會回過頭來咬你一口。
 保羅——主人去咬是沒有什麼危險的，因為大紳很愛牠的主人。牠膽大，多力而好鬪，鬪起來又肯拚命，對於主人實是千金難買的一個保鏢。遇到什麼惡人的時候，有牠在身邊是很好的。為了使敵人無法欺住牠，主人常是把牠的尾巴和耳朵通通割去；此外，並給牠在頸上套上一個裝有鐵刺的頸圈以資保護。
 愛密兒——這種狗，我將來也要養一隻。

保羅——大紳的小型狗，叫「小紳」。這是一種又輕率、又怯懦、又貪食、又好叫的一無用處的小狗。牠有大紳的大頭、塌鼻、闊嘴唇；但沒有大紳的身材和力氣，所以牠是不能作惡的。

愛密兒——這是一種又壞又可笑的小狗：當牠在自家的門口的時候，牠總喜歡追着人家叫，等你一裝出要走向出去的樣子，牠卻又馬上屁股挾着尾巴的縮進去了。

保羅——「無毛狗」也是一種一無用處的小狗。牠大小和小紳差不多。牠最引人注意的，是牠那張幾

乎是一毛不生的皮。那皮看去油油的，時而作黑色，時而作暗肉色並雜以褐色的大斑點。這是一種既不大聰明，對於主人也沒有什麼感情的畜生。牠的奇怪的裸體，在我們看來是只能招致寒冷與引起人家惡心，然而在牠卻是牠的唯一的一點可愛重之處。喜歡養這種狗的人，到了冬天總要給牠穿上一件呢大衣。

愛密兒——這種需要裁縫替牠來縫冬衣的狗，在我看來是毫沒有什麼可愛的。我以為要像長毛狗梅多與鑿毛狗「綿羊」那樣的狗，纔算真是可愛：牠們冬天既不怕冷，對於主人又很忠心。

二 狗的用處

保羅——牧羊，拒狼，尋獲獵物，這都是狗的大任務；可是聰明的牠除此以外還可以學會別的許多事。我剛纔已經給你們講過「綿羊」領導盲人與「路貝」運轉炙肉針。狗之多才，還可以從別的許多事裏看出來。比方說，買辦狗上街買物，難道有誰不會看見過或聽人談起過嗎？

你要牠去作買辦，只須取一張紙寫明要買的東西，把這張紙連同錢袋放在一隻籃子裏，再把籃子交給牠就成。你所要買的，也許是肉，也許是煙，也許是別的什麼。話一聽明白了，牠就腳着籃子走了。牠很快的到了肉店門口，抓抓門讓人放牠進去，放下籃子，腳出錢袋遞給店裏人，然後等店裏人給牠東西。回來的時候有時就要麻煩一點。有些同伴忽然跑來，因為牠們聞到了氣味，很想看看籃子裏放的是什麼。

「假使你願意」，牠們向牠說，「這是多麼好的機會喲！我們可以大家分了來喫。」可是牠，牠卻並不停留，只略微掀起牠的嘴脣，露出牠的獠牙，向牠們叱道：「不要來攬我，你們這些流氓！這是替主人買的，你們很明白。」說完，牠就繼續莊重地走牠的路，同時並準備着同任何一個敢於探頭到牠籃裏去的同伴作一場惡鬪。因了牠這樣旁若無人，同伴們就都不敢動手了，買辦的食物於是也就安然的到了家中了。

路易——那狗是必須腦子裏面充滿了責任思想纔能這樣自己無動於中而又不爲別人所誘的。
喻兒——即使買的是一斤嫩排骨，牠也不會拿來和牠的朋友分了喫嗎？

保羅——不會的，因為這樣的事，人家是只交給那些最最有節制的狗去作的。

喻兒——寓言上有一處說：

奇事：我們能使狗知道節制，

卻不能使人知道節制。

保羅——唉！是的，孩子：要使人知道節制，知道節制這種美德，是很難的。我就認識這樣的一個小孩，家裏的人打發他送一籃梨子到朋友家去，他在路上卻藉口要看看牠們是不是真正熟了，而禁不住自己喫起來了。

聽到這裏，愛密兒很慚愧的低下頭來搔鼻子，這無疑是因為他過去曾經做過這一類的壞事。可是保羅叔卻裝作並沒看到的樣子，只這樣繼續說道：

保羅——現在讓我們來講那尋覓松露 (truffe) 的狗。但要講尋覓松露，就得先讓你們知道松露是什麼。簡單地說，松露是一種地下菌，換句話說就是一種只生長於地下的菌；牠有時長得深一點，有時長得淺一點，但是從不露出地面。牠的形狀與普通的菌絕異。這是一種圓圓的東西，有胡桃到拳頭大，表面凹凸不平，肉色黑而間白色大理石紋。在菌類中，松露特別地香，所以最被人重視。

要想靠視覺在那有時深至幾尺的土裏來尋到牠，那就尋一千年也尋不到，因為這種珍貴的菌所在之處，從外面是一點也看不出來的。要想尋到牠，只有嗅覺可恃。可是不管松露的香氣是怎樣的濃，也決不會濃到連我們人都能隔着一層厚土聞到；所以我們非借助於在這一方面天分比我們好的動物的嗅覺不可。

在這種情形裏所用的助手，通常是豬，豬自己也很愛喫松露，並且單只憑那香氣就能尋到牠們。所以當秋末冬初，這種菌已經成熟了的時候，人們就帶着豬往林中去了。豬受了那從土裏發出來的香氣的引誘，立刻就會用嘴來掘那有松露藏著的地方。假使你讓牠一直掘下去，牠會一直將菌掘出，而那菌也就會立刻消失在牠貪食的嘴中。所以你必須及時的把豬趕開，投牠給一粒果子或橡實以賠償牠的損失，同時獎勵牠再去搜尋；然後你自己用一把小鍬去把那菌掘出來。所以叫豬搜掘，你必須好好的監視着牠，因為假使在你不留心時把菌掘出來了，牠是會立刻把牠吞下去的。當牠發出了滿意的喉嚨之聲的時候，那就是牠已經把菌掘到了，可是那時已經是太遲了，因為牠已經把那美味的菌吞到肚子裏去了。

所以人們都更喜歡用狗，用那比牠活潑，馴良，善嗅，而又肯一心一意替主人覓松露，自己一點都不想受用的狗。當牠在從事於這種工作的時候，你見了一定會驚服。牠總是鼻子點着地的在牠認為最適於松露生長的矮林中、叢叢裏穿來穿去。有什麼氣味鑽進牠的鼻孔了。——很好：松露在這裏了——於是一面搖着尾巴以表高興，一面用腳扒扒地以示主人松露就在那裏。主人於是繼續用鋤頭來掘。可是松露卻並不是常常一下就能掘到，而得時時在尋覓上費些躊躇，在方向上犯些錯誤的。那時——讓我再來聞聞，狗就會這樣自言自語——於是牠就把鼻子伸到洞裏去，擴張着鼻孔，弄得滿鼻是土。——是這裏，主人，左邊，再掘下去。——主人於是又照着牠的話再掘，可是松露還是沒有。於是牠又把鼻子伸到洞裏去。——這回，這狗敢發誓，松露一定在這裏，而且是最大的一隻。這邊來，主人；略微偏左一點。——主人於是又掘。果然，松露是在那裏，而且是最大的一隻。於是牠投給狗一片麵包，作為報酬。

豬並不須經過訓練就會尋覓松露，因為掘地尋塊莖和細根喫，原是牠的天性；可是要狗尋覓松露卻必須先經過訓練纔行，因為這種事情牠是從來沒有做過的，換句話說就是牠原來是並沒有這種習性的。訓練的方法，是先使牠記住松露的香氣。為了要達到這個目的，人們便作松露炒蛋給牠喫。

愛密兒——松露炒蛋！這比那骨頭可就要好喫得多！

保羅——狗的意見可不如此。對於這種在牠是異常新奇的食物，牠起初並不表示歡迎，只是勉強強強的把牠喫下去；直到後來喫出了味道，牠纔喜歡喫，並且非常的喜歡喫。可是那時卻已太遲，為什麼？因為主人不再給牠喫了：他的目的已經達到了，狗已經聞慣松露的氣味了。他於是把菌埋到地下去，今天埋得淺一點，明天埋得深一點，後天埋得更深一點，天天叫狗去找尋，我得到，就賞給牠一塊麵包。這樣在家裏練習若干時候之後，然後又帶着牠到林中去實習，狗便這樣的成爲了一個很能幹的松露尋覓者。不過這裏得說明，就是這種難學的職業是只有那些最聰明的狗，特別是獵毛狗，纔學得會的。

喻兒——「綿羊」是很能幹的，無論什麼事情，牠幾乎沒有一個做不來的。

保羅——我們剛纔已經看見過狗尋覓地下的松露。現在讓我們再來看看牠拖車輶重。一隻巨大的狗拖着一輛輕車走，這在城市裏是常見的事，城裏的屠夫運肉，多半就是用的這一種奇怪的車子。不過這且不提，因為我還有更好聽的事情要講給你們聽。在有一個地方，狗是唯一的輶畜，主人要作長途旅行，牠就代馬替他來拖車子。這個地方，就是格林蘭。

喻兒——可就是你前次所說的那個格林蘭？那裏的人是用燒紅的石子投進皮袋裏來賣東西喫的。

愛密兒——是要用舌頭把肉舐乾淨了纔敬給客人喫的？

保羅——正是。

喻兒——那一定是一個很苦的地方。

保羅——苦到你簡直想像不到的程度。在格林蘭，亦和在其他凡是近北極的地方一樣，一年是有大半年雪地冰天，冷得要命的。在這種嚴寒的地方，一到冬天，酒就會在桶裏固結成冰；把一杯水潑向空中就會成為雪花落下來；氣息一出鼻孔就會凝結成霜針；鬍子常常會被冰牢牢地黏在衣服上，只有用翦刀纔能翦脫。在整整的幾個月間，太陽都只在地平線上現一現；晝夜再也沒有什麼分別；正確點說，就是根本沒有晝，永遠只有夜，正午跟半夜一點分別都沒有。不過天暗的時候，卻也並不是完全的一片黑；月光星光和雪光會合起來產生一種蒼白的矇光，使你不必同瞎子一樣摸來摸去。

愛斯基摩人，即這種苦寒的地方的居民，身材是又矮又小的。他們的光陰，一半是消磨於打獵，一半是消磨於捕魚。由打獵，他們獲得衣服；由捕魚，他們獲得食物。他們尋常喫的，是半腐的乾魚與發臭的鯨油，對於我們，這是些可憎的食物，然而對於他們，這卻是些無上的美食，這就叫做「餓者易為食」。由捕魚，他們又獲得燈油——即海豹的脂肪，與造雪橇的材料——即大魚骨頭。因為在這種地方，樹木是沒有的；不論是怎樣堅強的樹都是不能抵抗這種地方的冬之寒威的。只有樺和柳還能在這種地方生長，但牠們也是倒仆在地，枯瘦得不像樹而像是荊棘，並且牠們的蹤跡也只限於拉伯蘭的極北。過此，即更近北極，就什麼樹木都沒有了；即在夏天，你也只能看到寥寥幾叢草，幾簇苔了。再過去，那就即在夏天，冰

雪也不融解了；地面就永無解凍的一天，草木也就再沒有生長的可能了。

喚兒——這種可怕的地方也有居民嗎？

保羅——有的，那就是愛斯基摩人。他們常年住在那裏，夏天住在海豹皮的篷帳裏，冬天住在雪造的小屋裏。

愛密兒——雪造的小屋！真稀奇，竟有人用雪來造屋子！

保羅——這種屋子與我們的不同，不過也很堅固，能够避雪避風。那是一種有圓頂的圓形小屋，全部係雪造成。造的方法是先以切成方塊的雪砌一個圓身，然後再以同樣的材料來蓋一個圓頂。門朝南，很矮，沒有門扇，只有皮做的門簾。圓頂上開有一個圓洞，內嵌薄冰一塊，藉以通光。屋子裏面，沿牆砌有一條雪凳，上鋪沙礫、石南和海豹皮。這凳是一家人睡覺用的牀，皮就是臥褥，雪就是席子。在這種屋子裏，人們是從不生火的：一來是因為缺少柴；其次是因為，假使生一個火，那屋子就要溶化了。

愛密兒——這倒是真的。不過當他們要把石子燒紅來熱水的時候，又到那裏生火呢？

保羅——到外面露天下去生。

愛密兒——既然沒有柴，又用什麼來生呢？

保羅——用乾鯨魚肉與魚骨頭來生。

愛密兒——在這種不能生火的屋子裏，人也不會凍死嗎？

保羅——不會的，因為那裏面是點有一盞燈的。燈是一隻小土罐，內貯海豹油，燈心係以乾苔做成。

這燈是用來溶雪爲水以作飲料的，牠是從來不熄的。因爲雪牆很厚，有了這一盞燈所放出來的一點兒熱，屋子裏也就不會怎樣的冷了。

二二 愛斯基摩人的狗

保羅——在那種地方，凡是以草爲食的家畜是都無法飼養的，當地面上一年裏面有一大半年蓋有厚厚的一層雪，即在夏天也只有寥寥的幾叢草點綴着地面的時候，你到那裏去找許多草料來餵牛馬或是驥呢？而且在這種苦寒的地方，這些動物到了冬天也會凍死。只有一種

動物能够在這種苦地方生存：那就是馴鹿。馴鹿大小和鹿差不多，但要比鹿粗壯。牠的角分爲兩枝，一枝朝前，較短，另一枝朝後，較長，兩枝末端都作螺旋狀。

路易——照你所指示給我們看的那個圖看來，馴鹿是很大的，牠一頓一定得許多草纔喫得飽。當一切都是被雪蓋沒了的時候，牠又到那裏去我草喫呢？

保羅——假使牠同我們的家畜一樣非喫草不可，那就毫無意義，到了冬天只有餓死的一條路；但牠卻很知足，只以任何家畜都不要喫的一種食物來果腹。這就是一種分作許多密接的細枝的叫地衣的白苔。這種苔生長起來，會把大片的地完全蓋沒，所以叫做地衣，只有牠纔能生長於北極。冬天，馴鹿就用牠的前蹄爬雪，來尋這種粗



劣的植物喫。所以在饑餓之神統治下的那些無邊的雪野，對於這種動物確實是一些頗好的牧場，因為那種地方白苔很多。這種苔，因為是馴鹿唯一的食物，所以又叫「馴鹿苔」，從兩極以至赤道，無地不有；在我們那些最不毛的小山上，你都可以找到許多。

喻兒——既然我們這裏也有馴鹿苔，馴鹿爲什麼又不跑到我們這裏來？

保羅——因爲我們這裏的氣候對於牠太熱。冬天牠也許還可以活幾天，夏天牠就非熱死不行。牠是只能生息於酷寒的南北極，一出那些地方就會熱死的。

在拉伯蘭，馴鹿是一種家畜。我們的牛、羊、馬，在那裏都是牠來充當，拉伯蘭人以牠的乳和肉爲食，以牠的暖和的皮毛爲衣，又以牠來拖雪橇。馴鹿跑起來很快，因爲牠的四隻蹄子很闊，差不多能在雪地上滑着走而不會陷入雪裏去，所以即使是拖着雪橇，牠一天也能跑一百二三十公里的路。

馴鹿格林蘭也有，而且頗多，但牠在那裏卻是度着野獸的生活，因爲愛斯基摩人比拉伯蘭人要不開化得多，不知道設法把牠養馴來作家畜。牠可以自由地來去，只當格林蘭人喫魚喫厭了想換一換口味的時候纔會爲他們所追逐。既然馴鹿這種動物，這唯一的一種能在雪造的小屋子附近生活的動物在那裏是一種野獸，愛斯基摩人可還剩有什麼動物來作家畜呢？他們還剩有狗，剩有人類的忠心的夥伴的狗，因了牠所喫的食物與衆不同之故，牠能跟着人到無論什麼地方去，能直跟着他到北極或南極去，去作他探險的伴侶。只要有魚骨頭喫就能夠活，而在附近的海裏魚又很多。所以狗所要的，愛斯基摩人是全有的。

南北極那些沒有馴鹿苔，或是因爲積雪太厚難以掘到馴鹿苔，馴鹿因而不能去的地方，牠卻能去，因爲牠

喻兒——全有，但是少得可憐。

保羅——少得可憐，就算是的；可是要是沒有狗，愛斯基摩人還簡直無法在他們那種苦地方生活：有了狗爲助，他們纔可以打到野馴鹿，以牠的肉來作食物，以牠的皮來作臥褥；有了狗爲助，他們纔可以打到白熊，以牠的皮毛來作暖和的冬衣；有了狗爲助，他們纔可以打到海豹，以牠的腸子來作繩索，以牠的脂肪來作燈油。狗對於他們，不但是個打獵的伴侶，而且還是一條勇敢的輓畜，牠能迅速地拖着他們到他們所要去的地方去。

「愛斯基摩人的狗」大小和我們的牧羊狗差不多，但身體比較堅實些。牠兩耳直豎，尾巴捲曲，毛很緊密，所以很能抵抗牠所居住的地方的寒威。任何家畜所度的生活都沒有牠這樣苦。牠要隔許久許久纔能獲得一點點食物，而那一點點食物又只不過是一塊什麼肉骨頭或魚骨；牠沒有任何避身之處，除非是自己在雪地裏掘一個洞來住；牠所能受到的常是打擊多而愛撫少；牠除了打獵，還得作更吃力的拖橇工作；這便是牠的苦生活。常常受着虐待，挨着餓，狗的性情是決不能變好的。所以愛斯基摩人的狗不但喜歡互相爭鬭，並且動輒要咬人，一見食物就要搶奪。在這個世界上，你簡直找不出比牠們更膽大的強盜；假使你偶一不留心把肉放在牠們嘴所能及的地方，牠們一定立刻一口把牠啣了去，任你怎樣打罵也阻不住。

喻兒——這一定是些很不容易駕馭的伴侶。

保羅——對於男人果然如此；但對於女人卻頗順從：因爲她們待牠們較和氣，常給牠們食物喫，當牠們小的時候又肯用心照料牠們。所以即使當牠們餓得要死的時候，她們也常常能把牠們集合攏來，駕上雪

橇。

愛密兒——在講駕雪橇之前，叔叔，我要先請你講講雪橇：因為我想不出雪橇究竟是怎樣的一種車。

保羅——雪橇是一種沒有輪子的輕車，是拿來放在雪上或冰上拖的。愛斯基摩人的雪橇構造很簡單。你們可以設想有兩根兩頭同弓一樣翹起的木頭相隔不很遠的排列着。這就是雪橇的主要部分，牠們猶如普通的車子之兩輪，得支撐其他各部分，而自身又得在雪上滑動：我們可以稱牠們做滑木。在這兩根滑木之間裝上一個有細小的橫木格子的骨架，再在這個骨架上安上一個凹入的座位，鋪上皮毛，以便駕駛人坐。這便是雪橇了。

我剛纔告訴你們雪橇的兩根滑木是木頭作的；現在讓我立刻來加以補充，即通常這兩根滑木都是用別的材料來作的，因為在格林蘭那個地方，木頭很少，就是想作一個掃帚柄都難以找到材料的。尋常用的木頭都是由海上檢來的漂木。所以愛斯基摩人要想作兩根滑木是不一定就有木頭可用的。那時，他們就用兩根彎曲的鯨魚骨來代替。假使鯨魚骨也沒有，他們也還有一個法子，就是揀一些最細長的魚用海豹腸或皮條把牠們紮成兩個兩頭彎曲的長包，把這兩個包放到雪地上去冰凍，等牠們凍得同石頭一樣硬了，然後拿來作滑木用。

愛密兒——這真叫做無奇不有，竟會拿一包冰凍了的魚來作滑木用！

保羅——這根冰凍的滑木，其用途不只此。當牠在雪地上滑了整整的一個冬天，天氣轉暖和時融解了之後，構成牠的那些魚就會被一隻隻地放到那皮作的鍋子裏去煮。

愛密兒——煮了來喫？

保羅——自然啦，孩子；雪橇拆卸了，人們就把滑木煮來喫了。

愛密兒——讓我再說一遍：假使這些人請我去作客，我是決不要去的。我怕他們用舌頭來舐那些在雪地上拖過整整幾個月的魚。

保羅——雪橇既已講過，就讓我們來把狗駕上雪橇去。狗的輓具係三條馴鹿皮帶，一條繫於頸上，一條繫於胸部，另一條由兩隻前腳中間通過去將這兩條聯繫住。此外還有兩條長皮帶，一端繫於這副輓具上，另一端繫於雪橇上。

一輛雪橇通常要駕十二到十五隻狗。以最聰明最善喫的一隻領頭，其餘的跟在後面，最沒拖車的經驗的靠近雪橇。愛斯基摩人呢，他蹲在他那凹入的座位裏，用一條鞭子指揮着牠們。他的鞭子是很長的，因為他必須一鞭揮去能够打到那離雪橇有七八公尺遠的前列的狗纔行。可是這條鞭子他是儘可能的抑制着自己不去使用的，因為一鞭打去往往不但不能使雪橇走得快一點，而且還會惹起一場糾紛來。被打的狗因為不知道這個打擊何自而來，會去怪牠的鄰人，咬牠一口；這隻狗一被咬，也就照樣的作，即是去咬另一隻狗一口，這另一隻狗立刻又去咬別一隻狗一口；這樣你咬我我咬他的咬下去，自然就要咬出大亂子來了。那時，要想使牠們重新和好，以及把纏結起來了的皮帶解開，拉斷了的皮帶接好，就很難了。

所以駕駛者的鞭子是僅隔許久許久纔用一用，以來懲戒那太不馴良的畜生，平常指揮他的狗羣，他是都只用聲音的。最注意主人的話的，是那領隊的狗；要左要右，要快要慢，牠都會照話而行，別的狗則大

都只是唯牠的馬首是瞻。每當主人有命令給牠的時候，牠都會一面繼續走路，一面回過頭去望望他，彷彿是跟他說：知道了。假使路是曾經走過一次的，那駕駛者就只須安安逸逸的坐起來：因為那領隊的狗會依着上次所留下的足跡走去，即使那時這些足跡人已經完全看不出。即在黑暗中，暴雪下，牠也能用牠那銳敏的嗅覺繼續來領導其餘的狗而幾乎毫不會把路走錯。

這樣的一天要走一百五十公里的路。假使走得太疲倦了，須得停一停，愛斯基摩人就會將雪堆成牆壁，敲冰一大片來作屋頂，以給自己安身。接着，他就取鹹肉一塊放在燈火上烘一烘來喫，喫好就立刻安排睡覺。醒來時，只要一發信號，房子周圍立刻就會有許多小雪山動搖。這是那些拖雪橇的狗，牠們在睡夢中被雪埋起來了。愛斯基摩人給牠們每個一點點食物，等牠們喫下去了，他就立刻駕好雪橇繼續趕路，直到他已打到他所渴望的馴鹿或白熊為止。

二三 替主報仇的狗

保羅——狗是很戀主，忠於主的；假使主人死了，牠會永遠的紀念着他，如果他是被害死的，牠還會替他報仇。現在就讓我來跟你們談談歷史上有名的一樁狗替主報仇的事。

在一千三百七十一年，查理士五世的廷臣中有一個叫馬凱爾的人，這人有一個同僚叫奧伯萊，很得王的歡心，馬凱爾因此很嫉妒他。有一天，他在蓬第森林中遇到了奧伯萊，奧伯萊只帶着一條狗。他覺得這是他的雪恨的好機會，便出其不意的撲向奧伯萊，殺了他，把他埋在森林中。接着，他就裝着沒事的樣子回到宮廷中去了。

喚兒——哦！惡徒！

保羅——可是狗卻並不走，牠躺在牠主人的墳上，在那裏日夜的哀號。當肚子餓得太厲害的時候，牠就回到巴黎去，跑到牠主人的朋友家裏去急急地喫一點東西，然後又立刻回到林中，重新躺到牠主人的墳上去。因為看見牠老是這樣獨自來去，樣子像很憂急，叫起來聲音又極悽愴動人，像是有什麼事情令牠異常哀痛似的，有些人不免就奇怪起來。他們便開始留心牠的行動，跟隨牠到森林中去，結果便發見牠躺在一堆新近翻動過的土上哀哀地叫着，一動也不動。

喚兒——無疑的，他們就挖掘那一堆土了，而那祕密也就暴露了？

保羅——因為看見那一堆土很特別，狗又在那個地方叫得出奇，他們便開始掘那一堆土。自然，他們是掘出了死者；但他們只能給他一個很盡禮的葬式，卻無從查獲那謀殺他的兇手。

愛密兒——那狗呢，牠後來又怎樣呢？

保羅——在把牠主人被謀殺的事告訴了主人的親戚朋友後，牠所待做的事就只是尋獲兇手了。死者的三個親戚見牠愛了主人，即把牠留養在自己家裏，出門的時候便帶牠一同出去。有一天，狗偶然的在一羣貴人中發見了馬凱爾這個兇手。不用說，牠自然立刻就撲上去咬他了。

愛密兒——儘管咬！可敬的狗！咬死這個卑鄙的小子！

保羅——你太性急了，孩子：誰也沒有疑心到馬凱爾就是謀殺奧伯萊的兇手。所以一見狗咬他，大家就急急地跑過去幫他拖狗，打狗，趕狗了。可是狗卻無論怎樣都不肯走，你把牠趕開，牠立刻又會跑了回來；因為人家不讓牠走過去，牠就憤怒地跳着，遠遠的向着馬凱爾叫，直到他已遠繩止。

他們後來還遇到過好幾次。每一次遇到馬凱爾，那隻對別人異常和氣的狗，就會怒不可遏地撲向他去。牠所痛恨的，只是馬凱爾一個人；牠見不了這個人；一見了他就要攻擊，任你威嚇，毆打，都制止不了。牠對於馬凱爾是仇視得那樣深，使得大家後來都不得不這樣的心問口口問心：狗之這樣欲得馬凱爾而甘心，是不是爲了要替牠的第一個主人報仇。

愛密兒——現在好了：大家都懷疑起他來了。

保羅——有人把這件事情告訴了國王；跟他說有人發現他的一個廷臣被人謀殺了埋在林中；跟他說死

者的狗一見了馬凱爾就要撲向他去，任你怎樣都制止牠不住。國王命人召來了這個嫌疑犯，吩咐他躲在許多人的當中，然後叫人把狗帶進去。狗用鼻子一嗅就知道兇手在場了。牠同平常一樣很快的在人羣中找到了他，憤怒地撲到了他身上。就像牠知道國王也在場似的，牠更勇敢的攻擊着敵人，並且一面攻擊，一面哀哀地叫，彷彿是在求國王替牠處理這一椿事。人們趕快把牠拉了開去，否則馬凱爾准被牠咬死。

愛密兒——咬死就好了。

保羅——等等：懲罰就要來了。狗的奇怪的舉動會給與國王一個很深的印象。所以不幾天後，查理士五世就開庭審理這一椿案子，以種種問題逼着馬凱爾來吐實了。要問把嫌疑加到他的身上有什麼理由呢？為什麼沒有呢？假使他不是罪人，狗為什麼一見了他就要咬就要叫，而見了別人卻並不如此呢？可是不管國王是怎樣的問，馬凱爾卻堅不承認，因為他怕受那可恥的肉刑。

在那個時候，有些習慣是很野蠻的。當原告說是，被告說非，而又彼此都提不出什麼充分的證據來的時候，通常都是以兩造間之一場死鬪來定事之是非曲直的。那一個鬪敗了，曲就在那個。

輸兒——可是那力氣較小的人就即使有冤也無處伸了！一個人是可以理由十足充分而卻會被他的敵人打倒的！

保羅——唉！孩子，這有什麼辦法呢：人類的腦筋離健全是還遠着哩！不但那時，就是現在，人們不也還是常常藉決鬪來解決有關於所謂名譽的爭端嗎？更可恥的，不是人們都還正在奉行着「強權即公理」這句真正的野獸的格言嗎？不過這且不去提他，還是讓我們繼續來談那椿謀殺案罷。

國王見馬凱爾堅不吐實，便決定以人與狗之決闘來定他們的曲直。他領着羣臣到了一個大決闘場。周圍看的人擁擠異常。在決闘場的中央，是那兩個國士：人，拿着一根又粗又重的棍子；狗，牠卻除了牠的天然的武器，只有一隻鑿通的木桶以資退守。

愛密兒——這木桶自然是給牠藏身用的了？

保羅——這是牠的城砦，假使敵人攻得太緊，他可以躲到那裏面去，以避那粗重的棍子。可是勇敢的狗卻並不利用這隻木桶。牠一被放出，就朝着馬凱爾直奔去了。可是這傢伙的棍子是很厲害，只須一棍就能立刻把牠打死的；所以牠起初是只在他的周圍跑來跑去，以免被他一棍打死。後來，機會一到，牠就一跳跳到他的身上去了，牠緊緊的咬住他的咽喉把他一拖拖翻在地了。馬凱爾被咬得半死了，他喊饒了，他跟人家說，只要肯救救他，他就願意招承一切了。守兵們於是跑過去替他把狗拉開，幾個裁判官隨即也奉了王的命來到了他的身邊，他就向他們承認了他所犯的罪。

愛密兒——難道他這樣給狗咬咬就算數了嗎？

保羅——不：他被當做一個大罪人絞死了。

喻兒——至少這一回的決闘是把曲直判出來了。

二四 貓

保羅——貓之成爲家畜，是很古很古的事；至少在牠所自來的東方是如此。關於這一點，法老（Pharaoh，古埃及國王之稱——譯者）們的國土，換句話說即古埃及，遺給了我們許多極珍奇的考證物。

在以崇拜家畜著名的古埃及，牛、狗、貓等差不多是被當作神明看待的。這無疑的是因爲那時的埃及人比較我們接近於原始時代，還記得家畜爲人所受過的苦楚，所以纔那樣敬禮牠們，以表示牠們的感激。

在古埃及最受崇拜的，是拖犁耕田的牛。那時常有一隻稱爲「阿匹斯」（Apis）的美麗的白牛由國家供養在一座花崗石和大理石建築的壯麗的廟中，專門伺候牠的有許多僕人，他們每次要近牠時都要身穿華麗的制服，口裏稱功頌德的跪着走近前去。

愛密兒——換草薦送草料，也要稱功頌德的跪着走去嗎？

保羅——是的。

愛密兒——現在對於牛，時代可就大不相同了。看牛的人總是讓牠一身是糞的可恥地睡在一牀薄薄的草蓆上；並且常常要用鞭子抽打牠，催牠走。

保羅——每逢大節慶日，阿匹斯牛由牠的僕從護衛着走出廟來時，凡牠經過之處，羣衆都必須俯伏於

地。牠一死，那可就真是一件大事，全埃及都要舉哀，牠的遺骸要盛入一副無數工人精心雕鑄成的花崗石大棺材，放在一間裝飾有極精極美的雕刻和繪畫的就山開鑿而成的墓室裏。

喻兒——別的家畜也都被這樣的崇重嗎？

保羅——都被崇重的，不過都及不上牛。譬如對於貓，牠死後人家就僅只用香料將牠浸透，然後用細麻帶綑起來放入一隻有畫有銘的鍍金香木匣子，將匣子安放在一間就巖岩開鑿而成的墓室的壁龕中。

在那些墓室中，三四千年後的今日都還可以找到許多貓狗等的屍，這些屍，因為曾經香油浸過，面目都還可以依稀辨認。細察的結果，則有最足令我們感興味的一件事：就是那遙遠的古代的家畜與現在的並沒有什麼兩樣。牛、狗、貓等四千年前是什麼一個樣子，現在還是那麼一個樣子。

猜（因為我今天所要講給你們聽的是牠）尤其是和現在的相似，四十世紀前的捕鼠大王和我們現在的咪咪一點沒有什麼兩樣。

所以我們可以說我們的貓是從古埃及來的。但古埃及的貓又是從那裏來的呢？牠的產生地到底是什麼地方呢？



阿西斯牛(臨同埃及古蹟)

在埃及之南，有一個叫阿比西尼亞（Abyssinia）的地方。那裏現在還有一種叫做「套套貓」的貓，時或棲於林中，時或居於人家。牠極像我們的家貓，可說是牠們的第一祖宗；此外還有一種亞細亞貓也很像牠們，可說是牠們的第二祖宗。總而言之，我們的貓是來自東非洲。

在歐洲，特別是法國東部的老森林中，住着一種叫做「野貓」的貓，一般人都以為牠是家貓的祖宗，實際牠並不是。牠在機體之構成上適於作劇烈運動，適於打架、跳遠、登樹：牠的腳爪比普通貓的長而有力，頭比普通的貓大，牙牀比普通的貓堅實。尾巴多捲作波形的黑毛，尾端反大於尾根。毛色灰黃而帶闊斑紋，有點類似虎皮。背上有一條暗色的紋路從頸後直延至尾根。腳掌上的肉球，嘴脣以及鼻子，都作黑色。

家貓卻相反，嘴脣、鼻子和腳上的肉球通常都作淡紅。此外，牠前頸和前胸上還有一條淺色的條紋，這條紋有時會直延至腹部。套套貓的鼻子、嘴脣、腳爪以及前頸，顏色都與家貓的全然無異，這就是使人認那種野貓是家貓的祖宗或祖宗之一的理由之一。

路易——可是我卻常常看到黑嘴脣的家貓。這種家貓又是從那裏來的呢？

家
畜
的
故
事

保羅——這種家貓顯然是和我們林中的野貓有一點親族關係的，單獨住在森林邊上的人家的雌貓，據說常會和林中的野貓發生關係。由這種關係生出來的小貓，鼻子和嘴脣上自然會帶上牠們父親的印記，並將這種印記一代一代的傳下去。可是這種雜交即使給與了我們的貓以新的精力，卻並不會改變牠的性質。因為我們林中的野貓是極其難馴難制服的。牠在林中是喫鳥的大王，有機會時，牠還會比狐狸更可怕的跑

到人家去喫雞鴨。

有人認為是家貓的變種之一的「虎皮貓」也是這個強盜的親戚；至少牠在嘴脣和斑紋上是和野貓相像的。此外，在性情上牠也有幾分像野貓：就是牠最難親近，最多疑，最愛搶奪。你要想捉住牠或僅只想摸摸牠的背，牠都要抓你。桌上有什麼東西忘記了收，牠就要喫去；廚房裏掛有什麼肉，牠也要注意。可是我們不應當因為牠有這種種缺點就抹殺掉牠的美德：牠是最熱心於捕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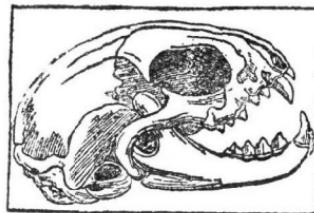
雖然如此，我卻仍不喜歡牠。我所喜歡的是「西班牙貓」，牠要文明，要溫柔，也很精於捉老鼠。這一變種，散布極廣。毛短而光，嘴脣、鼻子以及腳掌上的肉球都作淡紅。身上大抵都有黑白褐三色的不規則闊條紋，但是說來也很奇怪，雄貓身上最多只有白褐兩色，只有雌貓身上纔會三色俱全。

喻兒——那末凡是毛有三色的就是雌貓了？

保羅——直到現在，我還不會看到過例外。

喻兒——雌貓三色，雄貓最多兩色，這種不平等的色的分配是很奇怪的，別的動物就從沒有過這樣的事。

保羅——第三種貓叫「安哥拉」。這是一種毛細而長，相貌堂堂的漂亮畜生。可是這種畜生是虛有其表，實際毫無所長的。牠所知道的，是游手好閒，在軟軟的沙發上作長時間的午睡。要牠守在倉裏耐心的去窺伺老鼠，那是莫想。只要一博得牠女主人的歡心，餐餐有了牛奶喫，牠就要覺得捕鼠的職業太苦，躺着一動也不動了。讓這懶東西去受牠主人的愛撫罷，去躺在沙發上睡覺罷，我不要再講牠了。



齒 牙 的 貓

現在來講貓的武器：牙齒和爪。關於牙齒，我在給你們講輔助動物的時候已經略微講過，你們大概總還記得。現在我再將牠們的排列法用圖形表示出來。你們看，這些突起如連峯，動作起來會如翦刀兩刃之交錯的鋒利臼齒，不是很適於切肉嗎？這些又長又尖的犬牙齒不又是很適於當作尖刀用以刺老鼠嗎？所有這些東西透入可憐的老鼠的身體時，該是多麼的可怕呀！貓是怎樣殘忍的一種獵人，看看這兩排牙齒也就足以知道了。

貓捉老鼠是用詭計襲取的。所以牠必須有一雙走起路來不會響的特別鞋子，以便一看見老鼠就可無聲無聞的走過去出其不意的將牠捉住。講到這裏，我想起了一件事，你們也還記得你們兒時聽過的那「穿靴的貓」的故事嗎？那捉着鷄鵝就以牠主人加拉巴侯爵的名義送給國王去喫的穿靴的貓？

愛密兒——哦！記得的。那狡猾的畜生，腳心裏放一粒麥子，張開袋子，成天的躺在田溝裏等鷄鵝和兔子。牠捉到的東西是多麼多呀！輕率的鷄鵝，愚蠢的鵝鴨，傻子的小兔，成羣的跑進牠的袋子裏去，照我們說來，簡直是那個地方所有的鳥獸都進了牠的袋子。有一天，牠叫那個說是自己能變各種各類的動物的食人魔變動物給牠看。那愚蠢的食人魔起先變一隻獅子，後來變一隻小老鼠。於是格拉！……貓爪伸出來了，小老鼠被捉住了，食人魔被吞了嚥了。他的邸第從此就屬於磨坊主人的兒子了，磨坊主人的兒子就變成加拉巴侯爵了，加拉巴侯爵就同公主結婚了。是不是這樣，叔叔？

保羅——一點不錯；只是穿了靴子去打獵，我以為那是不近情理的事。請問，穿了那種走一步就要擦

格擦格響一陣的笨重的靴子，貓怎樣能够走近那些鳥獸去呢？

愛密兒——那倒是真的。不過我們可以假定牠那時是脫了靴子的；可以假定牠出門去打獵時是將靴子留在磨坊裏的。

保羅——真實的貓就要比童話上的貓聰明得多了！牠決不穿了那種踏着地板就要格達格達作響的靴子或木屐去獵那只要稍微聽到一點鞋底響的聲音就再也不肯走出洞來的老鼠，而總是穿拖鞋，穿那種走起路來一點聲音也不會發出來的又厚又軟的拖鞋。

仔細去看貓的腳底，你們就會發見每隻腳指下面都有個很軟很軟的肉球。這種肉球，腳掌中央也有一個，並比腳指下面的要大許多，此外，肉球與肉球之間還有一叢叢的絨毛。穿了這樣的鞋，貓走起路來自然就如行於麻絨之上，棉花之上，誰也聽不到牠的步聲了。這不是很適於穿了起來去襲取敵人的無聲拖鞋嗎，請問你們？

路易——貓走起路來果真是一點聲音也沒有的。

喻兒——狗腳底下也有這樣的肉球，然而我們卻能聽到牠的步聲。這又是什麼原故呢？也許是因為牠的爪子有點觸着了地面罷。

保羅——你的「也許」是多餘的。狗走路所以會發出聲音來，完全是因為牠的爪子觸着了地面。

喻兒——貓走路怎麼又不會發出聲音來呢？牠也是有爪子的，牠的並且比狗的更堅實。

保羅——貓是有牠的祕訣的。牠走路和休息的時候是將牠的爪子藏在腳指尖上的鞘裏，僅以牠的「絨

掌」去誘人的，所以牠的爪子不會露出掌外，碰着地面的。貓這樣將牠的爪子藏好，對於牠有兩種好處。

第一自然是走起路來不會有聲音，第二是爪子深藏在鞘裏不會磨銹，不會失去牠們的銳利的鋒刃。貓平時決不用這種精巧的武器，一定要到攻擊敵人的時候，牠纔取出來使用。那時，爪子就會突然從牠們的鞘裏伸出，而甜蜜的絨掌就會立刻變成可怕的利劍刺入敵人的肉，抓出敵人的血。

愛密兒——假使我用手指輕輕按住貓的腳指，牠的爪子就會從牠們的鞘裏伸出；假使我鬆了手，牠們就又會立刻縮回去。

保羅——貓的爪子正是能這樣伸縮自如的，至其所以能這樣伸縮自如之故，則係筋和關節的作用。

愛密兒——我知道了：因為有筋和關節，所以貓要使牠的爪子縮回去的時候牠們就會縮回去，要使牠們伸出來的時候牠們就會伸出來。是不是這樣，叔叔？

保羅——正是。貓要獵到那晝伏夜出的老鼠，單穿一雙走路既不發聲，又能突然變成攻擊武器的軟拖鞋，還是不够的；牠必須還有一雙在夜間也能看見東西的眼睛纔行。貓在這一點上，是得天獨厚的。因為牠的眼睛能依視覺之需要而吸收或多或少的光，換句話說就是牠的眼睛是能大能小的。

把貓抱到太陽下去，牠的眼睛的瞳孔就會收縮縮來成爲一條黑線似的細縫。這是牠因爲光太強怕眼花，把光的過道即瞳孔關起來了，至於牠的眼睛則仍是張開着的。把牠抱到陰處去，牠的眼縫就會擴大而成爲橢圓形。再把牠抱到半明半暗的地方去，牠的橢圓形的瞳孔就會放大而成爲一個圓圈，光愈弱，這個圓圈也就愈大。

因為有這樣能張得很大，因而在別的動物看不到光的地方也能吸收一點光的瞳孔，貓纔能在暗中走路，纔能在老鼠看不見牠牠卻能看見老鼠的夜間行獵。然而假使夜黑如漆，一點點光都沒有，那是貓也看不見東西的。關於這，我請你們記記我們從前關於蟻伏夜出的肉食鳥的談話。有人以為貓即在漆黑的地方也能看得清清楚楚；我卻會給你們證明那不是事實，會給你們證明當完全沒有光的時候，任何動物的眼睛都會失去牠們的效用。

喻兒——完全沒有光的時候，貓看不見東西，這我一點都不懷疑；然而我卻又常常發見牠在漆黑的地方行獵，這又怎麼解釋呢？

保羅——牠那時是有鬍子作牠的嚮導的。眼睛看不見的時候，牠就用鬍子。

愛密兒——啊！鬍子這奇怪的嚮導哪！但是牠嘴脣下的幾根長毛怎麼又會告訴牠走路呢？

保羅——你們大概以為貓之長鬍子不過是爲了要裝神氣的。那你們就錯了！我告訴你們罷，貓之長鬍子，並不是爲了要裝神氣。牠們對於牠乃夜間行獵的寶貴工具。當漆黑的時候，牠是以鬍子代眼睛找地方，尋鼠窟的。一隻老鼠觸着了牠的四向散開的長鬍之一，那就不啻通知牠牠在那裏。牠就會立刻張開嘴來伸出爪子將牠攫住。結論是：你們切莫拔貓的鬍子；拔了牠的鬍子，那是等於奪取牠的捕鼠工具。

路易——貓的鬍子不好拔，這我從前也聽說過，但是不解爲什麼。現在我纔知道拔掉貓的鬍子是等於從一個瞎子手裏奪去他的探路棍，這自然是不行。

保羅——照我的意見說來，貓是一向受謗謗的。多才善辯的動物學家畢動，對於牠就有過如下的敘

述：「這是一種不忠實的家畜，人們之所以勉強養着牠，不過是爲了要使牠和另一種更討厭而又無法驅逐的家畜作對頭而已。」

愛密兒——畢勛說的另一種家畜是老鼠罷？

保羅——自然。「貓，」畢勛說，「外貌雖然嬌小可愛，骨子裏卻是一片狡猾虛偽；年齡只能使牠們這種邪惡的天性增長，教育只能使牠們戴上假面。受了很好的教養，牠們會由果敢的賊而變成柔順詔媚如同騙子。牠們同騙子一樣敏捷伶俐，喜歡作惡，喜歡小搶小奪；同騙子一樣知道掩飾自己的舉動，隱藏自己的計劃，乘機攫取東西，待目的已達即逃居遠處以待人喚牠們回去。牠們外似忠而心多詐；這由於牠們那種邪僻的舉動與曖昧的眼光看得出。牠們從不正眼視人；想要某一個人撫摸時，總要繞許多灣子纔走近那一個人去（這不是出於疑懼，就是出於虛偽），而其所以要人撫摸之故，卻並不是出於什麼依戀之情，只是因爲撫摸能使牠們感到愉快而已。貓雖然居於人的家中，卻並不能完全說是家畜。牠們雖受豢於人，卻並不隸屬於人；甚至還可以說牠們是完全自主的。牠們不作牠們所不願意做的事情，牠們想要離開某一個地方時，那就任何什麼也留牠們不住。此外，牠們大半都是半野蠻的，牠們不認識牠們的主人，只知道跑倉樓和屋頂，廚房和飯廳。牠們之長住於某一家，不是因爲牠們依戀那一家的人，而是因爲牠們依戀那一家的房子。」

喻兒——由這些污穢的話語，我以為只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就是畢勛是不喜歡貓的。

路易——也許他這些話是在他的貓得罪了他以後寫的。

保羅——我，卻要對你們說：好好的待貓，牠就不會對你野蠻；給牠喫飽，牠就不會作賊；對牠略加注意，牠就不會不理睬你。可是牠的遭遇通常是多麼的悲慘！人家藉口牠會捉老鼠而使牠餓得骨瘦如柴，假使牠們為饑餓所迫咪咪叫着跑進廚房，人家就用掃帚趕牠；假使牠冒險跑進飯廳想去桌子底下拾點殘餘食物喫，那怕牠奪去自己的骨頭的狗又會向牠狺狺恐嚇。可憐的貓最後自然只有出於搶劫之一途了。誰能忍心說那是牠的罪惡嗎？我保羅叔是不會的。

榆兒——我也不會的，因為無論如何，牠東西總得要喫的。

保羅——畢勦說貓不依戀牠的主人，不撫愛人。這，我要請你們記一記：當我們那隻可愛的母貓米蘭德蹲在愛密兒的膝上，用牠那美麗淡紅色的嘴反復摩擦他的頰，漸而及於他的額，直至於把他的帽子也摩擦了下來，我請問你們，那不是很親熱的接吻，很親熱的撫愛嗎？當帽子一路劬斗翻落到地下去的時候，愛密兒是很高興的。他將牠拾起來重新戴上，而親熱的摩擦也就又重新開始。

愛密兒——米蘭德確是常常那樣以撫愛來報答我的撫愛的，牠的眼光是親切的，不是像你剛纔所說的那個著作家所說的一樣多疑的。其次，米蘭德又從不偷竊東西，待我也總是很好的。我們一塊玩這麼長久，牠就從沒抓過我一次。

榆兒——米蘭德還有一種好處，愛密兒忘記了。牠是很熱心於捕鼠的。一聽到什麼地方有擦擦擦的響聲，牠就會立刻跑了去，睜大眼睛豎着耳朵一動也不動的幾個幾個鐘頭的埋伏在那裏，直到捉住那隻老鼠纔止。然而牠之這樣熱心於捕鼠，卻並不是為飢餓所驅使；因為牠殺了老鼠後總是將牠丟了不要喫的。

愛密兒——米蘭德還是一個天才的預言家，當天氣快要轉變的時候，牠會吐一點涎沫在腳掌裏，然後將耳朵和嘴洗了又洗。那時你就會說：這是下雪之兆，或者：這是暴風雨之兆。牠的預言可說是難得一次不中。北風呼呼吹着時，我喜歡撫摸牠那會冒汗珠的毛裘；睡覺以前，我喜歡聽那催眠曲似的鼾聲。

保羅——米蘭德的品性爲什麼與畢助所說的大不相符呢？因爲你們很愛牠，牠也很愛你們。孩子們，畜生的好壞是人使之然的。有好主纔有好僕，這句俗語是不錯的。

二五 羊

保羅——關於貓的起源，我們總算還能知道一個大概；關於羊的起源，我們可就真是茫然如墮在五里霧裏面。不過羊係出自何種野獸我們雖然不曉得，牠係來自亞洲卻是確實無疑的，因為據我們所知，亞洲人是自有史以來就飼養有羊這一種家畜的。

喻兒——好了：狗是來自亞洲，貓也是來自亞洲；羊也是來自亞洲；假使我記得不錯，你前此一定並會說過其他各種家畜也都是來自亞洲。

保羅——我們最古最重要的幾種家畜之都是來自亞洲，乃有史可稽的一件千真萬確的事。賴有亞洲，我們纔有牛、馬、驢、羊、豬、犬、雞、貓。因為人類文化實是發源於亞洲的中部：當我們西方各國的人還滯留在原始的野蠻狀態裏，只知道用石刀石斧來打熊與野牛，取其皮爲衣，取其肉爲食的時候，亞洲中部一帶的人卻早已進於文明，而懂得畜牧與耕種了。

喻兒——那末這些古代的東方民族是曾經帶着他們最初的幾種家畜跑到我們這裏——西方來居住過的了？

保羅——這事是確曾有過的，而我們的幾種最古的家畜也便是這樣從亞洲來的。

喻兒——羊自然也就是他們那個時候帶來的了？

保羅——顯然是的，因為羊之成為家畜，實是很古很古的時候的事，這我們由牠現在的習性可以看
出：在這個世界上，你就無法找到比牠更馴良的家畜。

羊，也同任何別的家畜一樣，在未成爲家畜之前，一定也是有牠的自衛的方法的，否則牠就應該早已
絕種。可是現在呢，牠還有什麼應自衛的能力沒有呢？當遇敵人來襲的時候，別的家畜是都還知道自衛的，
如狗還會用嘴來咬，馬還會用腳來踢，牛還會用角來挑，山羊還會用頭來撞擊，連貓都會爬到樹上去躲
避；只有綿羊，只有我們簡稱爲羊的綿羊卻可憐：牠什麼都不會，只知道坐以待斃，只知道一動不動的等
着敵人來喫。

你們去看看一羣爲什麼特別的聲響所驚動的羊罷。牠們會嚇得同瘋了似的急急地聚集攏來，緊緊地擠
在一塊，把頭直垂至地，然後一動不動的等待那事變發生。假使來的是狼，牠就可以任意的揀精擇肥地來
喫牠們：因爲牠們誰都不會想到抵抗或逃避的。假使牧羊人和狗不跑來保護牠們，牠們結果會怎樣呢？會
不多幾天就被那狼喫得一隻不剩。你們再揀天氣險惡的時候到平原上來看看牠們罷。牠們會擠作一團一動
也不動，任雨雪來淋牠們，任寒溼來侵牠們，誰都想不到找一個地方去躲避躲避。牠們蠢到似乎就連一個
地方便不便於登也看不出來；原來在那裏，牠們就會死守在那裏，寸步也不肯移。要想使牠們到什麼地方
去避雨雪，牧羊人必須跑到後面去趕牠們，一面並須叫一條狗走前頭去領導牠們。

無疑的，在未成爲家畜之前，羊是決不會和現在一樣蠢的；那時，牠遇到雨雪時一定也是知道躲避，
遇到敵人時一定也是知道抵抗，至少也是知道逃的，像現在一樣，沒有人保護，羊是絕對不能生存的；假

使人不去管牠，牠一定馬上就會絕種，不是爲肉食獸喫去，就是爲暴雨雪淋死。牠要經過人類多少年代的豢養纔能這樣把牠固有的本能通通失掉而變得和現在一樣的愚蠢呢？這我可說不出來；不過由此，我們可以斷定羊之成爲人類的奴隸是只後於狗的。

除了狗不算，沒有一種家畜比羊在我們手裏所起的變化還要大。我可以舉出最奇怪的幾種來跟你們講。在非洲、印度以及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有一種羊，尾巴左右兩旁都長有一大塊脂肪，看去就像一個大槌子；尾巴根部甚至比身體還要粗。這種累贅物，有時有十五六公斤重。

路易——這實是一種累贅物：有了這樣一個大槌子在腿上打來打去，羊一定走路都不大走得動。這個尾巴的脂肪雖然可以拿來作許多包的蠟燭，當狼來了要逃時可就會成爲一種很討厭的財富，連累到身體都會被狼喫去。

保羅——這種羊叫做「大尾羊」。另外有些羊，特別是俄國南部的羊，尾巴也都只有我們的羊一樣粗，但卻長垂及地，像一把掃箇。

喻兒——又是一種累贅物：狼來了逃到棘叢中去，掃箇就會被荊棘掛住，那就只好站在那裏等狼來喫。原始的羊，一定既不會有這樣長的掃箇，也不會有那樣粗的槌子。

保羅——現在所常見的那種奇怪的角，從前是不常有的。有些羊兩隻角特別發達，長長的捲作螺旋狀，時而直豎在額上，時而斜伸向兩旁。這是一些只能嚇嚇人，實際沒有什麼用的武器；有這樣的角的羊鑽起棘叢來是很不方便的。不過剛只有一對角還不算什麼。西浦爾島(Chypre)的羊還有兩對角，一對直

豎在額上，另一對斜生在耳後。費羅依島(Feroë)的羊還有三對角，都捲作螺旋狀，斜伸向後。我們的羊通常都只有兩隻角，頗小，並不很彎曲，分生於頭的兩邊；原始羊的角無疑就是這個樣子的。最後，你們大概都知道，用不着我來說：我們的羊大半都沒有角。這實比有角要輕便得多。

那兩對三對的長的奇怪的角，那長就長如掃帚，粗就粗如槌子的尾巴，對於我們是沒有什麼用的：我們最好能設法使羊不長這一類的東西，而多長一點肉給我們喫。喜歡喫肉的英國人最先想到這一個問題：我們要設法使羊成為一架羊排與羊腿的製造機，儘可能的減少牠身上的不可以喫的東西，而讓那可以喫的東西增加起來。

在距今約百年前，英國一個名叫哈克威爾(Hakewell)的著名的畜羊家解決了這一個問題。他心裏想：「要羊的腿子長得很壯，牠就不應當有角，因為這種無用的裝飾物會將羊所喫的一部分食物消耗去，但角之成長與生存用的那一部分食物，最好是用以來長肉。因了同一個緣故，羊也只須有一身足以禦寒的毛就夠，不可太多。骨頭，我不能除去牠們，這真的很可惜；我真想用一點什麼更養人的東西來代替牠們。可是羊卻又必須骨頭纔行，因為牠們是支持肉所少不了的架子。不過，我雖然不能把骨頭除去，至少也應該設法使牠們變輕變細一點纔是。當羊腿端上桌子的時候，刀插進去必須要如插進一團奶油，直到中心纔遇到一根同石頭一樣硬的細骨。此外，我並要把肉以外的一切都通通除去，只把那爲了維持生命所絕對少不了的東西留給羊運用。」

喻兒——他就這樣照他的理想作去，而結果竟成了功？

保羅——是的。羊在他的羊欄裏變成了一種很好的造肉機，長得爲從來所沒有的肥，腿和肩部都壯鼓鼓的，頭卻很小，腿卻很細。

愛密兒——排骨又肉多而骨細？

保羅——這是不用說的。他所獲得的結果是怎樣的重要，由下面的數字可以看出。我們的普通的羊平均連皮連骨只有三十公斤重；去了皮骨，肉只有二十公斤重。「狄希萊羊」(mouton Dishley)，即經哈克威爾改良過的羊，連皮連骨卻有六十公斤到一百公斤乃至一百五十公斤重；去了皮骨，肉也有五十公斤到一百公斤重。換句話說，就是狄希萊羊的肉要比我們的普通的羊的肉多兩倍半乃至五倍以上！這便是經過改良的結果。

路易——那末人是可以這樣照着自己的意思隨意來改良他的家畜的了。

保羅——雖不能隨意，只要有耐心，卻也是能獲得許多的好結果的。哈克威爾改良羊所用的方法，主要的是淘汰法，這我在講狗時已經給你們講過，可還要我再來給你們講一次？

愛密兒——不用再講了；但我要請你給我們講講那著名的狄希萊羊的樣子。

保羅——牠的樣子是渾身圓圓，圓到幾乎像一個圓筒的。身體雖大，頭卻很小；頭上既不長毛，也不生角。頸項又細又短，短到就像頭是直接連在軀幹上的一樣。

毛粗而長，形成一些尖縫稀稀的覆在身上，所以身體雖大，一身毛卻沒有什麼分量。

四腳細而無毛。骨頭一根根都很細，細到僅僅能够支撐住那個大身體。

路易——法國可也有這種羊？

保羅——在法國與牠相當的是「法蘭德羊」。法蘭德羊散布於法蘭德(Flandre)、洛曼底(Normandie)與波亞圖(Poitou)，在法國羊中要算牠最大最肥：體重往往達六七十公斤。肥大次於牠的是「畢伽底羊」，散布於畢伽底(Picardie)、伯里(Brie)與波司(Beauce)。其次是「勃艮涅羊」，散布於勃艮涅(Bourgogne)、圖稜(Touraine)、所羅涅(Sologne)、安茹(Anjou)，以及法國中部的一部分地方。牠以毛細與肉味美著。再次是「普羅溫斯羊」，散布於普羅溫斯(Provence)、盧西龍(Roussillon)以及郎基多克(Languedoc)等處。這種羊，冬天會被大羣大羣的領往地中海邊以及克羅(Crau)與加馬克(Camargue)的大平原上去喫草；在這些地方度過了冬天後，又會被領往杜飛內(Dauphiné)的高山上度夏。關於牠們的有趣移棲，讓我等一會再給你們講。

羊除供給我們以肉，還供給我們以毛，毛比肉更重要，因為牠是製衣服的最好的原料。別的家畜，如牛與豬，都僅只能供給我們以肉；只有羊卻還能供給我們以衣服。羊毛可以拿來製墊褥，織造呢、哔嘒、法蘭絨，以及其他各種最適於禦寒的布。製衣服的原料要算牠最好；棉花雖很重要，卻不及牠暖和；絲雖很貴重，卻遠不及牠有用。羊毛連皮剝下來，就可以做衣，翦下來經過紡織，就會變成很華美的呢絨。

愛密兒——然而當牠在羊身上的時候卻是一點都不美麗的；牠是又不整齊，又齷齪的。這種齷齪的毛，由翦下來到變成呢絨，中間一定得經過不少的手續。

保羅——果然；羊毛由翦下來到變成呢絨，中間是得經過不少的手續的。現在讓我們單只來談一談翦羊毛，因為要講別的，離題就要太遠了。

羊毛在羊身上的時候是沾有一層汗與灰塵所結成的油垢的。要除去這層油垢，必須經過一番大洗濯。洗的方法，通常是當天氣暖和的時候將羊羣帶到河邊去，把牠們一隻一隻的捉起來浸入水裏用手極力的擦洗，直到牠身上的那層油垢已經洗去為止。這叫做「洗身」，因為毛是連羊的身子一道洗的。洗過了身，然後再把羊毛從羊身上翦下來。

有時候羊毛，並不先將羊洗過。這樣翦下來的羊毛，即是沾有一層油垢的羊毛，叫做「沾油羊毛」；那經過洗濯後翦下來的羊毛，即是沒有那層油垢了的羊毛，叫做「去油羊毛」。沾油羊毛很纏綿，就連拿來製墊褥都不好用；不過放到河裏洗過後，牠便與去油羊毛一般無二了。

翦羊毛的方法是先將羊四肢綑繩起來，使牠一動也不能動；然後將牠放到一張什麼高桌子上上去，用兩刀很闊的大翦刀儘可能的挨近牠的皮膚翦毛，那捲縮而又互相纏結着的毛就會成一整片的脫落。所以翦羊毛也頗容易，只須留心不要將羊翦傷就行。

羊的毛色，有白，有褐，有黑。白羊毛能染上各種各樣的顏色，由最淺的以至最深的都能染；黑羊毛和褐羊毛則不然：牠們只能染幾種深暗的顏色，所以牠們通常總要比白羊毛貴。不過白羊毛經過洗濯後雖很美麗，離十分白卻還差得遠。所以如果不預備染色，白羊毛還必須經過一番漂白的手續。漂白的方法，通常是將羊毛放在一間密不通風的房間裏，燃燒硫黃來薰。

羊毛有長有短，有粗有細，所以價值也不一。最值錢的羊毛係出自一種叫「螺角羊」的羊。這種羊，以西班牙為最多。身粗而短；腳短而壯；頭頗大，長有很彎曲的角；額上多毛，口鼻彎曲異常。皮膚作玫瑰色，細膩而多皺褶。除口鼻外，全身都覆有細長而捲縮的毛，直至蹄邊眼邊都有。因為油垢很厚，毛顯得又灰又硬；不過一經洗滌，牠就立刻會變得白如雪，軟如絲了。

在西班牙，螺角羊羣通常都是在氣候溫暖的南方平原上過冬，四月初頭纔跑到有三四十天的路程的北方的高山上，那裏長着很多炎陽所曬不乾的味美多汁的草，牠們在那種牧場上住整整一個夏天，直到九月底纔又下山，步行回到南方的平原。這種定時的由平原而高山，由高山而平原往來遷徙的羊羣，叫做「移棲羊羣」。移棲羊羣往往一羣有一萬多隻，需要五六十個牧羊人和同樣多的牧羊犬來率領牠們。

喻兒——這樣大羣大羣的羊，沿着大路走往高山，或是回向平原去的時候，看起來一定很有趣哩。
保羅——法國南部也有這樣定時遷徙的羊羣。牠們通常都是在地中海邊、克羅以及加馬克的那些大平原上過冬；天氣一暖和，牠們就會遷往杜飛內的高山上，天氣一冷，牠們又會遷回上述各地的平原來。
喻兒——這可都是螺角羊？

保羅——不是的，孩子：這都是普通羊；不過牠們也同螺角羊一樣，常由平原而高山，由高山而平原的往來的遷徙；一句話，這也是些移棲羊羣。現在讓我們來看牠們怎樣走回平原去。

在最前頭走着的，是些驮着衣服和食物的驢子。牠們頸上都套有一個白木頸圈，頸圈上都繫有一個大鉛。假使發現路旁有薊類的東西，牠們就跑去急急地嚥一口，接着又立刻回到路上來領隊，牠們背上有的

還馱有新生的小羊。這些小羊，坐在燈心草編的大籃子中，頭隨着驢子的步法顛來倒去，口裏不斷地咩咩的叫着，呼喚牠們的母親，母親也遠遠的回答着牠們。驢子之後，是雄山羊，是些角長鼻塌，愛側目而視的傢伙；弔在白木頸圈上的小鈴子在濃密的鬚髮裏叮噹地響着。牠們之後，是雌山羊，乳汁飽滿的大奶子，在腿彎間打來打去。牠們旁邊有頑皮的小山羊跳來跳去。這是打先鋒的隊伍。

那手執木棍，肩披粗毛布大衣的，是什麼人呢？這是牧羊人的首領。在他背後走着的，是牡羊——羊羣的領導者。牠們的角捲作螺旋形，很尖。牠們也同雄山羊與驢一樣，頸上套有一個白木頸圈；但牠們的鈴子的鏈不是金屬的，而是狼牙作的。

現在，在黃塵萬丈之中，來了那雜亂的大隊伍，無數小蹄打着地，響如暴風雨。大隊之後，是些跛子，與兒女成羣的母親。殿後的是牧羊人。他們用聲音催促着那些落伍者，向他們的狗發命令。狗怎樣執行牠的職務，你們是知道的，用不着我再來描寫。

二六 山 羊

保羅——在波斯那些多山的地方，住着一種叫做「愛加克爾」(Aegace)的野山羊，人都認為這是家山羊的始祖。牠的大小和形狀都和家山羊差不多。毛色灰褐，背脊上有黑色紋路。尾巴和頭之前部作黑色，頰作赭色，鬚鬚與頸項下部作褐色。雌的角頗短，雄的角很長，常是直豎在額上，不像牡羊的角那樣彎曲。

山羊成爲家畜後，並沒有失去原來的本能，這無疑的是因爲牠比綿羊少出息，人類不會在牠身上用過什麼心。牠和我們住在一道，還是和牠住在牠故鄉的荒岩上一樣，活潑而好亂跑，膽大而好冒險，喜歡在岩頂上嬉戲，在深淵邊上打盹，用角來挑敵人。

牠也願意和綿羊一起上牧場，但卻從不肯混入綿羊羣中，因爲牠不喜歡這些愚蠢的伴侶。牠並且從不肯居後，總要走在綿羊的前頭，爲了要等那走不動的綿羊，牠便跑到活籬上，即以活的植物編成的籬上去。嚙嫩葉嫩枝。

喻兒——在移棲羊羣中也是如此：總是山羊走頭，綿羊走後。山羊中，又是雄山羊走頭，雌山羊領着小山羊走後。不過身邊假使沒有小山羊繩着，雌山羊可也就決不肯落後，牠會立刻跑到驢子和雄山羊前頭去領隊走路。

保羅——一到了牧場，綿羊就會開始安安靜靜的喫草，並不怎樣想離開牧羊人所選定的地方。而且牠們有狗在那裏管着，誰想跑開去，就得大大地受一次教訓。

愛密兒——山羊對於狗卻並不服從；一到了牧場，牠就要離開綿羊之羣獨自一個跑到另外的什麼地方去？

保羅——正是。牧場是一望皆青，並且坦平的，就像一條什麼碧絨氈；那上面，草又多又嫩。這還有什麼不如意！可是山羊卻不要留在這裏：牠不喜歡這坦平的草地，更不喜歡和那膽小的綿羊登在一起。那高頭，那小山之巔，有一座一座的巉岩，與由巉岩崩坍而成的亂石堆。那岩縫中長有茅草數叢，牠們已被太陽曬得半枯；那亂石堆中長有灌木數株，牠們瘦得簡直沒有什麼葉子。然而這卻是山羊所最喜歡的地方。什麼都留不住牠；牠飛也似的跑了去了。

一會後，牠就出現在那險峻的岩腰上了。牠從從容容的在別的動物跑去非折斷腿不可的地方跑來跑去，有時並且只有一塊突出的小岩石來安放牠的四隻蹄子，並且就是這樣的站住伸長頸子去咬那岩壁上的荊棘喫。這荊棘並不比別的地方的好；但山羊卻偏要喫牠，爲了要喫到牠，牠甘冒大危險跑到那險峻的地方去，假使一失足，牠一定立刻會跌死。不過這我們可以不必替牠擔憂：因爲山羊這傢伙是決不會失足的，牠的腳跟是很穩固的，並且看去雖輕率，實際牠卻很謹慎。牠所要喫的細枝一喫到，立刻又會由這一塊突出的岩石跳到另一塊突出的岩石上。牠這樣的向上爬着。不一會就到了岩頂。爲了要使人知道牠的勇敢的行爲，牠會在那裏咩咩的叫幾聲。綿羊們是在那邊，牠的腳底。牠驕傲的望着牠們，心裏也許是在

說：「這些膽小的東西！牠們要是敢爬到這裏來，那纔真奇怪哩！」

這告訴了你們什麼呢，孩子們？告訴了你們山羊是很難看守的。愛流浪，好冒險，這是牠的天性；所以牠從不肯規規矩矩的守在牧場裏，總要爬到那危險異常的懸崖邊上去，這種地方，就是最膽大的牧羊人都不敢跟了去，而且也無法跟了去。可是牠的缺點卻還不只此。牠除了愛喫荒岩上的荊棘，還愛踩躡果園與樹林：牠見了幼樹就要喫，就連樹皮牠都要啃。法律上之所以嚴禁山羊羣跑到一切種有樹木的地方去，就是因為牠們有這種愛踩躡園林的大缺點。

喻兒——我決不讓這樣些愛喫細枝咬樹皮的踩躡者跑進我的梨樹園。假使我讓牠們跑進去，那我就再也不要想要那味美多汁的梨子。

保羅——我已經說過山羊的缺點，現在讓我們再來看看牠的美德。——山羊是比綿羊要聰明得多的。牠喜歡和人接近，很容易和人弄親密；牠解愛撫，亦知道戀主。在以牠為乳牛的人家，牠是那些知道以精選的草來買牠的歡心的小孩子的好伴侶。牠會和他們一道遊戲，會以牠的瘋狂的跳躍來娛樂他們。

愛密兒——牠也會埋着頭一直向你撞來，就像要一頭把你撞翻似的。不過這是開玩笑的。你可以把手掌伸向牠，牠會輕輕的在那上面撞一下，決不會把你撞傷。不過你必須是牠的好朋友就是，否則牠真的會來撞你，決沒什麼客氣的。所以當和我不要好的山羊這樣埋着頭向我撞來的時候，我是決不敢一動不動的站在那裏用手來擋的。

保羅——只要你好好的待牠，牠就會把你當作牠的好朋友。那時，頭撞角碰就都會於你一無所傷，而

遊戲場也就不會變爲決闘場。

山羊的好性情還可以由另一方面看出來。當一個尚未離乳的嬰兒不幸喪了母親，有時人們就非求山羊來哺乳他不成。可愛的山羊是很會作乳母的；最慈愛的母親都不會有牠周到，有牠熱心。一聽到牠的親愛的嬰兒的呱呱之聲，牠立刻就會溫柔地咩咩叫着飛快的跑了去側着身子躺下來，好讓那嬰兒來吸牠的乳。假使小孩子抱去太遲，牠就會以牠的不安的舉動與顫動的聲音來懇求人快點把他抱攏去，好讓牠哺乳。這裏，孩子們，我還有什麼要跟你們說的？我要跟你們說可愛的山羊是很熱心的。

你們現在要看看山羊遊行城市嗎？讓我來帶你們去。在南方，鄉下女人常會領了她們的山羊羣跑到城市裏沿街逐戶的去賣乳，當面將乳擠給她們的主顧。

要是膽小的綿羊被這樣的領到那熱鬧的城市裏去，牠一定會嚇得瘋了似的逃來逃去，讓車輪把自己輾死。山羊呢，牠卻一點都不驚恐。雜亂的人羣，車馬的聲音，羣犬的吠聲，牠都全不以為意。牠會安閒自在的在那些熱鬧的街道上跑來跑去，就如牠是正在什麼無人的荒山中。不但如此，牠還會跑到那商店的櫥窗前去照照鏡子，用蹄去打打那人行道上的石板看牠是作什麼聲音。一到了買主的門前，山羊羣就會停住，賣乳的女人就會提起牠們來一隻一隻的擠乳，熱氣騰騰的乳就會由牠們的奶子裏直射到白鐵的容器裏去。這家生意做好，又跑到另一家去，這樣的直到全羣的乳都已擠盡為止。

喚兒——這樣帶着山羊一家一家的跑，對於那賣乳的女人可也有什麼益處？

保羅——當然有的：既然乳是當面擠出來的，買主就不會再懷疑那乳是不新鮮或不潔淨的；她雖要多

費一點力，卻能得到買主的信任，因而也就可以多做幾回的生意。

喻兒——這倒是真的。親眼看着乳從山羊奶子裏擠出來，那是誰也不能說那乳是摻過水的。

保羅——山羊乳是清淡而很滋補的；對於病弱的人，牠比濃厚的綿羊乳和牛乳更要合宜。此外，照身體的大小而論，山羊是出乳很多的：牠一天能出兩公升至三四公升，並且一年有六個月到九個月天天有得出。

所以山羊，很容易飼養的山羊，在那些不毛的多山的地方實是一種很寶貴的家畜；養不起乳牛的人家總是養牠，同養不起馬的人家總是養驢一樣。



a. 喀什米爾山羊； b. 安哥拉山羊。

度的喀什米爾地方，所以叫做「喀什米爾山羊」(Chèvre de Cachemire)，另一種係產於亞洲土耳其的安哥拉地方，所以叫做「安哥拉山羊」(Chèvre d'Angora)。這兩種山羊都以牠們的纖細的絨毛著名於世。

二七 牛

保羅——牛之征服，還是亞洲很古很古時候的事，那時在我們西方，還遍地是陰森森的森林，在這些森林中，僅只有寥寥幾個黥首文身的部落徘徊着，靠打獵來度日。征服牛這一種寶貴的家畜，對於東方人無疑的是最可紀念的一件事，同時也是最危險的一件事。山羊喜歡和人親近，所以人即使不去找牠，牠大概也會跑來找人；綿羊愛好和平，所以牠多半會無抵抗的讓人關入欄中；可是牛，力大而易生氣的牛，生起氣來會一角把敵人挑起來擲入半空的可怕的牛，要征服牠可就一定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不經過一場惡鬪，牠一定不肯輕易的讓人把牠牽到畜欄中去。然而那古代的東方人卻竟敢執着不堅固的武器，帶着狗這唯一的助手跑去襲擊牛這種可怕的猛獸，希望把牠征服，這些人是多麼的勇敢而可佩服！他們沒有留下他們的名字，又是多麼可惜的一件事！

可是，這些古代的牛之征服者雖已沒沒無聞，他們的功績卻是深深地印在每個東方人的心裏的。人雖是被忘卻了，畜卻是被當做莫大的功人尊崇着的。在講貓的時候，我曾經給你們講過古埃及人崇拜「阿匹斯牛」的事：他們建築壯麗無比的大理石宮殿給牠住，派許多人作牠的僕從，牠出門走過一個地方，大家就要俯伏在塵埃中。有的地方，人都相信養牛乃每一個人分所應作的事，所以他們每人至少要養一隻；有的地方，法律更禁止屠殺或是虐待牛這一種家畜，違者就須處死。現在在印度，牛更是神聖無比的動物。

人們常以牠的屎來塗身，塗得遍身皆是，然後跑到恆河把牠洗去，以為只有如此纔能邀得天祐。這令你們發笑；令我，孩子們，卻發生了一點頗嚴肅的感想，一點十分嚴肅的感想。家畜要從怎樣的困苦之淵裏把我們拔了出來，纔能使印度人，令你們發笑的印度人，對於全古代的東方人所崇拜的牛——最重要的一種家畜，至今還是如此的敬重啊！

喻兒——不管怎樣，用牛屎來塗身，卻總是很可笑的一件事情。難道他們就想不出別的更好的法子來尊榮他們所崇拜的牛？

保羅——你不要急，等我慢慢的來講給你們聽。為了要加牛以光榮，有人會想出一個好法子，即以牠的名字來名那天上的可愛的星子。現在讓我來加以解釋。——歷史告訴我們，天文學的發明是要歸功於東方的牧羊人的。這些牧羊人，當天氣晴和之夜，羊羣在露天之下休息着的時候，他們因為沒有什麼事情，便開始來探索那星辰們的祕密。為了要便於記認，牠們給那些主要的星座起了一些名字——這些名字科學上至今還沿用着。他們以人類所有的最寶貴的東西的名字來名那些星座。是座之一叫「金牛宮」；牠現在還是這樣稱呼，將來也會永遠的這樣稱呼下去。這樣高高的被位置在天空，對於牛可還有比此更光榮的事！

喻兒——果然，對於牛是沒有比此更光榮的事的；那些牧羊人真聰明。別的家畜無疑的在天空中也是有牠們的位置的？

保羅——當然有的。另外有一個星座叫「白羊宮」，這是牡羊的位置；還有一個星座叫「磨羯宮」，這是山羊的位置。

愛密兒——狗呢？

保羅——狗是決不會被忘記的；牠不是人類的第一個同盟者嗎？幫助着我們征服其他的家畜的不就是牠嗎？所以牠不但有一個位置，而且有兩個位置：即「大犬星座」與「小犬星座」是。

愛密兒——別的家畜如貓、馬、驢、豬呢？

保羅——牠們都沒有：古代的牧羊人不會給與牠們這種光榮的位置，這無疑的是因為牠們獲得較遲，又沒有牛、羊、狗重要之故。

在牛之原產地的亞洲，現在已不復有野牛；但在南美洲的那些大草原上，野牛卻很多很多，多到簡直數不清。牠們是西班牙人所帶去的家牛的子孫，因為美洲在被發現以前是無論南美北美都並沒有牛的。

三四百年前從牛欄裏逃出來的幾對牛，繁殖得是那樣的速，現在在那些草原上，牛多到簡直是不可勝數。牠們平均一年要被殺二十多萬隻，卻仍是千萬成羣，似乎一隻都沒少去。人們之這樣屠殺牠們，是單只爲了要牠們的皮。

喻兒——單只爲了皮而殺牠們？難道牠們的肉是不好喫的！

保羅——肉是好喫的；但那些地方人口很少，喫不了這許多，所以獵人們每打到一隻牛都只把牠的皮剝下來，肉便留給那些食肉動物去喫。這樣多的肉都丢了是很可惜的。所以也有人把牠們切成長條，製成醃肉，運到世界各地去銷售。不幸的卻是這種肉醃得不好，很不好喫，因此不大有什麼銷路。我們但願將來有人想得出更好的醃藏的法子，而南美洲有供給歐洲以多量的牛肉的一日。

南美洲那些大草原上的打牛的獵人是騎馬的。他的武器是一根叫做「活索」的長皮帶，一端繩於馬鞍架上，另一端繫以鉛球，以便投擲。當他所追逐的牛離他不遠了的時候，他就把活索向牠擲去，套住牠的角和頸項，立刻用刺馬距催動着馬拖着牛飛跑；等牛被拖得半死了，然後跳下馬來一刀結果了牠，把牠的皮剝下來捲好放在馬臀部上，然後又跳上馬去追別的牛。牛的屍他便留給那些鷺鳥去喫；等肉被牠們喫去了，他便把骨頭檢回來造小屋子。

愛密兒——用骨頭造小屋子！

保羅——是的，孩子：在那些大草原上，既沒有石頭，也沒有樹木，所以那打牛的獵人便只好拿牛骨頭來造屋子住。牛的有兩隻長角的頭顱骨，對於他也很有用處：他白天拿來當凳坐，晚上拿來當枕頭睡覺。

愛密兒——拿這樣的枕頭來枕頭，我一定睡不着。

保羅——然而那打牛的獵人在那上面卻能睡得很熟，就如他的枕頭並不是牛的頭顱骨，而是什麼鴨絨所製。

喻兒——獵牛所剝得的那許多皮，又拿來作什麼用？

保羅——拿來塗上鹽以免壞，然後用船運到歐洲來賣。歐洲的製革廠便把牠們買了來，去了牠們所含的鹽分，再用橡樹皮把牠們化為熟革——即柔皮，以充製鞋之用。

路易——那末我們的皮鞋的皮也許就是出自那南美洲的騎馬的獵人用活索所勒死的野牛之一了？

保羅——也許是出自這種野牛，也許就是出自家牛，因為家牛的皮也是被用來製皮鞋的。總之，隨便你們以爲你們的皮鞋的皮是出自那一種牛都行。

愛密兒——我以爲是出自野牛，出自那被活衆勒死的野牛。這野牛，牠的骨頭現在也許已被什麼獵人檢去蓋屋子，牠的頭顱骨則在被他用作枕頭和凳子。

保羅——在家畜中，牛要算最有用。活的時候，牠能替我們拖車曳犁，牝牛還能供給我們以多量的乳汁。把牠宰了，牠又能變成許多的東西供我們來用，因為牠的身體的每一部分都有價值。肉可以拿來喫；皮可以拿來製皮鞋和馬具；毛可以拿來織鞍褥；脂肪可以拿來製肥皂和蠟燭；骨頭可以拿來熬膠；燒成骨炭，又可以拿來精煉白糖；煮過白糖，又可以拿來作肥料；大的骨頭還可以拿來製錘扣和別的細物件；角可以拿來製鼻煙壺和火藥盒；血可以拿來和入骨炭精煉白糖；腸子可以拿來製樂器上的絃；膽汁可以拿來淨布和作別的藥用。

牛的優點還不止此。在人力、水土以及生活方法的影響之下，牠能產生許多能適應於各種生存條件的變種，有的耐勞，有的多肉，有的多乳。在法國各種牛中，我可以給你們談談下列數種。

「加斯貢牛」，產於加斯貢(Gascogne)，頭大身粗，角短而鈍，頸大而肥，四肢多力，態度驕傲，步法敏捷。毛作褐色，背部的毛常比其他各部的毛顏色淺。牠是一個很好的勞動者。

「撒列牛」，產於康達(Cantal)地方。毛作鮮赭色，臀部和腹部常有白斑點。角粗而尖，頂端發黑。牠很強壯，穩重，聰明，耐苦，是一種很好的耕牛。在耕過若干年田後施以肥養，牠能長出一身味極美好。

的肉。牝牛飼養得好，一天能出二十公升的乳。

「布勒達牛」，產於從前的布勒達省(Bretagne)。牠身材很小，但很熱心於工作，並以乳味美好著。毛常是一塊黑，一塊白。牝牛鼻黑，角細，眼光銳利，步法穩定。牡牛角極尖利；但牠很愛好和平，從不想使用牠這一副可怕的武器。

「洛曼底牛」，產於洛曼底省(Normandie)。這是一種不大長於耕田的身材高大的屠牛。一隻往往有一千九百七八十公斤重。牠頭長而粗，嘴大而闊，角短而鈍，皮厚而硬；毛時而作赭色，時而作褐色，時而又黑白兩色相間，牝牛平均一年能出乳三千公升。

「卡倫牛」，產於卡倫河(Garonne)流域。高大而肥壯，與洛曼底牛相差不多。毛渾然一色，黃如小麥。兩角通白；眼皮邊上作淡玫瑰色，嘴鼻亦然。總之，這是一隻相貌很馴良的畜生。

二八 乳

安媽擠了牛乳來作早餐。當愛密兒和喻兒將他們的麵包各自浸入一杯還微微有一點溫的滿覆着泡沫的乳裏去的時候，保羅叔，那一有機會便要灌輸一點新的知識給他這些年輕的姪子的保羅叔，忽然又像找到了一個什麼機會似的，這樣的開始跟他們談話了。

保羅——乳是多麼寶貴的一種食物啊！牠是多麼的滋養，可口，而易消化啊！有這樣的一種食物來作早餐，是多麼的寫意啊！照此刻的情形看來，我想你們一定是很喜歡牠的。

愛密兒——果然。在安媽所能給與我們喫的各種食物中，我所最喜歡的就是乳。牠真好喫，尤其是在把麵包略微烘過一烘的時候。

喻兒——愛密兒太講究：我是，即使麵包並不會烘過，也會覺得乳很好喫。

保羅——既然你們這樣喜歡乳，那就讓我來略微給你們談談牠的歷史；這樣，由這頓早餐就會獲得兩重益處：即肉體的糧食與精神的糧食。

讓我們先談乳的性質。乳常常會酸敗，換言之，即會凝結。這為什麼呢？你們都不知道，讓我來說明。

這杯乳是剛從牛奶裏擠出來的。牠是很流動，沒有一絲凝結的痕跡的。我擠一滴檸檬汁進去，僅僅一

滴，再混和好。你們看，乳立刻發生變化了：一部分乳凝結成白色團塊升到表面來了；另一部分乳仍作液狀，但已失去原來的白色，而變成略微有點混濁的水似的東西了。假使我讓杯子靜置幾時，凝乳就會集結於上，下面的液體就會變得和清水一樣。用一滴檸檬汁，僅僅一滴檸檬汁，我就使乳突然變酸敗了。

愛密兒極感興味地注視着那杯突然變了的東西。什麼都逃不了叔叔的眼睛：他看到了。究竟是什麼東西引得你這樣的注意？他問。

愛密兒——你的實驗使我想起了我有一天喫早餐時所遇到的一件不幸事。喻兒說得不錯，我真太講究：除了要講究麵包，我還要講究乳。我手頭正有一個橘子，不知怎麼的，我忽想起了要把牠的汁擠到我那杯乳裏去，以爲如此乳一定更好喫。誰是蠢材？是那輕率的愛密兒：乳立刻同你剛纔那杯一樣凝結了。我要更好的東西喫，反而連好的東西都沒得喫了，因爲我那杯乳變得太壞了，我不得不把牠倒了。

喻兒——可惜我不在那裏，愛密兒那副神氣一定纔够瞧哩！

愛密兒——是的。我又失望又驚奇，因爲我想不到把乳和橘子汁這樣好喫的兩種東西混合起來會變得那樣的壞的。

保羅——這沒什麼奇怪的，孩子們；你們以後就會知道凡是酸的東西都能使乳變壞的。你的那杯乳和入橘子汁會變壞，我剛纔那杯乳滴入檸檬汁會變壞，就都是因爲橘子汁和檸檬汁裏面的那種酸味在作怪。故酸模葉子的汁，未熟的葡萄等等果實的汁、醋、以及一切味道和醋相似的東西，都能使乳馬上凝結。有酸味的物質叫做酸。醋是一種酸；檸檬也是一種酸；未熟的葡萄含有酸；酸模的葉子也含有酸。酸的種

類很多很多。牠們酸味雖有強弱，能使乳凝結卻一與檸檬酸同。

現在再讓我們撇開理論來談談實際。乳是比任何別的什麼都要更怕齷齪的。用來盛乳的瓶子如不好好洗淨，牠立刻就要變壞，尤其是在夏天。這又是為什麼呢？這還是那酸在作怪。因為，假使瓶子裏面剩有幾滴陳乳或一點別的什麼食物沒有洗淨，牠們就要發酸，最怕酸的乳自然因此就要變壞了。人們遇到這種事情時，常要歸罪於乳的品質，實際這卻只是因為他們沒有將那盛乳的瓶子好好的洗淨之故。

乳含有三種重要的物質，即：「乳脂」或稱「乳皮」，可以用來製奶油；「酪素」或稱「凝乳」，可以用來製乾酪；和一種叫做「乳糖」的微微有一點甜的物質。乳中的這三種物質提取出後，剩下的就差不多只有水了。現在讓我來給你們講講自乳中提取這三種物質的法子。

將乳靜置於涼爽之處，使其與空氣接觸，乳的表面就會有一張油油的厚皮結成，這就是乳皮——製乳油的材料，可以用特製的撇皮器將牠撇取出來。

剩下的是「撇去乳皮的乳」，樣子和顏色都與原來的乳無異，不過已經失去牠的脂肪質就是。倒幾滴酸（醋，檸檬汁等都可以；不過人們通常總是用提自牛羊之胃的凝乳酸，因為牠的效力要來得大）進去，這撇去乳皮的乳就會酸敗，就會有白色的團塊形成浮上來。這些團塊就是凝乳，亦即酪素，也就是製乾酪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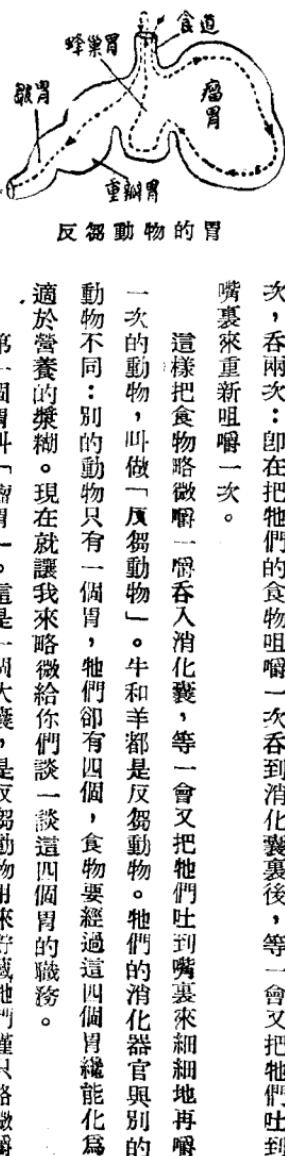
酪素提出以後，就只剩下一種顏色微黃的透明的液體了。這種液體叫做「乳清」。牠差不多僅只含有水與少量的乳糖。乳糖與我們平常所用的糖完全不同；這是一種黯白色的物質，頗堅硬，放到嘴裏嚥起來

會軋軋作響，牠只可以用來製藥，可由蒸發乳清而得之。

乳脂和酪素是乳的兩種滋養分，所以乳的滋養分的多寡是以牠們的多寡為定的。含乳脂和酪素最富的，是綿羊乳；其次是山羊乳，再次纔是牛乳。乳糖對於我們沒有什麼用處；不但沒用處，而且還有害處，因為牠會慢慢地變成酸，而使乳發酸味以至於敗壞。乳之保藏久了就要壞，就是因為有乳糖在作怪。要阻止乳糖變成酸，必須天天將乳略微煮一煮。

二九 反芻動物的胃

保羅——在我們的家畜中，我們有兩種有角和分趾蹄的動物，這即是羊（山羊和綿羊）與牛。牠們的食法和別的動物完全不同。狗，比方說，牠只把牠的食物咀嚼一次就吞下去，吞到唯一的一個叫「胃」的消化囊裏去，食物在那裏即化成適於營養的液狀物而流入腸中。牛和羊卻相反，牠們要把同一食物咀嚼兩次，吞兩次：即在把牠們的食物咀嚼一次吞到消化囊裏後，等一會又把牠們吐到嘴裏來重新咀嚼一次。



這樣把食物略微嚼一嚼吞入消化囊，等一會又把牠們吐到嘴裏來細細地再嚼一次的動物，叫做「反芻動物」。牛和羊都是反芻動物。牠們的消化器官與別的動物不同：別的動物只有一個胃，牠們卻有四個，食物要經過這四個胃纔能化為適於營養的漿糊。現在就讓我來略微給你們談一談這四個胃的職務。

第一個胃叫「瘤胃」。這是一個大囊，是反芻動物用來貯藏牠們僅只略微嚼過一嚼的草的。牠外面豎滿了短而平直的絲似的東西，看去就像一塊粗絨似約的。

你們到牧場上留心去看看牛和羊罷。牠們總是一刻也不停的急急地喫着草，總是把草略微嚼一嚼就急地吞下去。這是牠們在充實牠們的瘤胃。瘤胃一裝滿，牠們就不再喫草了。那時，牠們就會跑到安靜的

地方去，在那裏舒舒服服的躺下來，讓瘤胃裏的草一點一點地重回到嘴裏來，將牠們細細地再嚼一遍。這種喫法叫做「反芻」。反芻即再嚼的意思。

愛密兒——這種喫法真是聰明得很。

保羅——第二個胃叫「蜂巢胃」。所以叫蜂巢胃，是因為牠外面有一格一格的東西，看去就同蜂巢似的。蜂巢胃的職務是在接受那已經在瘤胃裏浸得有一點軟了的食物，把牠們作成團子，一個一個地送到那反芻動物的嘴裏去，讓嘴將牠們細細地再嚼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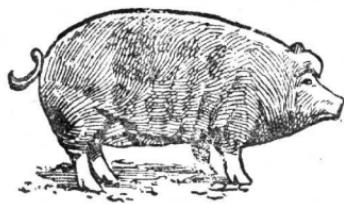
這樣再嚼過一次後，食物就不再回到瘤胃裏去了，因為牠假使再回到瘤胃裏去，就要同那裏面的未經再嚼過的食物混合在一起了。

愛密兒——那末牠跑到那裏去呢？

保羅——跑到第三個胃裏去。這第三個胃叫「重瓣胃」。為什麼叫重瓣胃？這你們看看那圖就會明白。這一個胃的職務是在承受那已經再嚼過一次的食物，把牠們送到第四個胃裏去。

第四個胃，亦即最後一個胃，叫「皺胃」。牠的職務是在將重瓣胃所交給牠的食物加以精製再輸送到腸子裏去。製乾酪時用來凝結乳的那種凝乳酸，即係將羊或犢的這一個胃洗淨曬乾，切成片子浸於水中而成。

三〇 豬



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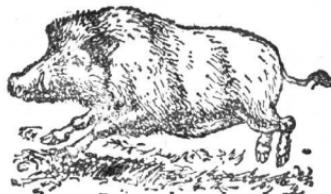
保羅——一切都令我們相信家豬乃係亞洲許多種野豬中之一種乃至數種的子孫；不過亞洲的野豬，形狀和習性都很像我們歐洲的野豬，所以要使你們知道亞洲的野豬是怎樣一種東西，和家豬在未馴服以前是怎樣的一種情形，我只須給你們談談歐洲的野豬就行了。

野豬在法國從前是很多的，現在卻是已經一天一天的日見其少，遲早就要和在英國一樣的絕種了。因為在英國，早已就沒有野豬的蹤跡，牠早已就和狼一樣被殲滅罄盡。這兩種動物之滅絕，可以用地理來說明。英國是四面環海的。所以，假使狼和野豬不斷的被搜獵，牠們自然會要被殺盡，又因為有海阻隔着，別處的狼和野豬無法跑去，這兩種動物在英國自然就永遠的絕跡了。

愛密兒——這是顯而易見的。最後的狼與最後的野豬一旦都被殺掉了，住在大海當中的英國人自然就再也受不到這兩種動物的騷擾了。

路易——要是我們也能這樣的把狼除去喲！我真想看看最後那隻狼的皮被塞滿了草帶着一村一村的遊行示衆！我並不說野豬，因為我不知道牠是怎樣的一種動物。

保羅——野豬也是一個可怕的害人精：牠雖不為害於羊羣，卻喜歡蹂躪我們的農作物。此外，這又是



野 豬

一隻很兇猛的畜生，在深林中遇到牠是總不免有點危險的。牠大小和形狀都和平常的豬差不多，所不同的地方，是牠全身都有暗褐色的粗毛，背上還有堅硬的憤怒時會豎直的鬃；頭比較長，比較彎曲；耳比較小，比較活動；四腳比較粗短；身體比較矮胖。牠的兩隻眼睛小小的，當牠安靜的時候，牠們頗善於表情，到牠憤怒的時候，牠們就會變得火赤怕人。上下牙牀的犬齒都突露在嘴脣外面，顯得很可怕的：下牙牀上的犬齒，長而曲，尖而銳，叫「獠牙」，是用來攻擊人的；上牙牀上的犬齒比較短，叫「磨牙」，是用來磨獠牙的。雌野豬沒有獠牙，但牠咬起人來更要可怕；牠會一面將牙齒切得格格地響的咬，一面使勁的用腳來踐踏。雌野豬和雄野

豬在受了驚的時候都會呼呼地叫；但危險一過去，牠們就不大作聲了。

野豬喜歡在人跡所不到的森林中住，又喜歡在爛泥中滾來滾去，所以牠所住的地方附近，通常總有一個多泥的池。白天，牠總是一動不動的躺在什麼叢莽深處的牠的巢窟中，要直到黃昏時分牠纔出來找尋食物。牠會用牠的嘴就地掘塊莖和細根喫；在荆棘叢中搜尋栗子、榆實、榧子、橡實——最後這種東西牠尤其喜歡喫。可是貪食的牠剛只有這一類的蔬食還不能滿足，牠還必須有肉來喫。假使牠知道那裏有什麼魚池，牠就會跑到岸邊去掘鰻喫；假使牠知道那裏有什麼兔窟，牠就會跑去掘兔。此外，牠還會襲取巢中的鷄鵝，窟中的小兔，睡着了的小鹿。生餌沒有，牠就用臭屁來果腹。牠整夜這樣四處搜尋着食物，要直到東方發白纔回到牠的巢窟中去。

一隻母野豬一胎約能生三隻到八隻小野豬。小野豬有許多的稱呼：初生下來時叫「白毛獸」，半歲時叫「褐毛獸」，一歲時叫「樂羣獸」，兩歲時叫「矮胖獸」，兩歲以後纔叫「野豬」。一隻野豬在被叫做「野豬」的三五年期間，獠牙最是厲害。過此，牠的獠牙就漸漸的鋒了，眼睛也漸漸的看不見了，牠因此常是深居簡出了，獵人們從此也就不再叫牠做「野豬」，而要叫牠做「老野豬」「老隱士」了，牠從此就得保有這個稱呼直到牠二十五歲或三十歲時死了。

打野豬是頗危險的。假使獵犬之羣窮追不捨，牠就會在荆棘當中闖一條路逃到什麼茂密的叢叢中去，在那裏負隅固守。不管來的獵犬有多少，牠都不退縮。牠會磨着獠牙，切着牙牀，屹然不動的在那裏等着。牠頭上背上的鬃毛會同鋼針似的直豎起來，兩隻小眼睛會冒着怒火，就同兩塊赤炭似的。假使獵犬們不顧一切的直撲上去想咬牠的耳朵，那牠就毫不客氣，會很快的幾嘴把牠們打得一個落花流水，打得牠們一個個肚破腸流，肩脫腿折，心驚膽戰。最後，殺出興頭來了，牠還會從叢叢中跑出來追犬追人。那時獵人就要當心，假使他慌張起來，槍瞄不準，他竟會因此而喪命。但我們希望他能一槍打中這隻畜生；結束這場已經死去了許多勇敢的狗的惡戰。

喻兒——打野豬不比打膽小的野兔，這真如人所說，不是兒戲的事。

保羅——然而卻有人敢向野豬一直跑去，一刀刺入牠的胸中。不過通常，獵人總是埋伏在安全的地方，等野豬走過時纔向牠連開幾槍，把牠打死。這種打法雖沒什麼排場，卻可以省得死去許多的狗，乃至危及人的生命了。

喚兒——我以為這種打法要比那種死去許多狗的打法好得多。我不喜歡人家讓成羣的狗死於野豬的獠牙下。

路易——把野豬打了來又作什麼用呢？

保羅——作什麼用？自然是拿了來喫啦，孩子。有些野豬，有些老隱士，往往有兩百多公斤重。這我以為是可以拿來大喫一下的；而且肉又是那麼的好喫，真够得上稱爲山珍。

亞洲的野豬，即豬的祖宗，習性與我們歐洲的野豬沒有什麼不同；那也是一隻兇暴、粗野、多力、膽大而又食性的畜生，陰暗的森林中的一種令人恐怖的東西。這種難制馴的東西是怎樣變成我們現在所飼養的豬的呢？牠是怎樣失去牠的野性的呢？換句話說，就是牠是怎樣被調馴的呢？這因爲時間相隔太久，現在已經無從而知，關於狗亦是如此，關於牛也是如此。

雖已經過人類種種的改良，豬有許多地方卻仍舊是很像野豬。牠同野豬一樣什麼都要喫，喫起東西來甚至比野豬還要不知足。因爲有人保護，不必像野豬一樣時刻爲了安全而擔憂；牠便恣意的喫。豬是一種製造肥肉的生物；牠之生活着，就單只是爲了喫，與消化所喫的東西而使自己長肥。牠貪食到就連洗碗的油水，廢棄的肉類蔬菜都要喫，甚至連屎都要喫。牠光有人家放在牠的食槽中的粉羹、橡實、熟馬鈴薯等的等喫還不滿足，一定還要用吻去掘地尋樹根與蠕蟲喫。牠不是躺着睡覺，就是東西南北的四處掘地尋食。什麼園地草坪，你一個不留心，牠就會給你掘得一塌糊塗的。爲了要除去牠這種愛掘地的惡習，人們常給牠在嘴邊上鑽兩個孔，穿一根鐵絲進去，再把這根鐵絲彎曲成環子。

喚兒——哦！原來如此。我常常看見豬嘴上有鐵環子，卻總不知道牠們的用途；現在我知道了。假使豬要去掘地，牠嘴上的那根鐵絲就會壓得牠那兩個孔發痛；這樣一來，牠就只好立刻停止。是不是如此，叔叔？

保羅——正是，孩子：這正是那豬嘴上的鐵環的用途。

愛密兒——我們又常常看見豬頸上套有三角形的木頭大頸圈，那又是作什麼用的？

保羅——豬是頗頑梗的，牠是不大聽那領導牠的人的話的。所以當一個人要領好幾隻豬到田野裏去的時候，他便給牠們每個頸上套上一個三角形的木頭大頸圈，以免牠們穿過籬笆去蹂躪人家的田園。

豬的貪食是盡人皆知的。我們絕不可以此去非難牠。牠的強烈的食慾會替我們將無數別的家畜所不要喫的廢物化為味美的精肉與肥肉；牠的強健的胃會將一些無用的材料製成一些昂貴的食物，如你們所非常愛好的火腿和香腸就是。我們也不可責備牠不應該喜歡跑到那爛泥池裏去打滾。牠這種習慣係遺傳自牠的祖先野豬。其次，這多半還是我們之咎。豬是喜歡冷水浴的，這由牠非常喜歡人家替牠梳洗可以看得出來。牠是那樣的好清潔，家畜中差不多只有牠纔怡以自己的糞弄污自己的草薦。那末人們為什麼一提起豬就要想到骯髒兩字呢？這，大半還得歸罪於我們自己。假使我們供給豬以潔凈水讓牠洗浴，牠一定會忘記那惡臭的爛泥池；假使我們常常替牠換換草薦，這可憐的畜生一定會高興得要命。在這幾點上我們能够加以注意，那末人畜都會兩獲其益。

三一癩病

約翰到市場上去賣豬。馬太到市場上去買豬。約翰的豬頗中馬太的意。經過一番討價還價的談判後，雙方講定了價錢，兩個人便互相握一握手，生意便算成了功。

可是在付豬價之前，馬太要先看一看豬是不是健全，因為這是他的權利。一個操這種職業的人被叫來了。他捉住豬的腳，把牠推翻在地，使牠側臥着。約翰和馬太將豬按住，他便一腳跪在地，把他的棍子插入豬的嘴裏，好讓牠的上下牙牀合不攏來。這樣安排好後，他便將手探入豬的嘴中，用手指尖去摸豬嘴的左右壁，尤其是那舌子下面。當這時候，豬是同被殺似的叫號着；牠市場上的同伴也都噓聲應和着，像是在哀憐牠的一樣。市場這一部分因此弄得喧聲震耳的。接着，檢驗完畢了，豬被釋放了，一切立刻又復歸於平靜了。豬被認為是無病。

愛密兒那時正從那裏過身。那豬尖銳的叫聲，以及牠那些同伴的不安的鳴聲，差一點沒有把他嚇住。將這樣大的一根棍子插入那可憐的畜生嘴裏去幹嗎呢？為什麼要去摸牠的嘴，害得牠這樣同被殺似的大叫呢？讓牠安靜一點不好嗎？——這是當時愛密兒腦中所起的幾個問題。晚上，話題便轉到了這一件事情。

保羅——那人之將一根棍子插入豬的嘴裏將牠可怕的上下牙牀隔開，然後用手去摸牠的嘴，乃是為了要看一看豬是不是患有癩病。因為實際，豬是很容易患一種叫做「癩病」(Ladrerie) 的奇怪的病的，這種

奇怪的病是能使豬的肉變成有礙衛生甚而至於危險的。當豬患上了這種病的時候，牠的肉和油中就會充滿針頭大至豌豆大的白色圓粒；這種顆粒，名叫「囊蟲」(pyrætæse)。牠們有時多到就在一方僅只五個手指頭闊的肉中都要以百來計數。要知道一隻豬是否患有癩病，當牠活着的時候是無法到牠的油或肉裏去摸探的。那時怎麼辦呢？人們便去摸手所摸得到的那些軟地方，即嘴的四壁，特別是舌子下面：因為囊蟲最喜歡藏在這裏。假使人們覺得那裏有細硬顆粒，那麼那豬便是患有癩病，牠就要少值許多錢；假使沒有，那麼牠便是無病，牠就仍是很值錢的。這便是那個人所以去摸豬嘴的原因。這種摸豬嘴的人，叫做「摸舌人」。他的職務是在市場上替人家「摸舌」，換句話說就是在市場上替人家檢查豬舌以驗那豬之有無癩病。

喻兒——這我以為很容易懂得；但那摸舌人所要摸的那些白色硬顆粒怎麼會能使肉變成有礙於衛生的甚而至於危險的東西，這我卻還一點都不明白。

保羅——你立刻就會懂得，孩子。這些顆粒，每一個都是一個大房間，其中住有一種蟲，飽啖着豬的肉和油。櫻桃有蟲喫着牠們的肉，榛子有蟲啃着牠們的仁，梨和蘋果有蟲咬着牠們的心，這我在講害蟲的時候已經給你們講過，你們是都知道的。現在讓我再來告訴你們：這樣討厭的寄生蟲是不僅果實身上有，就是動物身上也都有。豬，貪食到連糞都要喫的豬，身上尤其多寄生蟲。其中之一便是我現在所說的囊蟲。

這是我們所能看到的最奇怪的一種蟲。你們可以想像着有一個充滿了同水一樣清的液體的小胞；想像



豬肉囊蟲的生活史

A. 成體的代表體節；B. 頭部；C. 頭部翻出的囊蟲。D. 鋸球子；E. F. 的囊蟲。G. 頭部翻出的囊蟲發育的過程；P. 蛋。

孔裏探出一點頭來張張外邊，這無疑的是爲了要用牠那四個吸盤來喫附近的體液。至於蟲尾端的那個胞，牠是實滿了那個囊，從不出房的。所以這蟲是從不走動的。

愛密兒——這種生活一定是很單調的。因爲那蟲從不走動走動，僅只不時的從囊中把頭探出，張張外面又縮進去把自己關在房中。那房……那囊，也很大嗎？

當蟲大起來了的時候，牠的房間也是會跟着大起來的。這種房間，形狀和蛋差不多，最大的有兩公分，最小的只有五六公釐。

囊蟲是住在活豬的油和肉裏的；牠們多到數不清，差不多豬的每一部分都有牠們的蹤跡。牠們每個都有一個堅固的房間，很安全的住在其中，不時的用牠們的鉤子和吸盤來攻擊那豬的肉和油。

愛密兒——這樣被生生地吞噬着而竟沒方法把那些可怕的蟲擺脫，豬是多麼的不幸啊！我想可憐的豬一定過不久就會因此而死去的？

保羅——不。豬很頑強，所以牠能够抵抗很久，不過牠終究會因此而死去就是。

喻兒——想想那些可怕的蟲用牠們的可怕的武器從四面八方攻擊着牠的肉的時候牠所會感到的那種可怕的癟，我就忍不住要害怕。

保羅——你還會怕上加怕，假使你知道這種可怕的蟲一有機會就要移棲到我們身上來蹂躪我們的話。

喻兒——怎麼！這種可怕的蟲竟還會移棲到我們身上來蹂躪我們！

保羅——是的，假使我們不小心。牠們怎樣移棲，讓我等一會再來講給你們聽。

三二 人類的寄生蟲

保羅——凡是依附別人以爲生的東西，都叫「寄生蟲」。例如囊蟲，是豬的寄生蟲。人雖爲萬物之靈，他也有他的寄生蟲；同某些蟲啃着櫻桃的肉、咬着榛子的仁一樣，牠們喫着人的血和肉。在談來自患癟病的豬身上的最可怕的那種寄生蟲之前，讓我們先來略微談一談別的幾種人類的寄生者：因爲牠們也是一些很討厭的東西。

除了獅虎之類的強有力的猛獸，人落到牠們爪下要如鼠落到貓的爪下一樣，我們還得把我們的血肉之體供許多弱小的餓蟲來作牧場。牠們是那麼的小，那麼的多，那麼的善於藏躲，使得我們常常拿着牠們沒有一點法子。第一是蚊子，牠會把牠的毒針刺進我們的脈管裏去，大口大口的把我們的最好的血吸進牠的肚子裏去；黑暗之中，牠還會在我們耳邊哼着戰歌，就像是在惱我們發怒，笑我們無用。

喴兒——這種戰歌是一種尖銳的噏噏之聲。當蚊子飛到我們身上來，要在我們的皮膚上找一個牠所認爲適宜的地方來安插牠的那枝螯針的時候，牠總要這麼噏噏噏的噏個不停。當牠黑暗中跑到我的耳朵邊上來這樣噏噏噏的噏個不停的時候，爲了要打倒討厭的牠，我是白白的打過自己多少的耳光哪！

保羅——其次是臭蟲，臭極了的臭蟲，牠們會當我們睡着了的時候跑到我們身上來跑來跑去，揀最嫩最合牠們的胃口的地方來喫，要喫到差不多走不動了纔跑開去。

愛密兒——這些討厭的蟲，假使我捉住了你們，我一定要把你們凌遲處死！

保羅——但你很難把牠們捉住：牠們總要等你睡熟了纔跑到你身上來散步。對於牠們，我們的肉是沒有好壞的；牠們差不多什麼地方都要嘗嘗，要直到找到了牠們所認為最好喫的地方纔止。天微微有點發白，牠們就會拖着牠們的被血脹得滾圓的肚子跑到帷帳的摺痕中去，牆壁的縫隙中去，安安全全的在那裏消化一個整天，等夜裏再跑出來喫我們。

現在是虱和蛋，牠們一個要咬我們的頭，一個什麼地方都要咬，咬起來並且狠極了。同蚊子和臭蟲一樣，牠們一定也要用我們的血來果腹；牠們當然不會缺少血這一種食物，假使我們不注重清潔，把牠們除去。

愛密兒——蛋還沒有什麼；可是虱，喲！牠是多麼的可憎啊！

保羅——我記得你有一個時期卻是並不怎樣討厭可怕的虱的。那時你還很小很小，不大知道講究什麼清潔。要你安安靜靜的坐起來俾好替你梳頭，必須編一個不潔淨的小孩子被淹死的奇怪故事來嚇你。即是給你說，虱，假使變多了，牠們就會把你的頭髮編成一根繩子，大家牢牢的弔在那上面把你拖到河裏去淹死。一知道拖到河裏去淹死不是好玩的事，小愛密兒就乖乖的坐下來讓人替他梳頭了。可是下次要替他梳頭時，卻仍舊得給他講那虱拖人入河的可笑的故事。

愛密兒——不講究清潔，叔叔，這對於我已完全是過去的事。現在，我是那樣討厭那可怕的虱，單只一想到牠我就要渾身發戰，所以我每天早上起來都總要把我的頭梳得乾乾淨淨的。

保羅——每個小孩子都應當如此，假使他不願意以他那腦充滿了虱和虱卵的亂髮來引人嫌惡的話。

現在讓我們來講別的寄生蟲。在我們的皮膚裏面，住有一種很小很小的小畜生，一種小到幾乎為肉眼所看不到的小畜生。這種小畜生，叫做「鑿肉蟲」(sarcope)，喜歡同鼴鼠掘泥土似的來掘我們的皮膚。鼴鼠掘起來的泥土叫做鼴鼠丘。這種小畜生的鼴鼠丘是一些小凸點，一些小膿泡，一些小丘疹，可憐的養的發源地。這便是叫做疥癬的那種病的起因。

喻兒——疥癬就是住在我們的皮膚裏面的這種小畜生所掘起來的嗎？

保羅——是的。疥癬是單只碰一碰就會傳染的，因為叫做鑿肉蟲的那種小畜生是很喜歡由那患疥癬的人身上爬到不患疥癬的人身上上去的。

喻兒——鑿肉蟲這種可怕的小畜生，據說常會害得人將自己搔得皮破血流的，究竟是怎樣的一種東西？

保羅——鑿肉蟲是一種要非常注意纔能看得到的小白點。形狀圓圓，有一點像烏龜。有腳八隻，前後各四，腳上有毛堅硬如刺。當牠要走路的時候，牠會將牠的八隻腳通通伸出；當牠要休息的時候，牠又會將牠們通通縮回牠那拱起的身體下去，幾如烏龜之將腳縮回殼中。最後，牠的嘴上又長有許多鉗、爪和鉤子。同鼴鼠掘土一樣，牠用這些武器在我們的皮膚裏面掘許多長隧道，在其中跑來跑去。鑿肉蟲意即攻擊肉的蟲。一個人有牠在身上用牠那可怕的嘴攻擊着他的肉，那個人會覺得多麼難受，我可以讓你們想像去。

關於人類的寄生蟲現在我可已是講完？唉！還沒有；還差得多。還有別的許多寄生蟲住在我們各種器官深處踩躡着我們，我們一點都沒法子把牠們驅逐出來。牠們有的住在我們的眼球裏，有的住在我們的思想中樞的腦子裏，有的住在我們的脈管裏隨着血液流來流去，有的住在我們的腸子裏徵收着我們的食物。是不是盡止於此？不，還有；但你們由此已可看出可憐的人類身上是有着多少的寄生蟲。

喻兒——你的這些會毫不客氣地來喫我們的寄生蟲，叔叔，真是令我恐怖。

保羅——上帝保佑，我並不想引起一種無謂的恐怖；不過，要免於危險，最好還是知道危險之所在。別的幸而不大常有的寄生蟲我都不談；我只給你們簡單的談談最常使我們感受到威脅的那一種：牠係來自患癲病的豬。

三條蟲

保羅——有許多動物都要在牠們生存期內變一次形，變形後，生活方式也要與原來大異。蠅與蝶，比方說，實係同一種動物，但牠們的形狀和習性卻完全不同。蠅只會笨重地在植物上爬來爬去，喫植物的葉子；蝶卻有輕而且美的翅，會在花間飛來飛去，用牠那枝長吸管吸花心的蜜來喫。櫻桃蟲住在櫻桃心中，用櫻桃的軟肉來果腹；一旦長成，牠就會隨着那個壞了的櫻桃從樹上落到地下去，急急地藏到土裏去變牠的形。第二年春天從土裏出來時，牠已是一隻美麗的飛蟲，牠會飛到花間去採蜜喫，除了下蛋，再也不跑到櫻桃上去。榛子蟲也是如此，長到相當大了，牠就會在榛子的硬殼上鑽一個洞，從那裏跑出來藏到土裏去，在那裏變成一隻甲蟲，等春天到了，就從土裏鑽出來住到榛樹上去，把牠的蛋下到那些新生的榛子上去。

一切要變形的動物都是如此。牠們的習性和寓所，在牠們生存的前半期（變形之前）與生存的後半期（變形之後）完全不同。

患癩病的豬身上的那種有白色硬囊爲寓所的糞蟲的蟲，也是一種要變形的動物。牠必須變形一次，但要變形，牠又必須從豬身上移居到別的地方去。櫻桃蟲住在櫻桃裏面的時候是決不能變成飛蟲的；榛子蟲住在榛子裏面的時候也是決不能變成甲蟲的。牠們都必須遷居到土裏去纔能由櫻桃蟲與榛子蟲變成飛蟲與

甲蟲。喪蟲這種寄生蟲也是如此，住在豬的油和肉裏的時候，牠們是決不能變形的；要變形，牠們就非遷居不行。但牠們自己是不能離開牠們的小房間跑到牠們的新寓所裏去的，所以牠們往往得耐心地等待好幾年纔能找到一個機會由豬身上移居到牠們的新寓所裏去。

喻兒——牠們的新寓所究竟是在什麼地方呢？

保羅——就在我們身上，我的可憐的孩子，單只是在我們身上。櫻桃蟲和榛子蟲，牠們要變形，都只住到沙土裏去；可憎的癩病蟲要變形，牠卻是一定要住到我們身上來的。

喻兒——這討厭的蟲要跑到我們身上來，在我看來是不可能的。

保羅——然而牠卻常常跑了來，不，是我們自己無意中常常把牠引了來。豬是遲早有一天會被殺了來喫的。那時，牠的四肢就會變成火腿，牠的肉就會變成香腸、臘肉等等。所有這些，爲了要藏得久一點，都要經過醃、曬或燻。當這樣醃、曬、燻的時候，你們猜肉裏面的那些蟲怎樣？

喻兒——牠們免不了要死掉。

保羅——這你可猜錯了。牠們的生活力非常非常強，這些該死的傢伙！鹽一點都醃牠們不死。其次，即使死去了幾條，乃至死去了許多，有一些卻依然會活着，因爲牠們有無數無數。這些充滿了蟲的食物，我們有一天會把來喫下去。你只須喫一片火腿，一截香腸，那就已經行了：你已經把可怕的畜生吞下去了。從此，敵人就在你身上了，就在牠家裏了；牠就要長大了，變形了，來作踐你了。

喻兒——但那胃，我想，會把牠消化掉，同牠消化別的許多東西一樣；而這個可憎的闖入者終於要死

掉。

保羅——一點都不。胃的消化力一點都制不了牠的死命。牠會安安全全的通過那裏一直跑到腸子裏去，住在腸子深處。

現在對於牠，真是再好也沒有。地點既安全清靜，食物又精美豐盛。用頭上那些錨狀的鉤子鉤住腸壁之後，牠立刻就開始發育起來了。在牠初到之時，這是一條很短很纖的蟲，一端有一個小小的圓頭，另一端有一個大大的胞腫。但不久之後，這條短短的蟲就會變成一條長長的帶子，一條能够一直長到四五公尺的帶子。

路易——啊！多麼可怕！竟會有這樣的個客人住在我們身上！

保羅——你應該說好些個這樣的客人，因為牠們要來時總是好些個一起來的。人們通常都叫牠們做「Ver solitaire」（獨居之蟲），這是一個不恰當的名字，因為牠們並不獨居而總是羣居。牠們的真正的名字是「Ténia」，意即帶子。

你們可以想像着有一條能够一直長到五公尺的黯白色帶子；可以想像着這條帶子在近蟲頭的地方細幾如毛，以後就漸漸地大下去，大下去，直大到一公分左右；可以想像着這條帶子從頭到尾是分作許多關節的，這些關節，有的作正方形，有的作長方形，牠們緊緊相連，就如同一串念珠似的。這便是條蟲。

一條條蟲的關節往往要以千計，並且還常常有新的長出。每個關節裏都充滿了卵，可怕的種子：牠們先給與豬以癩病，次又給與人以條蟲。尾端那些最老最熟的關節常常會成串地脫落，而被夾在糞裏面排泄。

出來。連糞都要喫的豬喫了這些關節，牠就要患癩病，因為那些關節裏的卵每一個都是一條未來的條蟲。這些卵會在豬的腸子裏面孵化，一孵化出來，小蟲們立刻就會用牠們頭上的小鉗開一條路跑到油和肉裏去，用油和肉作一個堅固的房間住在其中，再在那裏等機會向我們身上移居。

關節之常常成串地脫落，這是一點也傷不到條蟲的元氣的：因為牠們脫落了，別的關節立刻又會長出來，牠立刻又會變得那麼長的。即使牠把牠所有的關節都通通失去了，那對於牠也一點不算什麼；只須有頭在，有那緊緊地鉤住腸壁的頭在，新的關節就會長出來，牠不久後就會一長如初的。所以驅除條蟲要是沒有把頭驅除出來，那是等於不驅除的。一個肚子裏面住有這樣難以驅除的一種可怕寄生蟲的人所會感到的痛苦是怎樣的劇烈，孩子們，這是不用我替你們來描寫，你們也是不難想像到的。

愛密兒——真要嚇殺人，你這條只要有頭在就會永遠有五公尺長的條蟲。

路易——預防的方法一定是很麻煩的。

保羅——不，是很簡單的。既然條蟲是來自患癩病的豬，那我們就只須不要亂喫那患癩病的豬的肉就是。這種肉，我已給你們說過，是很容易辨認的，因為牠裏面是充滿了白色的顆粒的；這些顆粒，每一粒裏面都住有一條蟲，一條待變形的條蟲。生火腿生香腸等，都是最可怕的東西，因為鹽醃和燻曬是都制不了牠們裏面的那些蟲的死命的。不過完全煮熟了的肉卻是即使充滿了白色顆粒，也是沒有任何危險的，因為高度的熱是會將牠們裏面所包含的蟲通通殺死的。不過爲了預防萬一，我們最好還是不要喫那患癩病的豬肉，何況這種肉並沒什麼好喫。

最後，讓我略微來給你們談談另一種條蟲，以結束這一個故事。在羊的腦子中，也住有一種叫囊蟲的蟲。牠們有豌豆直到雞蛋大，喫着羊的腦髓生活着。羊有牠們在腦子裏的時候，就要患一種叫「癆病」的奇怪的病而死。這種奇怪的病亦稱「轉旋病」(coursing)，因為羊患這種病的時候是常要團團地轉，直到暈倒纔止的。

喻兒——這種雞蛋大的可怕的囊蟲難道也要跑到我們身上來變條蟲？

保羅——不，牠並不跑到我們身上來，只跑到狗的腸子裏去。事情是這樣的：那患癆病的羊被宰了，頭被丟棄在溝中了，狗跑去把牠喫了，那可怕的囊蟲便在牠的腸子裏變條蟲了。狗把牠那含有已成熟的條蟲關節的糞散到牧場上去，羊連草把那些關節中的卵喫下去，羊腦子裏便又有了囊蟲。所以，要預防羊患癆蟲，必須不讓那腸中有條蟲的狗接近羊羣；要使狗腸中不生條蟲，又必須把那患癆病而死的羊的頭深深埋在土中，不要讓狗去喫。

三四 馬

保羅——你們願意聽聽幾千年前一位古人所說的關於馬的名言嗎？這位古人，說來你們大概也曉得：那就是聖經上所講的正直人約伯。

喻兒——就是那個爲上帝所磨難而失去了健康、子女、財產，不得不貧病交迫的躺在糞堆上用破瓦片利着身上的潰瘍和蚤虱度日子的約伯嗎？他對上帝的信心最後是從貧病中救出了他，使他恢復了財兩旺的。

保羅——不錯，孩子，就是他。這個任何什麼災難都搖動不了他對於上帝的信心的正直人，會說過如下的幾句關於馬的名言：

「頸上披着一腦輕飄飄的鬚毛，牠跳躍起來同蝗蟲一樣的輕捷。牠的雄壯的鳴聲會使聽到的人心驚膽戰。牠頓足能使地面現出窟窿，敵人武器在手，牠也能膽大無畏地迎着疾馳而去。牠譏笑恐怖，利劍在前，牠也一點都不退縮。牠背上常有矛、盾和箭筒響着。軍號一鳴，牠就戰慄，長嘶，奔馳。喇叭一響，牠就說：『前進呀！』某處有戰鬪發生，牠遠遠地就能知道；有軍官號呼，兵士呐喊，牠遠遠地就能聽到。」

在遙遠的古代，當牝馬與小馬在他帳篷周圍的棕櫚樹下跳躍着的時候，約伯這樣說，現在我們再來聽

我們的大博物學家畢勛用了他那種倨傲的口氣來作馬的寫照。

「人類所成就的最高征服，是這隻又驕傲又猛悍的畜生的征服。牠與人共戰爭的勞苦與戰鬪的光榮。牠和牠主人一樣膽大的明知危險在前也不顧。牠慣聽兵器之聲，牠喜歡這種聲音，追求這種聲音。牠也分享牠主人的行獵之樂，比武之樂，賽跑之樂。牠很勇敢，但同時也異常柔順。牠決不讓自己發火生氣；牠知道抑制自己的衝動，約束自己的感情。牠不但服從那駕馭牠的人，而且彷彿會揣度他的意旨；他想要牠怎樣牠就怎樣，要牠快，牠就快；要牠慢，牠就慢；要牠停，牠就停；從不違反他的意旨。這是一隻自己不知獨立只知聽人驅使的畜生；牠以牠動作的敏捷與準確來表現別人的意志，執行別人的意志；牠作凡是別人所希望於牠的事；爲了服從別人，牠可以用盡自己的力氣，甚至可以送掉自己的性命。」——畢勛談到馬時這樣說。

喻兒——我喜歡約伯的說法。

保羅——我也一樣。據我說，沒有人能比這個棕櫚之鄉的老著作家說得更好。他只用簡單有力的幾句話就給我們把馬的性格活畫出來了。

愛密兒——對於這種高深的問題，我還不能有什麼意見。不過有一件事我可以向你承認，叔叔，那就是畢勛的句子太長，使我不容易領會到他的意思。

保羅——像我上面給你們舉出的那幾句，你們是不能稱其爲長句的，因爲這是經我點斷過的。在原文，牠們只是整整的一句。那讀起來，纔叫你真的透不過氣來呢！

愛密兒——點斷也沒用；我仍是不懂。

保羅——那末還是來聽我保羅叔的簡單的敘述罷。——馬，你一望就知是敏捷而多力的。強壯的身體，寬闊的胸脯，圓圓的臀股，頭顯得有點笨重，但牠有強有力的肩頸支持着。腿和肩筋肉都很堅強，腳長而細，腿鬚又有力又富於柔性。頸上有可愛的鬣毛紛披，尾巴上有長毛可當拂塵驅趕脅腹上的討厭的蒼蠅。眼睛又大又富於表情；耳朵能活動自如，聲音從那方面來就可轉向那方面去，以便仔細聽取。鼻孔很大，也很活動；上嘴唇很長，並能捲曲自如，可當做手把食物一口一口的送進嘴裏去。皮膚各部分都極富於感覺性，一經觸着就會戰慄。此外，馬，以及最像馬的斑馬、驥子等，還具有一種特徵，就是前腳有一部分沒有毛，那裏有一個堅硬如角的東西，那東西叫「栗子」，有時後腳也有。

馬的鳴聲叫嘶。嘶隨其所流露的感情之不同而異。「愉快之嘶」歷時頗久；牠漸漸地由低而高，終於尖銳的聲音。同時，馬還會蹴踢，但並不兇，也不想踢人，彷彿那只是一種快樂的表示。「願望之嘶」歷時極久，尾音低沈。這樣叫時，馬並不蹴踢，僅只有時露出牙齒，彷彿在笑似的。「憤怒之嘶」短而尖銳。同時，馬會使勁亂踢，牙齒會露出來，耳朵會向後倒貼。到耳朵貼到了後面時，你可就要當心，因為那是牠要咬人了的表示。「驚恐之嘶」短而低啞，彷彿是由鼻孔裏發出來的，牠有幾分像獅子的吼聲。同時，馬也會使用牠那主要的自衛武器，換句話說就是會蹴踢，這是用不着說的。最後是「苦痛之嘶」，這是一種低沈的呻吟，漸漸地漸漸地弱下去沒有了，接着卻又忽然的起來了。苦痛之嘶是如此反復不已的。

愛密兒——然則當馬露出了牠的闊牙齒，彷彿在笑似的時候，就是牠想要什麼東西了？

牠聽到了同伴們的快活的鳴聲，想到牠們一塊去。常發愉快之嘶或願望之嘶的馬是最好最勇敢的馬。

愛密兒——假使牠把耳朵倒貼向後面，就是牠想要咬人？

保羅——是的。這是牠受了什麼虐待，想以咬去復讐的表示。

上次講輔助動物時，我會給你們說明過牙齒的構造；我會特別的給你們指示過馬的臼齒之配置是怎樣的同磨牀上的磨石一樣適於研磨那堅韌的食物。一種極堅極硬的叫琺瑯質的物質包着牙齒，並深深透入另一種比較不堅實的叫象牙質的物質裏面，在齒冠表面形成一些波形的褶摺。這些異常堅硬的褶摺構成一種利刃，當對面的臼齒來磨擦時，牠們就使芻秣變成粉碎。關於這，還要我給你們再講一遍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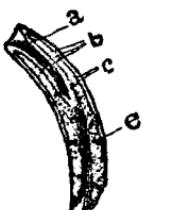
喻兒——不，叔叔：我們都還記得如何當象牙質漸漸地磨去時，那琺瑯質的褶摺就會微微凸出來，使臼齒保持著良好的狀態，容易把食物研碎。

保羅——那末我就接下去給你們講馬的門牙籠。馬的門牙是上下牙牀各六個。上牙牀的那六個，左右並各附屬有一個尖乳頭形的小犬牙——這種小犬牙，通常就是下牙牀也有。犬牙過去，直到臼齒所在的地方，有一個很大的空隙，因為那上面不生牙齒，人們就稱之為「沙洲」。

路易——我知道：那用以控制馬的馬勒，就是安在這個地方的。

保羅——繼續來講門牙籠。牙牀中央的那兩個叫做「前牙」；牠們左右的那兩個叫做「中牙」；最後那兩個叫做「邊牙」。記住這些名字，還可以省去我們許多麻煩。

小馬出生後幾天，前牙就會出現於牠的上下牙牀。一個到兩個月後，中牙繼前牙而出現；半年到八個月後，邊牙從齒齦裏鑽出來。這都是「初期牙」，也有人叫牠們「乳牙」。在馬兩歲半到三歲之間，牠們脫落，「二期牙」取牠們而代之。二期牙出現的先後一如初期牙：前牙最先，中牙次之，邊牙最後。出現的時間之距離是：中牙約在前牙一年之後，邊牙約在中牙一年之後。此外，我再告訴你們一件事，就是初期的門牙比二期的白，比二期的小。根據這些，即門牙的數目及牠們初期二期的特徵，我們已可辨認馬的年齡；可是除此以外還有別的特徵，為我們現在所必須知道的。



圖一 馬的門牙縱切圖
a. 齒根；b. 脉管；c. 細胞質；d. 齒質；e. 齒洞。

這是馬的門牙的縱切圖。在下半即齒根，有一個洞^e。裏面潛伏有一個洞^a。使牙齒成為有感覺性的神經和以血營養牠的動靜脈管。上半即齒冠，也有一個洞^b，叫「齒筒」，裏面充滿有一種淡黑色物質。一層琺瑯質^c包着牙齒外部，由齒冠頂上折入齒筒裏面將齒筒的壁貼沒。牙齒的其餘部分是由象牙質^d所構成的。

根據這種構造，你們可以知道琺瑯質在由外部沒入內部之時，牠會在齒筒邊上形成一個銳利的峯。可是這個峯的存在為時並不久，牠僅只在那剛從牙牀骨裏鑽出來的門牙上纔有。因為，由於馬咀嚼草料時之牙齒的互相摩擦，琺瑯質的峯會始而鈍，繼而損，終而消失，讓齒冠上部的象牙質露出。磨耗繼續下去，齒筒的簡身就會日見其淺，終乃完全消滅。齒冠表面於是就由凹洞而變成坦平。齒筒之這樣逐漸消滅，名為「磨平」。一個門牙的齒筒沒有了，齒筒的底與摩擦面成為水平了時，那個門牙就是「磨平」了。馬的

年齡之辨認，就是以牙齒之出現與磨平為其根據的。我剛纔已將乳牙的出現時期告訴你們了；現在我將牠們磨平的時期也告訴你們罷。初期的前牙是在馬出世十個月時磨平，中牙是在一歲時磨平，邊牙是在十五個月到兩歲時磨平。現在我們來談談兩歲以外的馬的年齡的斷定法。

這都是下牙牀上的門牙。你們也能從這上面看出馬的年齡來嗎？

喻兒——首先，我認為這個牙牀上的牙齒不是在同一年內出生的。中間那兩個，即你所稱為前牙的，生出較遲，因為牠們的齒筒及齒筒的琺瑯質的鋒利邊緣都還很完整。其他那幾個，生出較早；牠們的齒冠都被磨去了，換句話說就是牠們都磨平了。

保羅——這六個牙齒是同一期的牙齒嗎？

喻兒——顯然不是，因為假使牠們是同一期的，那中間那兩個門牙既然是最先出生，也就會被磨去得最多，而實際卻正相反。既然別的都已被磨損，牠們卻還很新，那牠們就當然是屬於第二二期。

保羅——說得很對。再說馬的年齡罷。

喻兒——讓我想看……對了。乳牙開始脫落，是在兩歲半到三歲之間。最先被替換的是前牙。你指給我看的那個牙牀上的前牙是出生不久的二期牙。所以那馬大概是三歲左右。

保羅——你的回答十分正確；馬果然是三歲。你呢，路易，你對於這一個牙牀有什麼意見？

路易——那上面還有初期二期的牙。因為前牙和中牙沒有邊牙被磨去得多。中牙並且還是新近出生的，這由牠們的齒筒的鋒利邊緣看得出來。這些中牙是二期牙，前牙也是，牠們被磨去了一點，因為牠們

出生是在前一年，邊牙被磨去得最多。不用說，牠們是初期牙。

保羅——一點也不錯。馬的年齡呢？

路易——牠大概是四歲。二期的前牙出現是在三歲；現在中牙

出現了，所以牠是四歲。

馬的齡年：a. 二十歲的馬的門牙；b. 四齡馬的門牙；c. 五齡馬的門牙；d. 兩齡馬的門牙。

保羅——你說得對：馬正是四歲。現在輪到了愛密兒，我要以這第三個牙牀來考試他。我希望他能和他往常一樣的聰明，給我一個滿意的答覆。

愛密兒——這些牙齒都很粗大，所以牠們決不是初期牙，而一定是二期牙，又因為顯得最完整的是邊牙，所以那馬大約是比前一隻大一歲，換句話說就是牠是五歲。

保羅——好極了，愛密兒；說得又簡單，又明瞭。到了五歲，二期牙的門牙已都出生，牠們已沒有什

麼顯著的特徵，人僅只能就牠們磨損的程度來推斷馬的年齡。六歲時亦然，前牙的齒筒已完全消滅，僅只邊牙的還很深。最後到了八歲，即就連邊牙也磨平了。從此馬就要被稱為「太老了」，「年齡無從斷定了」。不過內行卻仍然可以從那些日見其朽老的門牙表面找出一些跡象，就這些跡象作二十歲以內乃至二十歲以外的馬的年齡的估量。

輸兒——那大概很不容易罷？

保羅——很不容易；所以我也就只講到這裏為止。

三五 馬（續）

保羅——現在我們來略微談談馬的毛色。毛色有簡單複雜之分。毛色簡單的馬是毛僅只一色的馬。毛色複雜的馬是毛兼具數色的馬。白馬、黑馬和栗色馬是毛色簡單的馬。所謂栗色馬，是毛帶紅色或黃色的。至於前兩種，則你們都知道，用不着我來解釋。

毛色複雜的馬，種類很多。有兩色相間的，有三色相混的，有深色底綴以淺色斑的，有身體和四肢的顏色不同的，說來太長，不細講了。

馬的走路的方法，叫「步法」。有自然的和人工的兩種。人工的步法是一種特殊訓練的結果；自然的步法則是馬所生而知之的。牠有三種：即「緩步」「速步」和「奔馳」。緩步的走法是四腳成對角線地先後移進，其秩序是：前右腳，後左腳，前左腳，後右腳。身體與四肢長得相稱的馬，牠的後腳能正踏着同一邊的前腳所留下的腳印。

速步的走法是四腳成對角線地兩兩的交相起落，其先後的秩序是：前右腳與後左腳，前左腳與後右腳。這種步法比前一種快，但也比前一種費力——無論是對於馬對於人，因為兩腳同時落地是會感受到一種震動的。

奔馳有好幾種，最簡單最快的，是連續地向前躍進的那種奔馳。兩隻前腳同時提起，兩隻後腳繼之。

後腳在提起時使勁向後一頓，馬就藉以前進。跑馬的步法便是這樣的。

人工的步法中，我可以給你們談談一種叫「溜花蹄」的。溜花蹄的走法是左邊兩隻腳同時提起，右邊兩隻繼之，如此交替下去。這樣走時，馬的身子會搖擺不定，這能使騎的人既覺舒服，又不覺怎樣吃力。然而溜花蹄卻是很快的，因為，兩腳提起來了的那一邊既缺乏支持，爲了預防傾跌，馬就只有迅速前進之一法。

馬奔馳時每秒鐘能跑十公尺，在牠以最大的速度放勢奔馳時，並能跑到十五公尺。速步時，牠能跑三公尺到四公尺；緩步時，能跑一公尺到兩公尺。

愛密兒——讓我來算算牠每小時能跑多少路。我以最高的數字爲標準來算。

愛密兒用鉛筆在一方小紙上畫了一會數字後，繼續說道：馬放勢奔馳時每小時能跑五十公里；速步時僅能跑十四公里，緩步時只能跑五公里。

保羅——孩子，你該注意馬是即使能繼續速步整整幾個鐘頭，卻不能一氣奔馳上一個小時的。以一小時五十公里的速度跑，牠僅能跑一刻多鐘，過此就再也跑不動了。所以講到快，我們還是要數那鐵路上的鐵馬，即火車頭。馬以一小時五十公里的速度跑，跑上一刻鐘就要氣喘汗流；火車頭以這種速度跑卻能要跑多久就多久。所以血肉之軀的馬是完全不能和鐵製的馬相比的。

現在來講馬力。馬平均能馱一百到一百七十五公斤之重。假使馱的是一個八十公斤重的人，牠可以走十七個鐘頭，跑十公里路。可是，假使不馱在背上而輓在車裏，牠就可以省許多力氣。在鐵路軌道上，牠只

(續)

須以五公斤重的力就能輓動一千公斤重的東西。在平坦的路上，輓動同樣重的東西，須要三十二公斤重的力；在石子路上，須要七十公斤重的力。路面好，每匹驛馬能輓重八百公斤在兩小時內走六公里路。

我們再拿活馬的力來同鐵馬的力比一比。一輛拖貨車用的火車頭能以每小時七里的速度拖動一列總重十五萬公斤的客車。一輛拖貨車用的火車頭能以每小時十二里的速度拖動一列總用馬來代替前者，需要一千三百多匹，代替後者，需要兩千多匹。這是假定牠們也是在軌道上以同樣的速度輓着同樣重的人物走同樣多的路的話。要是在平常的路上，那上面所說的數目自然還不够。

馬之馴化，須歸功於古代的東方人。他們大概是先馴化羊以作他們的食物，隨後纔馴化驢以替他們遊牧之時馱運行李，再後纔着手馴化馬以作他們行獵打仗的伴侶。由現在還常會發生的事情看來，我們可以知道這隻寶貴的畜生是頗容易征服的。在韃靼的草原上，現在還生活有許多野馬，馬的產生地大概就在這一帶地方。在南美洲的大草原上也有無數的野馬。牠們都是到新大陸去的歐洲人所帶去的家馬的子孫。牠們每一羣都有一個又有力又勇敢的領袖。假使有什麼危險發生，假使狼豹一類的猛獸跑來襲擊牠們，牠們會馬上集合起來，緊緊擠在一塊，以作共同的防禦。牠們的驕傲的神氣與牠們的蹣跚大抵就足以嚇退襲擊者。可是假使敵人竟敢向牠們中的什麼弱小者撲來，那一羣之長的領袖也是決不肯示弱的。牠也會向牠撲去，用全力壓倒牠，將牠踐踏在牠的前蹄下；然後再用牠那有力的牙齒將牠咬住使勁一丟，丟給那些小馬，好讓牠們去結果牠。

喻兒——要使這樣善於自衛的野馬成爲馴良的家畜，大概是不容易的。

保羅——但也並不怎樣難。古代人征服野馬用的是什麼方法，我不知道，不過想來總是和現在南美大草原上的人所用的差不多的。他們設計使一羣馬離開牠們的草場，慢慢地將牠們包圍起來趕進一個叫「柵欄」的廣大的圍場去。認定了那一匹馬最好，他們就將一種叫「活索」的長皮帶向牠擲去，將牠的頸項和腳套住，使牠一動也不能動。再給牠套上一副馬絡後，一個腳上裝有銳利的刺馬距的高明的騎手就跨上牠的背，別的人就將活索解開，馬於是自由了。

喻兒——那位騎手可就要當心！

保羅——起初自然是不無危險的。那馬會憤怒地亂踢亂跳，倒在地上亂滾，想將牠背上的人摔下去；可是騎手會以他那尖利的刺馬距來抑制這種激烈的舉動，會牢牢地伏在馬背上，就如他與馬成爲一體了一樣。這樣激戰一陣之後，人就將柵欄的門打開，馬便如飛的奔馳而去，直到透不過氣來爲止。這一陣不羈的奔跑就足以令牠馴服。騎手將唯命是聽了的牠引回柵欄中去，給牠安上馬勒。從此便可以任牠與那些家馬登在一起，不必怕牠逃遁。

野馬經過馴養，變成「駛馬」或「輶馬」。駛馬專供人騎，輶馬專供輶車。牠們各有各的特長。大抵前者輕捷善跑，後者遲鈍耐勞。

三六 驢

保羅——叔叔對於弱者、不幸者，以及被虐待者，是都有一點偏愛的，這你們大概早就已經看出。我不會向你們頌揚過馬，因為勇敢的馬大家都知道重視牠，用不着我再來替牠多講話；可是講到驢，講到可憐的驢，我卻不能不替牠來鳴鳴不平，因為牠有大功於我們，我們卻還把牠看作一種賤畜，侮辱牠，虐待牠，不一而足，這實是世上最不平的事。為了加強我的話的力量，我要引我國著名的博物學者畢助幾句談驢的話。

「驢，」畢助說，「並不如許多人所想像的一樣是一種退化了的馬；牠既不是私生子，也不是拖油瓶，也不是雜種；牠是和其他一切動物一樣有牠自己的種族，自己的閥閱，自己的品位的。牠的門第雖不及馬的有名，卻是和馬的一樣清白，一樣舊的。總而言之，驢就是驢，不多一分，也不少一分。」

這一事實是很有價值的。因為假使把牠看作一種變種馬，我們就要拿牠去比牠的所謂原種，這種比於牠卻是不利的：因為長耳的驢子比起輕捷驍勇的駿馬來，實在是要相形見絀的。不過既然實際牠是另一種動物，實際牠不是馬是驢，那我們就只能問牠要驢所應具的德能，不能拿牠去比天分好於牠強於牠的馬以來減低牠的聲價。我們能因裸麥不如小麥就說裸麥壞嗎？不能的，我們只能謝謝天賜與我們這兩種富源：裸麥，山地的富源；小麥，平地的富源。同樣，我們也不能因驢不及馬就說驢不好。馬有馬的價值，驢有

驢的價值。我們忽視了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假使世界上沒有馬，我們定會把驢當作最美最善最特出的動物。因為有了馬，所以牠就降到了第二位，因此也就好像一文不值起來。牠之所以被蔑視，只是因為牠不如馬；只是因為我們忘恩負義的人愛拿牠去和馬比，忘了牠有牠的特長，牠的美德，只想着牠所不應有的馬的體態、馬的品格。

畢勛說驢的門第是和馬的一樣舊的。就驢比馬先成爲家畜這一事實來說，我卻敢進一步的說驢的門第是比馬的更舊的。亞洲的遊牧民族遊牧各方，尋覓美好的水草地時，最先來替他們服役，替他們馱負折好的篷帳、盛乳的器具、新生的羔羊以及婦女小孩等的，就是驢。阿拉伯罕到埃及去時騎的是什麼？也是驢，溫順的驢，孩子們。「創世記」幾乎每一頁都提到驢；馬卻直到約瑟時代方始見於記載。

喻兒——這可說是足以證明驢是出自舊家的最有價值的證明書。

保羅——「人們，」畢勛說，「究竟爲什麼要這樣的藐視如此良善、耐勞、淡泊、有用的驢呢？他們難道不但要瞧不起他們以賤值倅來的人，就連動物，只須他們化少許錢來豢養就能爲他們盡許多力的動物，不屑放在眼裏嗎？人們對於馬是十分重視的，他們愛護牠，教育牠，訓練牠，但對於驢卻並不如此，總是一任粗僕或頑童去擺布，因此牠不但不能獲得什麼新的美德，即連固有的也會逐漸失去。村夫鄙漢把他當做笑柄，當做玩物，鞭打牠，使牠駄過重的東西，使牠累得要命，對牠毫不加以愛惜。」

喻兒——哦！這樣可憐的驢我不知見過多少！牠們常是因爲東西駄得太重，力氣不繼走不動了而受鞭撻！

保羅——這樣被輕賤被虐待的不幸的驢的結果是怎樣呢？變成了「種頑固、愚蠢、脫皮落毛、滿身疥癬、衰弱不堪的生物，任何人見了都要動憐的生物，只要那人心腸不比鐵石還硬。可是東方人卻是知道重視驢，愛惜驢的，他們所飼養的驢是與我們的不同的：那是一種眼光柔和，皮毛光亮，態度都雅而驕傲的美麗的生物，牠會馱着牠的主人熱心地速步往來於大城市的街上。牠的步伐不但不會使騎牠的人感覺喫力，而且會使他覺得比騎馬還要寫意；就是那些最高貴的婦人，她們也肯坐在牠的裝飾華麗的鞍子上出門去訪問她們的友人。在埃及，只是開羅一城就有四萬多匹這種可愛的速步之驢專供人騎。我們的可恥的驢敢現身於這樣的社會嗎？哦！可憐牠罷！使牠成為現在這個樣子的是憂患喲！

愛密兒——要是有人問我願意騎馬還是願意騎驢，我是要回答他寧願同開羅人一樣騎驢的。騎驢，至少跌下去也要跌得輕一點。

保羅——驢是天專為婦孺老弱而生的坐騎；牠的性情溫和平，不像馬那樣傲慢，暴躁而猛烈。天既專為你們創造了驢，你們就應該好好待牠，愛護牠，以示你們對於這一家畜之並不輕忽。

驢是能忍耐的；牠既耐得苦，又能忍受懲罰和鞭打。這種美德可以說是已標明在牠的皮毛上的。要是你們稍微留一點心，你們一定常常可以看到驢背上有一長一短的兩條黑紋路，兩者相交於肩上形成一個十字，象徵着牠之能忍受痛苦。我也知道這種皮毛的特點，其本身是並沒有什麼意義的；不過驢，為我們所虐待的驢，背上背有一個十字架，卻總是值得注意的。

驢喫東西是很有節制的，無論是在質和量上。牠只要有馬和別的動物所不屑喫的粗糙無味的草喫就會

滿足。沿路，牠會嗅點薊頭、柳枝以及山楂樹芽之類。假使可能，牠食後還會在青草地上滾一會，這對於牠是世上再快樂也沒有的事。不過牠對於水卻是很講究的：牠只喝最清的水，並且只喝牠所熟悉的溪裏的水。牠喝水也很有節制，並且從不把鼻子浸到水裏去，據說這是因為牠怕牠自己的耳朵的影子。

喻兒——這纔怕得出奇呢！

保羅——所以我認為這是無稽之談。驢是決不會蠢到連自己的耳朵的影子都害怕起來的。牠之所以只用脣端喝水，不把嘴浸到水裏去，那是因為牠怕溼。牠從不和馬一樣跑到泥水中去打滾；牠甚至連腳都怕弄溼，為了避泥沼，牠寧可繞道走。所以無論什麼時候，牠的腳總比馬的乾淨。牠的怕溼已足以說明牠的喝水的方法，用不着人再來編造什麼怕耳朵的影子的鬼話。

喻兒——那麼人為什麼要說牠怕自己的耳朵的影子呢？

保羅——不過是出於惡意，為了要給驢添上一個蠢名而已。這隻不幸的畜生，不是大家都說牠有種種的壞毛病嗎？牠的名字不是已成為愚蠢的無上形容詞嗎？這都完全是污蔑；驢不但沒有人們所說的蠢，而且異常乖巧而有見識，這由牠僅只到牠所熟悉的溪裏去喝水解渴的事情就可以看出來。

愛密兒——為什麼爲了喝一點水也要這麼不怕麻煩呢？

保羅——爲什麼嗎！唉！孩子，我們對於飲料的選擇，有時是不及驢之謹慎的。我們所汲取的無名泉水，有時是會太冷，有礙於衛生，含有有害的物質的。驢比我們謹慎，所以牠只喝牠所熟悉的溪水，因爲經驗告訴牠那是有益於衛生，喝了是無害的。

喻兒——牠是十分對的。

保羅——假使我有勇氣的話，我也許要責備驢不應該常常喜歡就地打滾，有時並一點不顧及牠所駄的東西。不過這是牠的過錯嗎？因為人不替牠刷刷毛以止那苦惱着牠的癢，所以牠只得躺到草地上去滾來滾去，所以這似乎只好責備牠的主人不應該對於牠一點也不關心。假使將牠的背脊梳刷乾淨，驢是決不會四腳朝天的躺到地上用身子去擦那有芒刺的蘿蔥的。不過這裏有一句話得順便說明，即苦惱牠的是驢垢，並不是寄生蟲，因為在長毛的動物中，驢是最不易於長寄生蟲的。牠身上從來不會有虱子，這似乎是由於牠的皮堅而且乾燥之故，而實際牠的皮也要比別的許多四足獸的都要堅硬。牠對於鞭撻和蠅蟻之不像馬那樣易於感覺痛，也就是因為這個原故。

人要是將牠裝載得太重，牠就會躺到地下去，任你打死牠牠也不動。啊！你這固執的東西！啊！你惡驢！主人罵，同時並且舉起棍子打牠。驢之不肯工作果是出於固執嗎？讓我先來講一個短短的故事給你們聽。——在古代羅馬帝國時代，有一個叫埃比克泰德(Epictetus)的賢人，是一個粗暴的人的奴隸。有一天，主人用棍子無情地打他。「主人，」埃比克泰德向他說，「我告訴你，假使你繼續這樣打下去，你是會將我的腿打斷的，那時你的奴隸是會失去他的價值的。」——粗暴的主人聽了他的話打得更兇了，後來腿果然給打斷了。埃比克泰德也不責備他，只忍住痛說道：「我早就告訴你，你要將我的腿打斷的呀！」

現在再來講那被裝載得太重的驢。假使牠會說話，牠一定同那個賢人一樣這樣向牠主人說道：「主人，我告訴你，你裝在我背上的實在太重了，我是駄不起的。」——可是主人不理牠，只顧將東西向牠背

上裝。最後，驢的腰子給壓變了：牠埋下頭來縮到地上去了。這是牠的說法：「我早就告訴過你，我是駄不起這樣重的東西的呀！」——假使那人不是一個粗鄙的漢子，他就應該趕快去減輕牠的重負，不去鞭打牠，因為只要背上的東西一輕到爲牠的氣力所能勝任，驢是立刻會站起來的。

喻兒——人們專是打牠，是不能使牠長出氣力來的。

保羅——不但如此，他們還會使本來很馴良的畜生變成頑梗不靈而對人心懷敵意。當年紀很輕，還不認識生之殘酷無情的時候，驢是快活而好嬉戲的，一舉一動都是十分可愛的；可是待至年齡一大，涉世一深，受苦一多，牠就成爲不馴、遲鈍、固執、多恨了。可是這不仍是我們的過錯嗎？不幸的牠有多少的恥辱待洗雪哪！牠須具有多少美德纔能同目前一樣與我們仍舊和平相處喲！假使驢每被打一鞭都記恨着，牠是會憎惡牠的主人，不斷地用嘴去咬他，用腳去踢他的。事實卻正相反，牠依戀他，親切他，遠遠地就能辨認出他，在騷亂的市場上走失了的時候，牠並知道有從千百成羣的人中重新去找到他的必要。

只要有將就過得去的食物，稍微好一點的待遇，驢就會成爲你最柔順、最忠實、最親切的伴侶。無論你呼牠駄人，駄物，輓車，牠都決不會拒絕。有東西，牠就喫；沒有，牠就喫路邊的蘿蔔，蘿蔔也沒有，牠就挨餓，決不因挨餓而意志動搖。這是動物中的哲學家，牠決不會以窮人的粗製綾子爲辱，以富人的華麗鞍褥爲榮，牠所唯一關心的，是隨時隨地盡牠自己的責任。

驢是視、嗅、聽三覺俱佳的。有人因爲牠耳朵長，聽覺敏，就斷定牠是膽小的。這種推斷。我也同意，因爲驢並沒有什麼勇武的行爲可供人來談論。而且耳朵長聽覺敏是和別的許多動物共同之處，這些動物

物都並不以勇著。這只要證之於聽覺比驕更靈的野兔和家兔就可以知道。牠們之懦弱，缺乏自衛能力，使牠們常常得受危險擔驚，常常得生活在恐怖中。爲了要及時知道危險的到來以便迅速逃躲，牠們最好的方法就是乞靈於聽覺。所以牠們的耳筒都特別闊大，並且能够活動自如，聲音從那方面來就可轉向那方面去接受，所以聲音雖小，牠們也能够聽得清楚。

因爲驕長有一雙爲膽怯的特徵的長耳朵，我們就要當牠是一個懦夫嗎？那就要大錯而特錯。因爲，即使牠並不去尋找危險，至少牠是知道抵抗危險的，當牠不能用和平方法來謀自己的安全的時候。馬是好戰的，驕卻是喜歡和平，僅當牠別無他法的時候纔訴諸戰爭的；不過到了那時，牠是也很勇敢，不大肯示弱的。在自由生活的時候，假使敵人來襲擊牠，牠就會趕急回到同伴們身邊去；按照馬的戰術大家圍結起來，一齊忿怒地用腳去踢敵人，用嘴去咬敵人，使得那牙齒都被踢落了的敵人不得不趕快逃命。

喻兒——有了這樣的戰績後，誰也不要再來給我說驕是懦夫罷！

愛密兒——我想牠們把敵人打敗後，一定是會同聲唱一隻勝利歌的。

保羅——無疑的，爲了互相道賀以及慶祝牠們的勝利，牠們是會如牠們所能的大吹幾聲喇叭的。馬鳴叫嘶，驕鳴叫啞啞。啞啞是由一連串由高而低再由低而高的不諧之音所構成的一種很長很刺耳的大叫。

愛密兒——最後幾聲並且是越來越啞的漸漸地弱下去的。

保羅——不錯，愛密兒，你對於驕的聲音很熟悉，現在再來講別的習性。驕是自古就有靈的名聲的：牠的名字就是愚蠢的同義語。侮辱牠的字眼多到簡直可以編成一部字典。人們叫牠做呆漢、木頭、笨伯、

蠢才……驢蠢才！算了罷！因了謹慎而不肯喝牠所不熟悉的溪水的，不是牠嗎？在市場上走失了時，會重新去找牠的主人，看見了他就啞啞長鳴的，不是牠嗎？不過這還不算什麼，因為牠還有更聰明的地方呢！到大路上去看看那一長駕一長駕的車龍。有駕四匹馬的，有駕六匹馬的，也有駕八匹馬的。在車杠中間這個最吃力的地方走着的，是龐大的繫轎馬；而在所有的馬最前頭驕傲地走着的，卻是一匹輕駕的驥。這樣小的牠在這些又大又壯的馬前頭幹什麼呢？第一，不用說：牠是在熱心地竭力挽車前進；其次牠還有一個更重要的任務。牠得領導車駕，使牠走在路中央；牠得避開車轍，繞過不好走的地方。那些壯大的馬僅只用肩工作，驥卻同時還得使用腦子。假使人們不認為牠最善於駕車，他們也肯將這種榮譽地位、領袖地位給與牠嗎？

與驥馬結伴旅行於山間時，領導隊伍指示大家轉灣抹角以把難關度過的，也是牠。假使路太壞，牠立刻就能看出那當前的危險；那時牠便離開正路繞道走，等危險的地方過了後纔再回到正路上去。那一匹驥，那一匹馬，要是不肯依着驥的聰明的指示走，牠一定走不幾步就要跌一交，跌入什麼深淵，使人要費盡心力纔能將牠救出來。

畜兒——照我看來，驥是比馬更聰明的，因為馬須牠來做嚮導。

保羅——我的意見也是如此，雖然不知道人們為什麼原故要說牠蠢。牠能同馬一樣緩步，速步，奔馳；不過無論緩步，速步，奔馳，牠的步子總是要比較小，動作總是要遲得多。雖然牠起初也能跑得很快，卻總不能持久，跑不幾步牠就要跑不動了。牠最適宜於山地。牠的小而硬的蹄子使牠便於走石子路。

謹慎而穩重的步法使牠便於登險峻的地方與極陡峭的山坡。所以馬走去非折斷腿不可的地方，牠卻常能來去自如。

驥是很壯健的。在所有大小與牠相等的動物裏面，牠也許是最能負重的；不過因為牠身體小，人們叫牠負的重量也就不應超過一定的限度。假使有一種兼有驥的品性、馬的體格的動物來作我們的家畜，那是多麼好的事！這樣的動物在自然界並不存在，不過人卻有方法弄牠來。

馬與驥是異種動物，在自由生活的時候，牠們是從不通婚媾的。可是因為牠們形狀很相似，假使我們加以誘導，牠們之間的結合卻是可能的。從這種違反自然的結合產生出來的是「驃」，其父是驥，母是牝馬。所以驃並不是一種特別的動物；牠既不是驥，也不是馬，而是介乎兩者之間的一種私生子。牠從牠的父親驥得到了一個大頭，一雙長耳朵，四隻小而厚的蹄子，一張厚皮，一身粗毛，（通常是暗色，有時背上並有兩條黑紋路相交作十字。）又從牠獲得了飲食有節和耐勞苦的美德，壯健的體質，穩重的脚步。從牠的母親牝馬，牠獲得了馬的高大身材，迅速步法，從容氣態。牠的壯健多力，飲食有節，耐勞耐暑，合而使牠成為最有用的動物之一，特別是在那些酷熱之地。